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A) 主要交易

有關

(I) 建議收購進生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本
其中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II) 持續關連交易

及

(B)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除另有指明外，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7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1至第72頁。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富域資本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3至第101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鐘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1
富域資本函件	73
附錄一甲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A-1
附錄一乙 -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B-1
附錄二甲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乙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B-1
附錄三甲 - 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	IIIA-1
附錄三乙 - 假設及估計	IIIB-1
附錄三丙 - 目標集團估值之相關預測報告(德勤)	IIIC-1
附錄三丁 - 目標集團估值之相關預測報告(華伯特)	IIID-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四年精優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精優通函
「二零零七年精優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精優通函
「二零零九年精優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精優通函
「二零一三年精優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之精優通函
「收購事項」及 「出售事項」	指	Clear Rich (作為買方) 及 Extrawell BVI (作為賣方) 買賣目標公司股本的51%權益
「收購協議」	指	Extrawell BVI (為賣方) 與買方就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5,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1%)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及精優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及十九日有關該等交易之聯合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或「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對外營業之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一般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該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資本承擔」	指	買方向目標公司墊支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以進一步研發及商品化目標集團的口服胰島素技術，該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完成臨床測驗、營銷、銷售及分銷口服胰島素產品以及其他行政及一般開支及相關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指	目標公司於承擔期間之資本開支，主要指工廠的廠房及機器的開銷
「國家食藥監總局」	指	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Clear Rich」或「買方」	指	Clea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合基因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擔期間」	指	自收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期間，買方承諾按盡力基準支付目標公司於該期間之總資本承擔，總金額不超過600,000,000港元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分節下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7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780,000,000港元，即待售股份之購買價

釋 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買方承諾按盡力基準承擔目標公司自收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期間的資本承擔總額，總金額不超過600,000,000港元，以支持目標公司之日後發展，惟須受以下各項所限：(i)買方獲取資金的能力；(ii)收購協議所載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提供之資本承擔，可按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者修訂；(iii)資本承擔將僅按需要和必要基準提供予目標公司；(iv)獨立股東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相關批准；(v)精優之獨立股東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相關批准(倘適用)；(vi)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及／或政府部門(如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相關必要批文、授權或同意書(倘適用)；(vii)目標公司所收取的資本承擔僅用作支付因進一步研發及商品化目標集團的口服胰島素技術而產生的相關開支，該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完成臨床測試、營銷、銷售及分銷口服胰島素產品的開支以及其他行政及一般開支及相關資本承擔；及(viii)未經買方書面同意，資本承擔不得用於亦不得用作償還目標集團的任何負債、債務及／或貸款(無論屬實際或或然、主要或次要以及個別或共同負債或貸款)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可按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釋 義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按轉換價獲行使後，聯合基因將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7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年息率3.5%計息)，附有轉換權可按最初轉換價每股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86,000,000股換股股份，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按彼等之書面指示)，轉換期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7年
「訂約研究機構」	指	名為瀋陽鑫泰格爾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訂約研究機構，亦稱項目管理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衛亞」	指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精優及目標集團目前之核數師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統稱
「歐洲」	指	歐洲
「精優」	指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8)，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Extrawell BVI」或「賣方」	指	Extrawell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精優之全資附屬公司
「精優通函」	指	二零零四年精優通函、二零零七年精優通函、二零零九年精優通函及二零一三年精優通函，統稱為精優通函
「精優集團」	指	精優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財務顧問」或 「華伯特」	指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福仕生物」	指	福仕生物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擁有51%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君女士、張志鴻博士及王榮樑先生)，就買方與賣方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富域資本」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惟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協議、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而放棄投票者除外
「獨立估計師」或 「羅馬」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一間香港獨立估值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列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達成先決條件之其他日期
「資本承擔上限」	指	買方承諾按盡力基準於承擔期間承擔的目標公司不超過600,000,000港元之總資本承擔總額
「該藥品」	指	口服胰島素腸溶膠丸，精優集團已完成該藥品的多中心、隨機、雙盲及安慰劑對照的臨床試驗有關的第三期臨床試驗方案A段並已向國家食藥監總局備案
「Nation Joy」	指	Nation Joy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該公告及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民國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進生會計師報告」	指	附錄二甲所載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報告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5,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1%)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相關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收購協議、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聯合基因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聯合基因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或「進生」	指	進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xtrawell BVI擁有
「目標集團」或「進生集團」	指	目標公司或進生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收購事項、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統稱為該等交易
「聯合基因」或「本公司」	指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
「聯合基因集團」或「本集團」	指	聯合基因及其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營運資金」	指	目標公司之營運資金
「瑞盈」	指	瑞盈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擁有51%
「%」	指	百分比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執行董事：

李雅欣小姐
郭懿博士

非執行董事：

蔣年女士(主席)
肖焱女士
鄔燕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君女士
張志鴻博士
王榮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11室

敬啟者：

- (1) 主要交易；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3) 涉及收購進生有限公司
51% 股權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及精優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買方及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為從事研發該藥品業務之控股公司)股本之51%權益。收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其

董事會函件

中包括)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代價將為78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買方按下文所載方式通過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7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現金付款65,000,000港元支付予賣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聯繫人(見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獨立第三方。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後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51%並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由於精優將間接實益擁有目標公司49%權益，精優其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買方已向賣方承諾，自收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期間，買方將按盡力基準通過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單獨承擔目標公司之日後資本及營運開支，總金額不超過600,000,000港元，以支持目標公司日後發展該藥品。

該資本承擔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1)有關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以及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根據收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他資料；(2)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資料；(3)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4)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5)獨立估值師就待售股份編製的估值報告；及(6)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訂約方

買方： Clea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Extrawell (BVI) Limited，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將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精優集團支付之待售股份之最初收購成本約為373,830,000港元。

代價

代價將為78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總金額715,0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通過本公司發行本金額715,00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按其書面指示者)支付；及
- (ii) 總金額65,0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之現金部份預計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資。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得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沒有觸發收購守則下之收購含義或責任；
- (ii) 沒有觸發或被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科裁定為「反收購行動」(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 (iii) 精優沒有就營運或資產之充足性及／或現金資產公司問題觸發或被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科裁定為所有相關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13.24及14.82條)下之含義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短暫停牌及／或暫停股份買賣)；
- (iv) 買方信納買方認為必須及適宜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之業務、資產、負債、經營或其他情況；
- (v) 買方信納買方指派之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股份及／或口服胰島素相關投資出具之相關估值報告；
- (vi) 目標集團之業務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及／或任何許可證及／或權利狀況並無發生不利變動；
- (vii) 董事會批准及授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viii) 精優之董事會批准及授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x) 股東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x) 獨立股東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本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 (xi) 精優之獨立股東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x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xiii) 收購協議所載任何賣方承諾、負抵押、保證及聲明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成份或失實；

董事會函件

(xiv) 已取得賣方及買方或彼等任何一方就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需要之所有必要政府及監管批文或同意書(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發出者；及

(xv) 已取得賣方及買方或彼等任何一方就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需要之所有必要第三方批文或同意書(或豁免)。

買方可酌情豁免上文第(iv)、(vi)及(xiii)項條件。

由於受賣方限制，於完成前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調查進展表明盡職調查範圍可能並未涵蓋該藥品的商業機密及美國及歐洲的業務營運的盡職調查範疇存在不確定因素。

因此，董事會認為在相關及若干情況下豁免第(iv)條條件可能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誠屬公平合理。

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其項下之保密條文除外)，而除任何先前對收購協議條款之違反事項外，各訂約方概不會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買方將盡合理努力促使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以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上文第(ix)及(x)項所載之先決條件，並確保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上文第(ix)、(x)、(xiv)及(xv)項所載之先決條件(僅限有關買方取得批文或同意書或豁免之條件)。賣方及買方承諾向對方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以證明上文所有彼須盡合理努力促使或確保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之先決條件已全面達成。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則賣方或買方有權透過向對方發出三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撤銷收購協議，據此，收購協議之相關條文自該日起將不再具效力，亦不再生效，收購協議任何一方毋須就此負上責任(在不損害收購協議訂約雙方就任何先前違反事項應有權利之原則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收購協議各方有意修訂收購協議及豁免任何該等條件。然而，倘發生預料之外及不可預測因素、事情及情況導致有必要修訂收購協議及豁免相關條件，則本公司可能做出上述安排。

由於本公司已進行相關盡職審查，且羅馬已就目標公司編製估值報告，因此推論第(iv)及(v)項條件至今及日後大抵不獲豁免，誠屬公平合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條件並無獲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因素將致使本公司考慮豁免第(iv)及(vi)項條件，但不排除該可能性。

本公司已對目標集團進行下列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

- (i) 委任調查代理人，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福仕生物及瑞盈)進行刑事訴訟調查、民事訴訟調查及清盤調查。上述附屬公司為開發該藥品的主要參與方；
- (ii) 委任中國法律顧問，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屆滿之「一種製備口服胰島素油相製劑的方法」之專利註冊(就中國專利註冊而言，編號為ZL 01 1 15327.X)之有效性及合法性發表法律意見；
- (iii) 審閱國家食藥監總局批准口服胰島素臨床測試的所有有關文件，包括第一、第二及第三期A段的臨床報告；
- (iv) 審閱訂約研究機構的委任函；
- (v) 對進行第三期A段臨床測試的位於哈爾濱、瀋陽、吉林及北京等地的醫院進行實地考察並與當地相關醫生會談；
- (vi) 安排前往北京清華大學作實地考察，以出席就發表該藥品臨床試驗進程及結果有關之發佈會，並與領導相關該藥品開發的研究人員會談；及
- (vii) 審閱精優就該藥品刊發的相關公告及通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初步信納所作出之盡職審查，且並不知悉任何不尋常調查結果及／或重大缺陷。

買方就承擔期間之資本承擔承諾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買方已向賣方承諾，自收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承擔期間，買方將按盡力基準通過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單獨承擔目標集團之日後資本及營運開支總額，總金額不超過600,000,000港元，以支持目標集團之日後發展，詳情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根據收購協議第8.4.7條，於目標集團錄得經營溢利前，買方不得要求目標公司悉數或部分償還任何資本承擔，且買方可請求或要求目標集團每年償還的資本承擔的最高僅額不得超過目標集團純利的30%。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作實。

倘賣方於完成日期未有遵守完成的任何條文，本公司可延遲完成日期或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落實完成(在本公司的權利不因違約方未有遵守其於收購協議下的責任而遭到損害之原則下)或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撤銷收購協議。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51%並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同時，目標公司將不再為精優集團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i) 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狀況及表現

下文概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十一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營業額	-	-	-	-
年內虧損	(3,019,302)	(4,596,602)	(6,642,234)	(11,077,926)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淨值	250,902,271	253,921,573	258,518,175	265,160,4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183	88,797	116,309	12,474
資產負債比率	0.22	0.24	0.22	0.22

根據附錄二甲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之財務資料(「**進生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之該藥品仍處於研發階段，且尚未被商品化。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目標集團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目標集團產生之主要費用為研發費用及員工成本。研發費用指尚未合資格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之該藥品的研發產生之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所得稅後虧損約為4,5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42,000港元)，減少約30.8%。除稅後虧損減少主要由於研發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414,000港元顯著減少約44.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431,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進生會計師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資產淨值約253,922,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8,518,000港元)，減少約1.8%。目標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8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6,000港元)，減少約23.3%。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相當於約0.24(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2)，上升0.02。

根據進生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之除所得稅後虧損約為3,0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約4,5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3.5%。除稅後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錄得其他收益，包括雜項收入2,000,000港元及匯兌收益634,000港元。雜項收入與Ong先生豁免股東貸款2,000,000港元有關。

根據進生會計師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擁有資產淨值約250,90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約253,980,000港元)，減少約1.2%。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8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約89,000港元)，減少約2.2%。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約為0.22(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約0.24)，上升約0.02。

(ii) 目標公司之未來前景

鑒於：1)中國及全球大規模糖尿病市場之現有及預期增長；2)根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該藥品可能為全球唯一已通過雙盲安慰劑第三期A段臨床試驗之口服胰島素藥物；及3)預計中國可能繼續推進醫療改革，創新型藥物將會使糖尿病患者受益，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之未來前景廣闊。

於磋商及釐定代價之支付方式時，本公司已考慮選用現金、股權、債務及可轉換債務等方式。由於本公司之當前現金狀況並不足以支付總代價，本公司並未選擇以現金支付全部代價，且由於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狀況不佳，為購買舉債會產生重大利息負擔，故並不可行。於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中，賣方要求以現金支付部份代價，以為賣方現有經營提供資金。

董事會函件

評估代價金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本公司認為，羅馬於釐定目標公司之估值為1,030,000,000港元時已考慮600,000,000港元的資本承擔成本。因此，本公司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	本金總額最多為715,000,000港元
到期日	:	發行日期第七週年(「到期日」)
利息	:	年息3.5%
轉換價	:	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調整。

轉換價2.5港元較：

- (i) 簽署收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4港元溢價約73.61%；
- (ii) 緊接簽署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486港元溢價約68.24%；
- (iii) 緊接簽署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466港元溢價約70.53%；及
- (iv) 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67港元(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765,681,000港元及於收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136,193,024股計算)溢價約273.13%。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

調整事項

： 轉換價可於發生若干事項後不時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股份合併或分拆；
- (ii) 溢利資本化；
- (iii) 股本分派；
- (iv) 以供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方式發行股份；
- (v) 發行任何證券(倘聯合基因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而該等證券可轉換為、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
- (vi) 修訂轉換或交換權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認購權；
- (vii) 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而發行價較該股份之市價折讓超過20%；及
- (viii) 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發行價較該股份之市價折讓超過20%。

換股股份

： (a)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倘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86,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17%；及

董事會函件

(ii) 經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聯合基因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11%；及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17%。

換股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轉換權

： 可換股債券各持有人可在轉換期(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利，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35,75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股數將以待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除以轉換日期生效之轉換價釐定。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也不會作出現金調整。

轉換限制

： 倘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

(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要約責任；及

(ii)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 轉換期 : 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止。
- 提早贖回 : 於到期日前，本公司並無權利贖回所有或部份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 此外，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權利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所有或部份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 地位 : 換股股份與轉換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互相之間在各方面將具有相同地位，而所有換股股份應包括參與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轉讓性 : 倘對可換股債券作出任何轉讓，應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35,750,000港元之倍數)。
- 此外，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任何人士、公司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公司，惟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適用規定者除外。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將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其他債券持有人發出之轉換通知 : 本公司可因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書面要求，由接獲有關轉換通知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其他債券持有人轉換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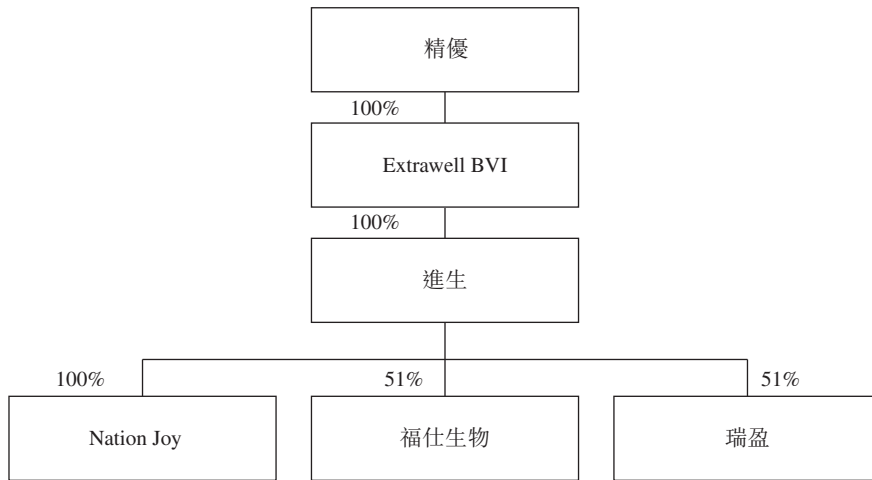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特別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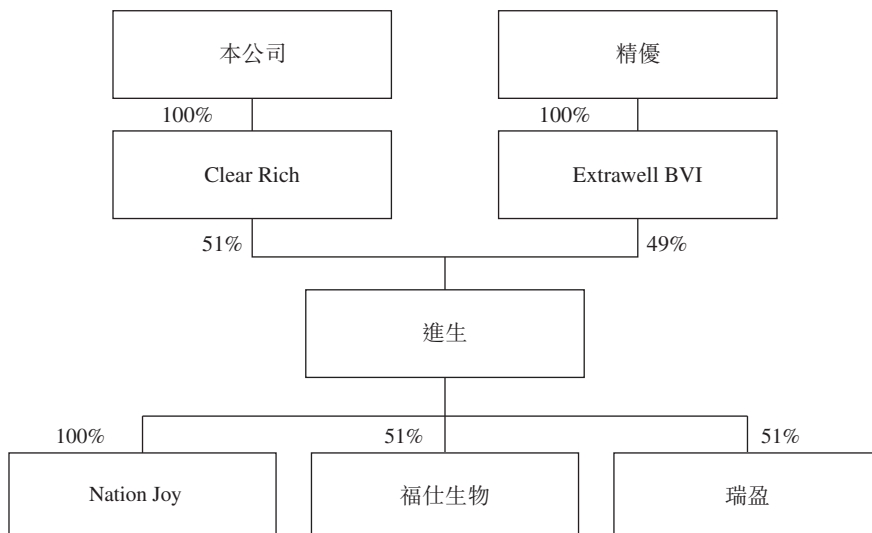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換股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目標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a) 於完成前進生之股權架構



(b) 緊隨完成後進生之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該等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載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及假設按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可予調整)之轉換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及假設按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可予調整)之轉換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		緊隨完成後及假設按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可予調整)之轉換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及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發行之1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股份數目 (附註4)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股份數目 (附註4)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毛裕民博士	566,400,000	4.99%	566,400,000	3.98%	91,640,000	5.22%
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67,500,000	5.94%	67,500,000	4.75%	180,000,000	10.26%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61,650,000	5.43%	61,650,000	4.33%	61,650,000	3.51%
China United Ge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178,210,350	15.68%	178,210,350	12.53%	178,210,350	10.16%
小計	363,991,350	32.04%	363,991,350	25.59%	511,491,350	29.15%
周耀庭	121,500,000	10.69%	121,500,000	8.54%	121,500,000	6.92%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81,045,000	7.13%	81,045,000	5.70%	81,045,000	4.62%
Extrawell BVI(附註5)	-	-	286,000,000	20.11%	286,000,000	16.30%
小計	566,536,350	49.86%	852,536,350	59.95%	1,000,036,350	56.99%
公眾股東						
其他股東	569,656,674	50.14%	569,656,674	40.05%	754,056,674	43.01%
總計	1,136,193,024	100.00%	1,422,193,024	100.00%	1,754,693,024	100.00%

附註：

1. 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由毛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2.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擁有33.50%。
3. China United Ge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凱佳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凱佳控股有限公司由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擁有33.50%。
4.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連同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得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要約責任，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5. 如上文所述，緊隨完成後並假設按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可予調整)之轉換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賣方將成為持有本公司20.11%股份之主要股東。

買方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可換股債券通函」)，內容有關配售本金額最多為7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購本金額為5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誠如可換股債券通函所示，自二零一零年起，本公司一直考慮及評估多項有關保健、藥品及生物科技(包括但不限於口服胰島素)業務的投資機會。

由於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均主要從事有關保健、藥品及生物科技行業的業務，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之業務與本公司之業務一致，誠屬公平合理。於評估目標集團時，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往績記錄及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並不重要，原因為從事新藥品及藥物研發之醫藥公司於所述新藥品或藥物成功商品化前並無往績記錄及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乃屬常見且正常。

目標公司之該藥品尚未於中國完成所有臨床試驗且於中國獲授商品化批文前須完成該等試驗。因此，本公司可以磋商相較就已完成所有臨床試驗之藥品協定之價格更有利之價格。

此外，由於第三期B段臨床試驗為已成功完成之第三期A段臨床試驗之經擴大版本，本公司認為該藥品第三期A段臨床試驗之正面結果乃重要里程碑並預示餘下第三期B段臨床試驗可能成功，誠屬公平合理。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通過收購於目標公司之51%權益，本集團將可對目標公司(福仕生物及瑞盈之控股公司)之管理及享有其產生之財務利益行使控制權。福仕生物主要與北京清華大學共同研發口服胰島素產品，並為該藥品之開發商，該藥品將於完成第三期B段臨床試驗及獲中國有關部門授出批文後在中國推出。

董事預計該等附屬公司將需要資金以完成該藥品開發而買方已與賣方簽訂資本承擔協議。根據協議之部份條款，本公司有權先於其他股東收回其向目標集團承諾承擔的資本，令本公司作為股東最先收回其於目標集團之投資。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代價乃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其他權益，但不排除按有利條款及條件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權益及利益之情況下收購目標公司其他權益的可能。

持續關連交易

買方就承擔期間之資本承擔承諾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買方已向賣方承諾，自收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期間，買方將按盡力基準通過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單獨承擔目標公司之日後資本及營運開支總額，總金額不超過600,000,000港元，以支持目標公司之日後發展，須受以下各項(其中包括)所限：

- (i) 買方獲取資金的能力；
- (ii) 下文所載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提供之資本承擔，可按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者修訂；
- (iii) 資本承擔將僅按需要和必要基準提供予目標公司；
- (iv) 獨立股東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相關批准；
- (v) 精優之獨立股東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相關批准(倘適用)；
- (vi) 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及／或政府部門(如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相關必要批文、授權或同意書(倘適用)；
- (vii) 目標公司所收取的資本承擔僅用作支付因進一步研發及商品化目標集團的該藥品而產生的相關開支，該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完成臨床測試、營銷、銷售及分銷該藥品以及其他行政及一般開支及相關開支；及

董事會函件

(viii) 未經買方書面同意，資本承擔不得用於亦不得用作償還目標集團的任何負債、債務及／或貸款(無論屬實際或或然、主要或次要以及個別或共同負債或貸款)。

因此，買方將於承擔期間承擔之建議資本承擔如下：

期間	年度上限總額 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00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0,0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00,000,000

買方承諾及承認，於買方繳足資本承擔上限前，精優無須向目標公司注資。

董事會函件

資本承擔明細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研發成本			
餘下中國研發成本	65,000,000	-	-
美國行政成本(附註1)	-	10,750,000	10,000,000
美國研發成本	32,400,000	74,650,000	15,000,000
歐洲行政成本(附註1)	-	7,600,000	11,500,000
歐洲研發成本	-	7,000,000	13,500,000
	<u>97,400,000</u>	<u>100,000,000</u>	<u>50,000,000</u>
預期年度研發開支			
	<u>97,400,000</u>	<u>100,000,000</u>	<u>50,000,000</u>
資本開支			
一廠	20,000,000	-	-
一廠之機器	30,000,000	-	-
二廠	20,000,000	-	-
二廠之機器	30,000,000	-	-
	<u>100,000,000</u>	<u>-</u>	<u>-</u>
預期年度資本開支(附註2)			
	<u>100,000,000</u>	<u>-</u>	<u>-</u>
營運資本			
存貨營運資本	2,600,000	200,000,000	50,000,000
	<u>2,600,000</u>	<u>200,000,000</u>	<u>50,000,000</u>
預期年度營運資本開支			
	<u>2,600,000</u>	<u>200,000,000</u>	<u>50,000,000</u>
預期開支總額			
	<u>200,000,000</u>	<u>300,000,000</u>	<u>100,000,000</u>
預期開支總額總計			
			<u><u>600,000,000</u></u>

附註1： 美國及歐洲行政成本指包括但不限於租金、辦公開支及支援員工薪金之成本。

附註2： 於完成後，本公司初步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委聘有相關經驗的建築師及顧問設計工廠及制定施工計劃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運營。此計劃有待於完成後委聘相關顧問及視乎本集團之生產能力及條件之轉變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擁有建議資本承擔之該藥品之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項目階段	本公司時間 (待完成) (於或前後)	精優時間 (於或前後)
開始第三期B段臨床試驗	二零一四年七月	二零一四年七月
向國家食藥監總局遞交第三期B段 臨床試驗結果以供審批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零一六年一月
預期取得國家食藥監總局的批准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六月
興建工廠—開始	二零一四年七月	二零一五年六月
興建工廠—竣工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六月
將取得生產許可證	二零一五年九月	二零一六年九月
開始產品商品化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十月
於美國開始臨床試驗	二零一四年七月	
於歐洲開始臨床試驗	二零一五年七月	
將向美國遞交臨床試驗結果	二零一八年六月	
將向歐洲遞交臨床試驗結果	二零一九年六月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商品化	二零一九年二月	
歐洲批准商品化	二零二零年二月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及根據精優之資料及陳述，於買方繳足資本承擔上限時，就進一步向目標公司注資而進行之發行須經買方及賣方進一步協商並取決於彼等各自於相關時期的財務狀況。

根據收購協議第8.4.7條，於目標集團錄得經營溢利前，買方不得要求目標公司悉數或部分償還任何資本承擔，且買方可請求或要求目標集團每年償還的資本承擔的最高金額不得超過目標集團純利的30%。

根據收購協議第8.1.1條，買方對賣方的資本承擔受買方可用資金所規限。於完成後及倘本公司可透過多種集資活動(如配售及供股)集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收購後將有充足財務資源經營其現有業務分部誠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及於目前情況下，倘本公司未能籌集資金，於現階段及一般而言，除了該藥品臨床試驗時間可能會延遲一年之外，本公司現有業務分部及營運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本公司擬於完成後進行集資活動，但目前尚未擬定任何具體計劃。由於現階段主要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故並未制定任何詳細計劃且本公司亦未就任何集資活動進行任何協商。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現金結餘為約300,000,000港元，故本公司之流動現金結餘不足以應付全部的資本承擔，而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籌集確保達致該藥品時間表所需的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初步集資額最高為500,0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因本公司的近期業務表現而不大可能取得優惠融資條款，故本公司現階段將不考慮純粹的債務融資。儘管目前本公司並無具體的集資計劃，但視乎與投資者的協商情況及市況是否有利，本公司並不排除通過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集資的可能性。本公司亦不排除通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的可能性，惟取決於市況而定。

本公司於進行集資活動時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據董事會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會目前並不知悉或已知悉倘本公司未能履行資本承擔承諾將會承擔之任何重大後果。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i) 財務監控

審核委員會將告成立，以監控及審閱目標公司於承擔期間及承擔期間後的開支並發表意見，以確認其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審核委員會將於完成並委任具備口服胰島素或相關業務的資歷及經驗的成員後成立。有關目標公司產生的開支是否公平合理的報告將每月兩次提交予董事會，以供其考慮及審查。

審核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擁有會計及／或財務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由於該藥品目前處於研發中，於全球範圍內並未有口服胰島素出售，因此並無存在口服胰島素產業。

目標集團項目經理將每月兩次向上述審核委員會提交預算以供其審批預算項目。於就任何預算外事件付款前須及時向上述審核委員會報告以供其審批。

為防止目標公司濫用資本承擔，所有預算須經審核委員會事先批准及審閱。管理層賬目將由本公司財務總監監控，而目標公司賬目須接受本公司核數師根據本公司指示進行的中期審閱及年度審核。

本公司將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的成員，以控制目標集團的決策制定權，此舉將令本公司於完成後可監控資本承擔的使用情況。

(ii) 業務監控

臨床試驗專家調查監督委員會(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資格及經驗的成員組成)將告成立，以監控及審視該藥品的臨床試驗進度並就此發表意見。有關該藥品進度的報告將每月兩次提交予董事會，以供其考慮及審查。

專家調查監督委員會現時由以下兩名本公司股東組成：

- (a) 余惟平博士，55歲，於在中國及美國開發醫藥產品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創新及策略發展部顧問及聯席主席，且彼就本集團的醫藥與生物科技相關項目及產品以及其他科技研發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醫藥範疇的創新及策略意見。余博士持有法國巴黎第十一大學(Université de Paris-Sud) Centre d'Etude Pharmaceutique頒發的藥劑學博士學位、中國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頒發的藥劑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上海中醫藥大學藥劑學學士學位。余博士曾擔任美國Celsion Corporation的高級總監；加拿大Adherex Technologies Inc.的總監，以及美國Valentis, Inc.的資深科學家。余博士為美國藥學科學家協會會員。美國Celsion Corporation、加拿大Adherex Technologies Inc.及美國Valentis, Inc.為從事有關藥品及新藥物開發業務的公司。余惟平博士現時為Xi'an Libang Pharmaceutical Limited的首席科研人員及Xi'an

董事會函件

Libang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Group Limited的副總裁。Xi'an Libang Enterprises Group是一家高科技生物製藥集團公司，專注於100多種藥品及營養品的研發、生產及分銷，其於加拿大、中國和美國設有研發團隊和專業人員網絡，便於其中國藥品及時獲得批准。余博士於跨區域臨床渠道與及時於中國取得藥品批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b) 張志鴻博士，72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張博士於一九六三年畢業於復旦大學，主修生物物理學，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日本京都大學理學博士學位。從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張博士為美國哈佛醫學院高級訪問學者。張博士從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於復旦大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包括生理學與生物物理系主任及生命科學學院副院長。張博士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曾為中國生物物理學會副理事長，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曾為上海生物物理學會理事長。張博士於中國生物物理學和生理學界擁有豐富知識，並受到很高的評價，故董事會認為，張志鴻博士為復旦大學前著名教授及全球知名的哈佛大學醫學院的前高級訪問學者，所從事研究領域為與醫藥評估有關的生物物理學及生理學，彼為本公司調查監督委員會的寶貴人才，誠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擬於完成後另招募一至三名專家加入該委員會。成員的挑選將以候選人於相關行業(包括但不限於生物化學、生物工程、醫藥、藥品、化學及工程)的資歷、經驗及表現為基準。

任何就專家調查監督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專業人士毋須具有有關口服胰島素之經驗，目前，口服胰島素仍處於研發階段，而全球尚無口服胰島素產品，故並不存在口服胰島素行業。

於理論科學、生物化學、生物分子研究、基因研究或化學工程等方面擁有科研資格的科學家被視作有能力向調查監督委員會提供有價值的意見，以審視該藥品研發的科學流程及進程並就其提供意見已獲得普遍認可。

買方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上述承諾的內容構成收購協議的核心條款，可促進收購事項的完成。此外，上述承諾表明買方繼續開發目標集團該藥品的意向。

設立上述委員會令本公司能審慎控制開發該藥品的開支並持續有效監控資金分配。

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之基準

於釐定有關買方承諾之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根據收購協議就承擔期間之資本及營運開支及收購協議所載之其他條款。資本承擔乃根據未來開發該藥品的最大潛在需求釐定。董事預計，發展及商業化該藥品的最高成本中，其中247,000,000港元將用於美國、歐洲及中國的臨床測試、253,000,000港元將用作存貨營運資金及100,000,000港元將用作資本開支。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就開發該藥品將會產生的最高成本按年估計。於二零一五年，上述研發費用、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上限分別為97,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研發費用及營運資金上限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研發費用及營運資金上限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美容產品及設備貿易、提供基因測試服務及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精優約19%股權，故其為精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買方之資料

Clea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之資料

Extrawell (BVI) Limited為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之資料

根據精優之資料及聲明，進生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所有股份均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根據精優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精優宣佈所有相關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達成，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作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進生由Extrawell BVI實益擁有100%權益並成為精優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精優集團支付之待售股份原先收購成本為約373,830,000港元。

進生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該藥品之控股公司。進生之主要資產為福仕生物及瑞盈(兩者均為進生擁有51%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Nation Joy(為進生之全資附屬公司)。福仕生物主要從事開發及商品化該藥品。瑞盈目前並無經營業務，但待相關買賣協議完成後，或選擇根據相關合作協議間接持有就於中國生產該藥品而興建的製藥廠房，並作為發展該藥品的生產及分銷分部。Nation Joy乃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成立且目前並無經營業務。

該藥品為目標集團開發的其中一種口服胰島素產品，已成功完成包括多中心、隨機、雙盲及安慰劑對照的臨床測試的第三期A段。現估計待完成後，第三期B段臨床測試的後續臨床測試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或前後開始。預期有關臨床測試結果的報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或前後遞交予國家食藥監總局評估，待順利通過國家食藥監總局的評估後，預計該藥品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生產。

董事會函件

向國家食藥監總局備案的第三期臨床測試被設計為兩個部分並與雙盲及安慰劑對照臨床測試有關，其較之前完成的臨床測試更加複雜且更為費時，但被視為通過國家食藥監總局評估的穩固基礎。由於作為一種新藥，該藥品被用於雙盲及安慰劑對照測試，而第三期A段臨床測試對照組別的患者僅獲提供口服胰島素安慰劑，因此患者篩選的標準及程序更加嚴格，而項目管理人挑選的參與醫院亦更審慎地透過制定及採用更精密的管理程序及用藥指南以進行該方案A段。因此，需以較預期更多時間完成第三期A段臨床測試。

憑藉目標集團自己完成並證明該藥品具正面療效的第三期A段臨床測試獲得的經驗，並鑒於第三期B段臨床測試下的對照組別的患者將不會僅獲提供安慰劑，故預期項目團隊在本公司於完成後的額外資源的幫助下，將於管理、監測及加快第三期B段臨床試驗的時間方面有優勢屬公平合理。

根據精優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及據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認為，在一般情況下，第三期B段臨床測試在中國通常被視作商業化前之最終臨床測試，惟發現風險因素所述的任何不可預見事件相關法律及法規變動除外。

待成功作出資本承擔後，本公司相信，該藥品批文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取得。

目標集團主要旨在生產、透過分銷商推廣及分銷該藥品，而分銷商會在全國範圍內轉售該藥品。主要分銷渠道覆蓋醫院(包括診所)及藥店，透過分銷商的分銷網絡，銷售可覆蓋患者可憑醫生藥方較易接觸及購買的藥房及其他零售網點。

根據精優當前的業務計劃，本集團將於中國30個主要城市(包括省會城市及沿海城市)中每一城市委任兩名分銷商。在分銷醫藥產品(包括處方藥及藥物)方面擁有「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即GSP)認證的信譽良好的分銷商為考慮的潛在候選分銷商。分銷商的選擇將基於一系列標準，包括其信用記錄、客戶組合及分銷網絡。在該藥品的分銷環節，分銷商的作用重大。透過利用分銷商的網絡及經營專長以採購、儲存、轉售及運輸醫藥產品，該藥品可迅速覆蓋中國市場的大部分區域並提升其贏取市場份額方面的競爭力。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三年精優通函亦披露，廠房之地基及圍牆以及連接生產廠房的道路已建成。須待精優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年初對當時的臨床測試進度進行的進一步審閱，精優董事會現擬於二零一四年年初與振海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相關買賣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並協定興建廠房的時間表，以令建設可在二零一四年六月或前後重新開始，從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或前後完成建設並將廠房交付予精優集團。據精優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買賣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並無延長。

本公司擬於16間醫院進行試驗，為精優所建議數目的兩倍，而額外監管人員數目為4至6名，惟可予變更及有待確認。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開始委聘更多的醫院及監管人員。現階段，本公司預見與更多醫院訂約、聘用更多監管人員及提前時間表並無任何重大困難。

於現時交易進行前，進生已採納精優的臨床試驗時間表。然而，於交易完成後，由於本公司作為新控股股東及注入資本承擔以向臨床試驗提供充足資源，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應使用其對目標公司董事會之控制權以指示進生採納的新時間表，誠屬公平合理。

由於可能取得資本承擔及資本承擔的注入，本公司認為臨床試驗可能會較進生初始採納的時間表提前完成，誠屬公平合理。

鑒於本公司提呈的臨床測試預期時間表不同於精優的預期時間表，本公司認為，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以可動用的資本承擔作為資本，可為加強、整合及採納以下經營活動及措施提供充足的資金：1)在更多醫院同時進行多項臨床測試；2)增聘監督人員協調及與訂約研究機構及醫院共同進行臨床測試；及3)於多個區域進行臨床測試，本公司相信，經進行臨床試驗的醫院數目將翻倍以及改善收集及分析數據的效率後，上述加強、合併及採納所述經營活動及措施將加快及縮短完成第三期B段臨床試驗之時長9個月，誠屬公平合理。同時，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會認為，國家食藥監總局於處理仿製藥申請方面與處理新藥申請相比擁有更多經驗及專業知識屬公平合理。此外，國家食藥監總局的人員定期參與美

董事會函件

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供的培訓計劃。因此，董事會認為，倘新藥品已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由於預期中國國家食藥監總局將考慮有關臨床試驗數據及於評估上述臨床數據時較容易接受，故上述藥品較早獲得中國國家食藥監總局批准的可能性較大，中國國家食藥監總局提出質詢的次數可能會較僅進行中國臨床試驗的該藥品大幅減少，誠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批准過程可進一步縮短三個月誠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聯席主席余惟平博士已就有關於美國進行臨床試驗之過程及程序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必要意見。

本公司計劃於完成後進行臨床試驗。由於本公司無權發展本公司並未擁有專利之技術，本公司於完成前不得開始美國臨床試驗。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儘快進行美國臨床試驗(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開始)。此外，本公司將與美國訂約研究機構密切監控美國臨床試驗並將盡最大努力加快臨床試驗之進程。

美托拉宗及氟呱利多為於美國開始第一階段臨床試驗後提前取得中國國家食藥監總局的批准的新藥物案例。

儘管本公司將為開發美國及歐洲市場調配資源，但現階段本公司無意將該藥品出口至海外，但不排除按有利條款及條件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向海外出口該藥品的可能。

於該藥品獲許可開拓及開發美國及歐洲市場前，自美國及歐洲相關機構取得該藥品的批准乃為先決條件，因此屬特別重要。通過為臨床試驗調配資源及自相關國家取得批准後，該藥品可於相關臨床試驗於相應國家進行及審批之後商品化及出口至美國及歐洲。有鑒於上文，現階段，本公司無意將該藥品出口至海外，但不排除日後研究及探求該藥品於美國及歐洲市場之潛力之可能，以及於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價格、成本及業務夥伴的選擇等因素後將該藥品出口至海外。倘該藥品順利開發，該藥品出口至美國之估計時間將為二零一九年及出口至歐洲之估計時間則為二零二零年。

董事會函件

另外，本公司於海外銷售中國藥品的聲譽及信譽或會擴大該藥品於中國的公眾知名度。此外，透過臨床試驗於美國及歐洲推出該藥品將吸引國際社會於該藥品及本公司的關注，提升該藥品的地位及級別以及本公司的聲譽。預期美國及歐洲評估該藥品的研究人員會於國際醫學及科學期刊發表相關文章，董事會認為，該等益處亦將令該藥品產生巨大的市場影響。

本公司將致力於海外開發該藥品。於未來四至五年，本公司的工作重心為完成臨床試驗及自相關機構取得該藥品的批文。倘於承擔期間之後，於海外開發該藥品需額外資本，本公司與賣方將就如何注資以滿足資金需求進行進一步協商。

雖然董事會現時不能量化及確定承擔期間後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將按需要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進生之資料及管理層聲明，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53,9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597,000港元及6,642,000港元。目標公司於該兩個財政年度內概無錄得收益。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進生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甲：

	截至以下日期止十一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營業額	-	-	-	-	-
其他收入	2,633,991	-	2,180	189,366	10,780
行政費用	(1,974,045)	(2,107,150)	(2,157,674)	(2,409,918)	(2,956,050)
研發費用	(3,679,248)	(2,430,724)	(2,430,724)	(4,413,580)	(8,125,644)
除稅前虧損	(3,019,302)	(4,537,874)	(4,586,218)	(6,634,132)	(11,070,914)
稅項	-	-	(10,384)	(8,102)	(7,012)
期內/年內虧損	(3,019,302)	(4,537,874)	(4,596,602)	(6,642,234)	(11,077,92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全面虧損總額	<u>(3,019,302)</u>	<u>(4,537,874)</u>	<u>(4,596,602)</u>	<u>(6,642,234)</u>	<u>(11,077,926)</u>
應佔期內/年內虧損：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	(292,502)	(2,343,295)	(2,382,321)	(3,364,676)	(5,680,108)
—非控股權益	<u>(2,726,800)</u>	<u>(2,194,579)</u>	<u>(2,214,281)</u>	<u>(3,277,558)</u>	<u>(5,397,818)</u>
	<u>(3,019,302)</u>	<u>(4,537,874)</u>	<u>(4,596,602)</u>	<u>(6,642,234)</u>	<u>(11,077,926)</u>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該藥品仍處於研發階段，且尚未被商品化。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進生集團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目標集團產生之主要費用為研發費用及員工成本。研發費用指尚未符合資格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之該藥品的研發產生之成本。

根據進生之資料及聲明，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研發費用(指已確認之製備藥物供臨床測試之成本及臨床測試管理費用)增加約1,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增加約51.4%。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預付研發成本合共約為7,200,000港元，已支付予中國項目管理人且確認為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之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同期產生其他收入所致。於二零一四年錄得的其他收益包括雜項收入2,000,000港元及外匯收益634,000港元。雜項收入與Ong先生豁免金額為2,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有關。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費用大幅下降約2,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45.5%。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下降乃主要由於同期研發費用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費用約4,400,000港元乃於該年度內確認，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產生研發費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減少約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8.6%。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研發費用以及行政費用減少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顯著減少約4,400,000港元。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甲：

董事會函件

	於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81,473,437	281,473,437	281,473,437	281,473,437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5,214,780	6,055,781	6,139,996	12,969,890
應收前非控股權益款項	1,694,552	-	-	-
向非控股權益貸款	6,197,329	5,997,584	4,806,529	-
	<u>294,580,098</u>	<u>293,526,802</u>	<u>292,419,962</u>	<u>294,443,327</u>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19,780,000	-	-	-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8,074,284	39,912,120	40,067,650	46,923,3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183	88,797	116,309	12,474
	<u>27,941,467</u>	<u>40,000,917</u>	<u>40,183,959</u>	<u>46,935,789</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87,551	244,657	244,657	455,47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69,348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0,403,892	32,403,892	32,403,892	32,403,892
應付股東款項	-	14,563,272	14,401,965	13,821,643
應付稅項	-	-	-	5,000
	<u>22,891,443</u>	<u>47,211,821</u>	<u>47,119,862</u>	<u>46,686,01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050,024	(7,210,904)	(6,935,903)	249,7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9,630,122	286,315,898	285,484,059	294,693,102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7,683,336	9,347,188	8,502,885	14,471,020
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	2,517,403	-	-	-
應付股東款項	32,329,783	17,049,553	13,656,470	15,061,673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6,197,329	5,997,584	4,806,529	-
	<u>48,727,851</u>	<u>32,394,325</u>	<u>26,965,884</u>	<u>29,532,693</u>
資產淨值	<u>250,902,271</u>	<u>253,921,573</u>	<u>258,518,175</u>	<u>265,160,4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儲備	128,514,251	128,806,753	131,189,074	134,553,750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	128,524,251	128,816,753	131,199,074	134,563,750
非控股權益	122,378,020	125,104,820	127,319,101	130,596,659
權益總額	<u>250,902,271</u>	<u>253,921,573</u>	<u>258,518,175</u>	<u>265,160,409</u>

董事會函件

根據進生之資料及聲明，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及進生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約250,900,000港元及128,500,000港元，而目標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約322,500,000港元及71,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擁有的無形資產約281,500,000港元，指口服胰島素產品有關的技術知識之賬面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或提供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就於二零零四年收購福仕生物已發行股本51%權益而應付福聯實業有限公司(福仕生物之現有股東之一)約19,800,000港元之代價之結餘乃入賬列作目標集團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敬請股東垂注本通函附錄二甲所載由目標集團申報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內容，其中申報會計師已就與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收回性有關的不確定性作出了特別強調。倘臨床測試結果及推出該藥品不理想，與未償付金額有關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將會撇減，從而對進生集團的業務及業績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估值

估值所用之方法及假設

估值方法

於對進生的股本權益進行評值的過程中，羅馬考慮了三種估值方法，即市場法、資產法及收入法。本公司同意羅馬認為市場法不適用於此情況的觀點，原因是據羅馬所知，香港及國內並無類似商業交易之公開買賣。本公司亦同意羅馬之另一觀點，即因資產法通常不考慮未來業務增長(一般適用於製造公司)，不適用於評估進生目前正在開展之創新項目。收入法計算將收取之淨經濟利益之現值及注重公司之盈利能力，故被羅馬視為(我們亦認同)最適合用於評估與進生類似之公司之股本權益的估值法。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入法，羅馬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透過將進生所產生之未來自由現金流量(包括收入及成本)，按股本規定之相關回報率貼現至其現值來估計進生之市值。

貼現率

羅馬採用21.05%之貼現率貼現進生所產生之未來自由現金流量。該貼現率乃以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並採用無風險利率4.4%、貝塔系數0.92、市場風險溢價11.82%及企業個體風險溢價2%釐定。根據就用於釐定貼現率的基準與羅馬進行的討論，聯合基因認為此貼現率屬合理恰當。

終值

於進生的全部權益約2,028,000,000港元的估值中，約35.6%歸屬於終值，該終值乃通過貼現自二零二八年十二月(預期屆時口服胰島素的經濟回報將達到穩定水平)開始之估計現金流量，並假設持續年增長率3%而計算。

本公司注意到，福仕生物及北京清華大學就有關技術在中國獲授予之專利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屆滿。在評估終值時，聯合基因已就上述情況可能對估值產生的影響與羅馬進行討論，並得知羅馬認為無確實的基準假設專利註冊屆滿後不可續期，故已假設目標集團在專利屆滿後仍可繼續獲得穩定的永續自由現金流量。中國法律並無有關重續專利註冊的特別規定。

假設該藥品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實現商品化，本公司認為，即使有關中國專利註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後不可續期，屆時目標集團將(i)鑒於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可公開獲得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中國並無其他口服胰島素藥品開始第三期臨床測試，故憑藉作為第一個市場進入者而享有先機，從而贏取顧客的接受和忠誠度；(ii)已完善建立該藥品之推廣及銷售渠道以及品牌形象；及(iii)已形成經濟規模效益以降低生產成本，故相對其他新的市場進入者應具有競爭優勢，並可繼續從該藥品獲得經濟回報。

缺乏流通性(「缺乏流通性」)折讓，與類似公開上市公司相比，進生之股權本身相對缺乏流通性。因此，羅馬採用21%的缺乏流通性折讓計算目標集團未來自由現金流量之淨現值。本公司已與羅馬進行討論並獲悉，羅馬於釐定缺乏流通性折讓時，已參考有關股權集中公司之平均折讓與上市公司平均折讓之過往調查及研究。

董事會函件

財務預測所用之主要基準及假設

根據羅馬(註冊專業測量師及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編製之估值報告，目標集團股本權益(即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連同其於福仕生物及瑞盈之51%股本權益以及Nation Joy 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市值估值約為2,029,000港元。

羅馬已按持續經營基準根據「市值」對目標集團之股本進行評值。持續經營基準乃假設目標集團一般能夠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且並無計劃或必要進行清盤或大幅縮減其經營範圍。羅馬亦已在其評值過程中作出下列假設：

- 目標集團將竭盡全力地以持續基準經營其業務，及將為擴展計劃分配充足資源；
- 於下一階段之臨床測試完成後，福仕生物將從國家食藥監總局取得該藥品的生產許可而不會遭遇任何阻礙；
- 目標集團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之司法權區，將不會發生任何嚴重影響其經營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政等方面之重大變動；
- 目標集團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之司法權區或國家之有關行業，將不會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其經營及股東應佔收入之重大市場波動；
- 目標集團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之司法權區或國家之現行稅率、利率及外幣匯率，將不會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其經營及股東應佔收入之重大波動；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將不會作出任何危及目標集團業務賺取收益之能力之決定；及
-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預測，以及該財務預測所基於之假設將可實現。該等財務預測的主要假設為：
 - (i) 中國糖尿病人口到二零一五年估計將達1.018億萬人，且在二零一五年後預期會以估算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1.7%之速度增長；

董事會函件

(ii) 財務預測已考慮下列因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藥丸(50單位)數量(千粒)	16,667	500,000	1,000,000	1,702,509	2,597,268
單價(人民幣)	2.83	2.92	3.00	3.10	3.19
收入(人民幣千元)	47,208	1,458,738	3,004,999	5,269,519	8,280,101
收入增長率	-	2,990%	106%	75%	57%

(iii) 對經營費用(包括僱員成本、行政及推廣費用、物業相關費用等)之估計乃由本公司之管理層經參考營運規模後作出；及

(iv) 必要開支將自內部現金流量獲取資金及在必要時從外部籌集，而必要之資本開支已計入預測列作現金流出。

下文載列財務預測中考慮的因素基準：

商品化的時機

根據精優的資料及聲明，福仕生物近期已完成就該藥品對治療二型糖尿病(該方案A段)的多中心、隨機、雙盲及安慰劑對照的臨床測試，結果令人滿意，目前正與中國之項目團隊及由北京大學人民醫院帶領下之臨床專家配合，以進行於國家食藥監總局備案之第三期B段臨床測試的後續臨床測試。臨床測試所取得的最新進展及成果顯示，該藥品具有正面療效。特別是，有關該方案A段的符合方案集(PPS)分析的統計數據結果顯示，該藥品(在降低糖尿病患者之血糖水平方面)於治療組別之生物有效性顯著優於對照組別。因此精優相信，完成該藥品的後續臨床測試並取得國家食藥監總局的最終審批以於中國生產及分銷該藥品不存在重大障礙。儘管該藥品的商品化曾一度延誤，但根據該方案擬進行的臨床測試A段(即福仕生物已完成的首次雙盲及安慰劑對照臨床測試)的上述有利結果及在臨床測試各階段取得的經驗，聯合基因估計，該藥品的生產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始，其應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

中國糖尿病人口及該藥品在中國糖尿病市場中的市場份額

根據精優的資料及聲明，在估計將於中國推廣該藥品而產生的收入時，已將中國的全體糖尿病人口(包括一型糖尿病患者及二型糖尿病患者)考慮為精優的目標市場。由於一型糖尿病患者的機體不能靠自身生產胰島素，患者必須吸取胰島素以恢復其體內的胰島素水平，而口服胰島素在這方面可以相當有效。另一方面，二型糖尿病患者的治療可以是持續節食、運動及服用旨在降低人體血糖水平的口服降糖藥(「口服降糖藥」)的綜合治療。精優認為，由於口服降糖藥被認為會對患者產生較多不良副作用，因此胰島素是優於口服降糖藥的治療二型糖尿病的較佳療法。

根據國際糖尿病聯會(「國際糖尿病聯會」)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中國的成年(即20至79週歲人群)糖尿病人口約為98,400,000人，而到二零三五年，糖尿病患者人數將上升至約142,700,000人，換算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三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約為1.7%。經考慮上述數據及自若干來源(包括中國的中華醫學會糖尿病學分會及世界衛生組織)收集到的相關公開資料後，本公司估計，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該藥品的商業銷售即將開始時，中國的糖尿病人口(包括一型糖尿病患者及二型糖尿病患者)將約達101,800,000人，此後之年增長率為1.7%。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公佈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更新)，由肥胖、缺乏鍛煉導致的二型糖尿病較一型糖尿病更為普遍，佔全球所有糖尿病患者的約90%。中國兒童及青少年的肥胖情況日趨嚴重。根據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推出的基因組技術實踐與預防應用評價工作組(Evaluation of Genomic Applications in Practice and Prevention Working Group)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公佈的文章《Recommendations from the EGAPP Working Group: does genomic profiling to assess type 2 diabetes risk improve health outcomes?》，在所有糖尿病患者中，高達95%為二型糖尿病患者。鑒於上述因素，本公司估計，在糖尿病患者中，一型糖尿病及二型糖尿病分別約佔10%及90%。基於管理層的經驗並考慮有關推出口服胰島素為新型糖尿病療法、可供比較的胰島素藥物及口服降糖藥的市價以及口服胰島素的優勢，於估計該藥品在中國糖尿病人口中所佔之市場份額時，本公司就一型糖尿病人口及二型糖尿病

董事會函件

人口的比例及此後市場份額之增長分別作出下列假設(假設該藥品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商品化)：

	一型糖尿病 人口所佔 市場份額	二型糖尿病 人口所佔 市場份額
二零一五年	0.06%	0.06%
二零一六年	1.82%	1.82%
二零一七年	3.58%	3.58%
二零一八年	6.00%	6.00%
二零一九年	9.00%	9.00%

於估計該藥品之市場份額時，本公司管理層已考慮中國胰島素市場的現有競爭對手之市場份額，該市場份額之增長潛力(經參考進生管理層對中國其他新藥的市場滲透率之了解)，及進生對於向二型糖尿病人口推廣該藥品的專注。有關假設及估計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通函之附錄三乙。

定價

根據進生的資料及陳述，進生管理層估計，每粒藥丸(含有50單位胰島素)現時的價格為人民幣2.75元，預期增長率為3%。根據過往臨床測試的調研結果，進生管理層估計，就該藥品而言，一型及二型糖尿病患者須分別每日吸收200單位及100單位胰島素，故該藥品的相應適當用量分別為四粒藥丸及兩粒藥丸。

於釐定該藥品之價格(該藥品的批發分銷價)時，進生已考慮市場對該藥品估計零售價之接受程度。進生管理層認為，分銷商可能會對口服胰島素等一般被視為市場潛力巨大的全新藥物接受較低的利潤率。於評估市場對估計零售價之接受程度時，進生管理層已參考目前於中國市場銷售的注射型胰島素及口服降糖藥之定價。

經參考市場可獲取的零售價資料，(須據醫生的處方)，患者每日使用注射型胰島素的最低或建議劑量之花費介乎約人民幣4元至人民幣12元，(例如，其中一種具代表性的注射型胰島素的每日花費約為人民幣11元)，而患者每日服用口服降糖藥的最低或建議劑量之花費介乎約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22元(例如，其中一種具代表性的口服降糖藥的每日花費約為人民幣15元)。(須據醫生的處方)二型糖尿病患者服用該藥品的每日建議劑量為2粒藥丸(以每粒藥丸含有50單位胰島素，估

董事會函件

計零售價為人民幣4.6元)，患者每日的花費約為人民幣9.2元。因此，進生管理層認為，於注射型胰島素及口服降糖藥之間，該藥品的定價具有競爭力。

銷售成本及其他開支

根據進生所提供的資料，生產每粒藥丸(50單位)的成本估計為人民幣1.19元，生產成本預期將以每年3%的通脹率增加。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包括胰島素(其為該藥品的主要成分)、勞動力及製造費用的成本。

開支項目主要與銷售、推廣、分銷及行政開支有關。根據清華大學合作協議應付清華的費用計入銷售開支，其乃根據該藥品的年銷售額的1.5%計算。其他主要開支包括在美國及歐洲進行臨床測試的預計成本、開辦費用及所得稅。

羅馬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業務進行評估。有關估值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以及有關估值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已根據當中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按照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公司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董事確認，彼等乃經作出審慎仔細的查詢後而作出有關該估值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

有關該藥品及糖尿病市場的資料

有關該藥品及糖尿病市場的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一三年精優通函，現載列如下：

「有關該藥品的資料

胰島素為一種蛋白質，在醫學上被用作一種有效的糖尿病療法，而胰島素藥物目前可以注射形式給藥。過去幾十年，研究人員對可以口服的胰島素不斷進行研究，希望可以為全世界千千萬萬的糖尿病患者解除胰島素注射所帶來的痛苦及壓力。由於胰島素是一種可被腸胃消化酶消化並破壞的蛋白質，本身並不能穿過腸壁進入血管，因此研究人員必須克服這些障礙，以實現口服給藥胰島素，口服胰島素被視為是一種更方便、更安全及無痛的給藥方式，有助提高患者的依從性並有助改善患者的生活質量。

一項名為「一種製備口服胰島素油相製劑的方法」之專利發明乃由福仕生物及北京清華大學聯名註冊，註冊號分別為ZL 01 1 15327.X(為二零零四年的中國專利註冊號)及US 7,018,980 B2(為二零零六年美國專利註冊號)，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屆滿，而有關技術涉及通過混合蛋白質及脂肪，對微乳液的使用，可防止蛋白質被消化並可使蛋白質穿過消化道壁，透過門靜脈進入肝臟(乃人體執行胰島素功能的主要器官)。口服胰島素產品(如該藥品)為軟膠囊口服製劑，乃福仕生物及北京清華大學聯合研發的口服胰島素產品之一，擬供一型及二型糖尿病患者使用。該藥品將作為處方藥出售，目標患者為目前採用胰島素注射及/或口服降糖藥的客戶及該等因多方面原因(例如疼痛、不方便、併發症及抗拒透過注射給藥的胰島素或因服用口服降糖藥產生的副作用等)而並無採用注射型胰島素或口服降糖藥的潛在客戶。

有關糖尿病市場的資料

糖尿病是一種因胰腺存在胰島素產生缺陷或器官無法對所產生的胰島素作出正確反應而引起的慢性疾病。缺乏胰島素會引致血液中葡萄糖的濃度上升，從而損害身體的眾多器官和功能，首當其衝的是血管及神經。缺乏治療將會引發死亡。

糖尿病的兩種主要類型

一型糖尿病的特徵為缺乏胰島素產生，通常在兒童及青少年時期發病，患者必須終身接受胰島素治療方能生存。

二型糖尿病乃因機體無法正確對胰腺產生的胰島素作出正確反應或不能有效使用胰島素而導致。二型糖尿病通常在成年時期發病，並與肥胖、缺乏鍛煉及不健康飲食息息相關。二型糖尿病為更常見的糖尿病，佔全球糖尿病病例約90%，其治療可能涉及單獨地改變生活方式及減肥，或口服藥物甚至胰島素注射。

糖尿病併發症

心血管疾病：這影響著心臟及血管，可能引發如冠心病(引致心臟病發)及中風等致命併發症。

腎病：這可以導致腎功能完全衰竭，並須進行透析或腎移植。

神經系統疾病：這最終可以導致腳趾、腿及下肢潰爛及截肢。失去知覺是一種特別風險，因為這可令足部損傷無法被感知及治療，從而導致重大感染及截肢。

眼部疾病：這方面的特點是眼部視網膜受損，從而可導致失明。

流行度及死亡率

過去幾十年，隨著生活方式的顯著轉變及肥胖症在全球蔓延(無論是發達國家還是發展中國家)，二型糖尿病的流行度不斷上升。與大多數西方國家的逐漸過渡不同，中國的這些改變乃是在短時間內發生。隨著老齡化的程度加深、生活水平的提高及不良生活方式引致的肥胖人群增加，糖尿病的預防及治療正變得越來越嚴峻。國際糖尿病聯會的資料顯示，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的糖尿病人口成為世界之最，達92,300,000人(全球估計為371,300,000人)，糖尿病發病率為最高的9.7%。一項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進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在《新英格蘭醫學雜誌》(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上報告的對年滿20週歲或以上成人展開的國家調查也預測，中國糖尿病前期患者人口為148,000,000人。該等結果顯示，糖尿病已成為中國的一個重大公眾健康問題，因此需要制定旨在預防及治療糖尿病的策略。

世界衛生組織預測，到二零三零年，糖尿病將成為第七大致命因素，未來十年糖尿病引致的死亡總數預計上升超過50%。

糖尿病治療

治療通常包括節制飲食、運動、家庭血糖檢測及除一小部分二型糖尿病患者可透過飲食療法及運動療法控制外，其餘患者均需接受藥物治療—口服藥物及/或胰島素注射。

注射型胰島素

由於各人對胰島素的反應各自不同，故亦開發出多種不同起效時間、峰值時間及持續時間的胰島素製劑，以滿足患者之所需，這包括：

速效類似物：此類藥物可在進食前、進食時或進食後注射，峰值作用介乎零至三小時。該類藥物持續時間一般為二至五小時，藥效僅持續至給藥時的膳食。

長效類似物：此類藥物一般每日注射一次，以提供維持約二十四小時的基礎胰島素。由於此類藥物並無峰值作用，故無需連同食物給藥。

短效胰島素：此類藥物應在餐前十五至三十分鐘注射，以抑制進食後的血糖水平上升。此類藥物的峰值作用介乎二至五小時，藥效持續時間最高可達八小時。

中長效胰島素：此類藥物每日給藥一到兩次以提供基礎胰島素或與短效胰島素或速效類似物結合給藥。此類藥物的峰值作用介乎四至十二小時，藥效可持續最多三十小時。

混合胰島素：此類藥物為中短效胰島素的結合。

口服降糖藥

該等口服藥物為：

磺脲類：此藥物的作用為提高胰腺產生的胰島素數量及增加胰島素的效力。

雙胍類／二甲雙胍：此類藥物防止肝臟產生葡萄糖，並有助提高機體對胰島素的敏感度。

α -葡萄糖苷酶抑制劑：此類藥物減慢小腸對碳水化合物的消化速度，並有助降低餐後的血糖水平。

餐時血糖調節劑：此類藥物與磺脲類的作用類似，但作用時間較短。

噻唑烷二酮類：此類藥物有助提升胰島素敏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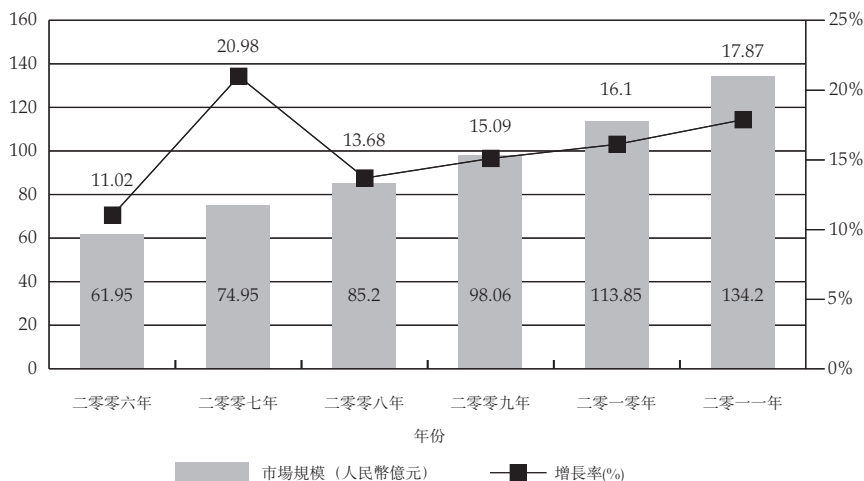
DPP-4抑制劑：此類藥物有助刺激胰島素產生，並降低(特別是消化過程中的)胰高血糖素的產生。

胰島素在醫學上被用作一種有效的糖尿病療法，但胰島素藥物可以注射形式給藥，而儘管口服藥物更容易獲患者接受，但可供選擇的口服降糖藥可能會引致一些常見的副作用，包括腸胃方面的副作用(如刺激胃腸、腸胃氣脹、消化不良等)；抗藥性(療效降低甚至喪失)；損害肝腎功能；低血糖症；對胎兒及嬰兒造成不利影響；水腫、水及鈉滯留(增加患有心衰竭及肺水腫患者的損害)；胰島細胞功能喪失、白細胞減少、代謝性酸中毒等。

從這個意義上來說，無痛、免注射及非侵入性給藥的口服胰島素療法將是研究人員認為最可取的療法。

董事會函件

下表反映中國醫院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採購的糖尿病藥物的規模及增長率等數據。



資料來源：中國醫藥信息網

近年來，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急速的發展及城鎮化導致的飲食及體育活動的改變導致患上糖尿病的人口急劇增加，糖尿病的發生率及發病率亦呈現出逐年上升的趨勢。糖尿病已導致每年的醫療開支達人民幣173,400,000,000元，並已成為中國的一個重大公眾健康問題，因此需要制定旨在預防及治療糖尿病的策略。

中國政府去年頒佈了《中國慢性病防治工作規劃(2012-2015年)》，當中將糖尿病列為重點防治對象。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初發佈的報告，中國於二零一三年將按年增加27.1%的醫療開支。」

該藥品的發展階段

以下載列該藥品的發展階段概述，內容摘錄自二零零四年精優通函、二零零七年精優通函、二零零九年精優通函及二零一三年精優通函，僅供說明：-

(i) 該藥品的背景資料

根據二零一三年精優通函，一項名為「一種製備口服胰島素油相製劑的方法」之專利發明乃由福仕生物及北京清華大學聯名註冊，註冊號分別為ZL 01 1 15327.X(為二零零四年的中國專利註冊號)及US 7,018,980 B2(為二零零六年美國專利註冊號)，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屆滿，而有關技術涉及通過混合蛋白質及脂肪，對微乳液的使用，可防止蛋白質被消化並可使蛋白質穿過消化道壁，透過門靜脈進入肝臟(乃人體執行胰島素功能的主要器官)。

董事會函件

口服胰島素產品(如該藥品)為軟膠囊口服製劑，乃福仕生物及北京清華大學聯合研發的口服胰島素產品之一，擬供一型及二型糖尿病患者使用。

(ii) 發展階段

(a) 二零零四年精優通函

根據二零零四年精優通函，該藥品仍在中國處於臨床測試前期階段，在取得相關新藥證書之前，尚未能就此展開商業化生產。

(b) 二零零七年精優通函

根據二零零七年精優通函，該藥品已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進入臨床試驗研究的第一及第二階段並就其相關技術已申請註冊專利。

(c) 二零零九年精優通函

根據二零零九年精優通函，該藥品第一期及第二期臨床試驗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完成。上述第一期及第二期臨床試驗結果基本證實該藥品具有正面療效。然而，國家食藥監總局並未批准該藥品，而是著令進行進一步臨床試驗並提出更為嚴格的要求，包括更大的患者樣本群體及使用「雙盲法」測試。

(d) 二零一三年精優通函

根據二零一三年精優通函，第三期方案中，該藥物之進一步臨床測試包括A及B兩段(均為雙盲和安慰劑對照)，其中A段涉及採納口服胰島素安慰劑，而B段涉及口服胰島素安慰劑及注射型胰島素安慰劑。在成功通過進一步臨床測試及取得相關生產批准後，藥物生產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開始。

如欲了解更多詳情及資料，請參閱上述精優通函

中國胰島素製藥行業的情況

根據精優的資料及聲明，近年來，中國醫藥行業在中國政府持續投資的支持下迎來迅猛增長。於二零零九年，中國政府宣佈計劃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投入人民幣850,000,000,000元施行醫療改革下的一系列計劃，目標是為其居民提供全面醫療。根據「十二五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政府已將醫藥與生物技術確立為國家七大戰略產業之一，並制定促進行業發展與整合的方針，

董事會函件

包括投入人民幣10,000,000,000元，表明政府支持醫藥行業創新及發展。據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中國醫藥行業實現人民幣1,830,000,000,000元的產出總值，較上一年增加21.7%。

近年來，由於人口老齡化、城鎮化進程加速以及不健康的飲食加上缺少運動的生活方式，中國糖尿病人口急劇增長。根據中華醫學會糖尿病學分會網站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公佈的新聞稿，一份由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其他機構於二零一零年對糖尿病展開的調查顯示，中國成年糖尿病人口約為97,000,000人，十八週歲或以上人口中9.7%患有糖尿病以及六十週歲或以上人口中19.6%患有糖尿病。根據國際糖尿病聯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刊發並於其網站公佈的《Diabetes Atlas》(第五版)，估計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的成年(即20-79週歲人群)糖尿病人口約為92,300,000人，而全球的糖尿病人口約為371,300,000人。國際糖尿病聯會亦預測，到二零三零年，全球的糖尿病患者人數將上升至約552,000,000人，換算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約為2%。糖尿病通常伴隨心血管問題及腎虧等若干其他病徵，而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到二零三零年，糖尿病將成為主要的致命因素之一。隨著肥胖症人群不斷增長(因缺少運動及攝取高卡路里食品所致)，全球受糖尿病影響的人口與日俱增。精優集團估計，於二零一五年，糖尿病人口將達約93,000,000人，此後每年增長500,000人，粗略計算之年增長率為0.5%。在中國，隨著生活水平提高及人們健康意識增強，越來越多患者將會被篩查出及被診斷出患有糖尿病。根據彭博資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刊發的文章《China Diabetes Triples Creating \$ 3.2 Billion Drug Market》，一間國際醫療數據公司IMS Health Inc.的上海顧問估計，受到設定較高治療標準的指引推動，中國糖尿病藥物市場將按每年20%的增長率擴張，而到二零一六年達人民幣20,000,000,000元。同期，中國醫藥市場將整體按每年15%至18%的增長率上升至165,000,000,000美元。在糖尿病人口持續增長加上中國政府對醫藥及醫療保健行業的扶持政策的支持下，本公司認為，作為一種創新的可口服並將改善患者生活質量的胰島素藥物，該藥品存在巨大的需求及市場。

目標公司的業務策略

根據精優的資料及聲明，於二零零八年，為配合國家食藥監總局就授出該藥品的新藥證書而進行的評估，福仕生物被要求進行雙盲測試，即研究人員並不清楚哪些患者屬治療組別(此等患者使用該藥品)或對照組別(此等患者使用安慰劑)。

董事會函件

由於福仕生物此前並無進行雙盲測試，故其聘請瀋陽鑫泰格爾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為項目管理人以組織臨床測試。為構築順利進行臨床測試的牢固基礎，該方案(由兩段組成)隨後由中國多家獲認可的臨床測試基地設計並在北京大學人民醫院的領導下進行，且已向國家食藥監總局備案。

根據二零一三年精優通函，到近期為止，福仕生物已完成就該藥品對治療二型糖尿病的多中心、隨機、雙盲及安慰劑對照的臨床測試，結果令人滿意，目前正與中國之項目團隊及由北京大學人民醫院帶領下之臨床專家配合，以進行於國家食藥監總局備案之該方案擬對該藥品作出更廣泛採樣的後續臨床測試。後續臨床測試估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前後開展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前後完成及提供有關結果報告供國家食藥監總局評估。待國家食藥監總局對臨床測試的結果達致滿意評估後，新藥證書估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前後獲得，而精優集團將監察獲得新藥證書的進程，以便於取得新藥證書前後根據合作協議完成中國江蘇廠房的建設。於完成後，本公司初步計劃：(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委聘有相關經驗的建築師及顧問設計廠房及判定施工計劃；及(ii)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邀請相關建築公司就興建廠房投標。本公司預期廠房的興建可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前竣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全面運營，誠屬公平合理。據董事會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現行時間表可行誠屬公平合理，且董事會並不知悉或已知悉達成預期有任何重大阻礙或障礙。

精優集團估計，應可於生產廠房的建設完成後三個月左右獲國家食藥監總局批出藥品生產許可證，而該藥品將於其後一個月開始生產及分銷。精優項目團隊一直在進行臨床測試的初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生產作臨床測試用途的額外測試藥品，及透過項目管理人與北京大學人民醫院領導的醫院及選定參與醫院聯絡，以為彼等的研究制定標準操作程序及技術指引及最終為有效執行設定標準。儘管如此，根據二零一三年精優通函，興建廠房需要約一年時間，精優集團認為，在二零一四年初審閱當時的臨床測試進度後，再落實廠房的竣工時間及將買賣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延長更為恰當。有關買賣協議資金需求的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7.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風險—資金需求」一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四年

董事會函件

初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尚未延長。然而，本公司不排除日後於必要及適當情況下延長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之可能性。瑞盈將繼續作為精優集團發展該藥品之生產及分銷分部。因此，精優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更好地掌握未來推出該藥品及其他口服胰島素產品帶來之商機，從而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聯合基因於收購事項後的意向

本公司擬透過1)向臨床試驗分配充足的資源及擴大參與之醫院數目；2)僱用一組監管人員監控臨床試驗之進度，確保遵守藥療方案並與訂約研究機構及醫院協調；及3)於美國開始臨床試驗以加快第三期B段臨床試驗之進度。

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會認為，中國國家食藥監總局於處理仿製藥申請方面與處理新藥申請相比擁有更多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屬公平合理。此外，中國國家食藥監總局的人員定期參與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供的培訓計劃。因此，董事會認為，倘新藥物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由於預期中國國家食藥監總局於處理新藥申請時將考慮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供的有關臨床試驗數據，故上述藥物將較早獲得中國國家食藥監總局批准的可能性較大，誠屬公平合理。

現階段，本公司不能預計或確定是否將於取得中國國家食藥監總局批文前取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文，然而，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加快申請程序。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完成後招募於美國及歐洲的藥品生產及貿易方面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合適候選人。

本公司預期以下措施將於以下方面縮短第三期B段臨床試驗及獲中國政府批准之時長：1)透過與更多的醫院同時簽訂合約縮減臨床試驗之時間及2)通過於多個區域進行臨床試驗(包括於歐洲或美國開始第一期臨床試驗)縮短審批程序之時長，以而縮短中國政府批准之審批時間。本公司預計該藥品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開始商品化。

儘管本公司為開發美國及歐洲市場調配資源，但現階段本公司無意將該藥品出口至海外，但不排除按有利條款及條件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向海外出口該藥品的可能。

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後，本公司擬提名額外董事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目標公司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依照上市規則及目標公司之章程文件作出。本公司尚未決

董事會函件

定擬提名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之董事數目，但本公司擬委任充足數目的董事以於目標公司董事會擁有大部份投票權。董事的角色為監督目標公司之營運，而目標公司董事會將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根據市況探尋各種商機，以進一步發展及擴充目標公司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可能作出新投資及／或進行籌資活動以增加資本。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完成該等交易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列示該收購事項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i)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約為832,982,000港元及67,301,000港元。根據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假設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將約為2,696,527,000港元。另一方面，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額將約為361,988,000港元。

基於進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進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54,000,000港元。

本通函附錄四載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其編製目的為闡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影響，猶如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實。根據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基準及假設，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由約765,681,000港元上升約204.9%至約2,334,539,000港元。由於目標集團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下的業務，收購事項將被入賬列作收購資產及負債。因此，於完成時口服胰島素項目被確認為金額約2,089,509,000港元的無形資產。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鑒於收購事項產生的預期未來溢利及現金流量，就該藥品在中國這個糖尿病患者不斷增加的市場中的前景而言，無形資產賬面值乃屬合理。董事已評估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並認為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倘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時相關參數仍適用，本集團預期於估值中將採用統一參數。然而，於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時採用的假設可能於隨後申報期間因當時的情況變動而出現變動。可能用於減值評估的該等假設及參數包括但不限於售價、生產成本、糖尿病人口數目、增長率、市場份額、商品化時間及貼現率。

於須對交易所產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時，董事會將使用價值法(根據董事會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及公平值法(將根據估值師所釐定目標集團股權價值或無形資產價值釐定)進行減值評估。董事會認為，交易產生的無形資產估值與目標集團的股權估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董事將於各報告期末或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為精優集團口服胰島素業務之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福仕生物及瑞盈(兩者均為目標公司擁有51%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Nation Joy(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甲所載羅馬發出之估值報告，目標集團之51%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約為1,030,000,000港元。

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78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產生正面影響。

(ii) 盈利

該交易於完成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盈利產生即時溢利及虧損影響。

聯合基因提出及採納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合理提出及採納之主要基準及假設如下：

1. 合法性及可執行性

就二零零四年進生收購協議之合法性及可執行性而言，誠如二零零四年精優通函及精優通函所示，二零零七年進生收購協議及所有其他相關協議已獲核實和證實。

2. 達成及滿足先決條件及所有相關責任

二零零四年進生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及所有其他有關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及所有相關責任已獲達成及滿足。

3. 有關賣方之承諾、保證及聲明

二零零四年進生收購協議、二零零七年進生收購協議及所有其他有關協議項下的有關賣方承諾、保證及聲明，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4. 估值報告的基準及假設

由嘉漫編製之相關估值報告(載於二零零七年精優通函、二零零九年精優通函及二零一三年精優通函)所依據基準及假設於精優有關通函之各自相應日期屬恰當、合理、有效和持久及本通函所載由羅馬編製的估值報告屬恰當、合理、有效和持久。

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意見及基準及假設

由(i)亨達融資有限公司編製，載於二零零七年精優通函；(ii)新百利有限公司編製，載於二零零九年精優通函；(iii)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編製，載於二零一三年精優通函；及(iv)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編製，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相關意見及基準及假設均屬恰當、合理、有效和持久。

6. 所有專業人士對精優的通函進行全面盡職審查

所有有關專業人士已就二零零四年精優通函、二零零七年精優通函、二零零九年精優通函、二零一三年精優通函及精優就收購事項刊發的所有公告及其後刊發的所有相關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進行全面及令人信納的盡職審查。

7. 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有關公告、二零零四年精優通函、二零零七年精優通函、二零零九年精優通函、二零一三年精優通函及精優就收購事項於其後刊發的所有通函所載所有資料及聲明及精優及目標公司的該等資料及聲明，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留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份。

8. 精優披露之風險因素

二零零四年精優通函、二零零七年精優通函、二零零九年精優通函及二零一三年精優通函內披露之所有風險因素均屬恰當、合理、有效和持久，且上述風險因素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警告通知

董事會謹強調該藥品的時間表可能會推遲及目標集團之無形資產可能存在減值虧損。此外，倘臨床試驗結果及該藥品上市並未成功，目標集團及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業績均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免責聲明

本公司對二零零四年精優通函、二零零七年精優通函、二零零九年精優通函、二零一三年精優通函及精優就收購事項於其後刊發的所有相關通函及有關公告之內容及資料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上述精優通函及相關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對精優及／或進生之資料及聲明之內容及資料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上述精優及／或進生之資料及聲明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風險因素

下文載列有關該等交易之潛在風險。董事迄今尚未得悉，下文未有直接或間接指示或現時視為並不重要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據此可能影響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之能力。

(A) 有關目標集團之該藥品之風險

(i) 仍未獲得生產及分銷的最終批文

茲提述精優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藥品之臨床試驗進展。根據向國家食藥監總局備案之臨床試驗，目標集團近日已完成第三期A段臨床試驗，為有關該藥品就治療二型糖尿病進行之多中心、隨機、雙盲及安慰劑對照的臨床試驗。經參照該等療效指標(尤其該藥品經人體血液循環系統吸收發揮降低糖尿病患者血糖水平之作用)，符合方案集(PPS)分析的統計數據結果顯示，該藥品於治療組別(此等患者使用該藥品)之生物有效性顯著優於對照組別(此等患者使用安慰劑)。

第三期臨床試驗由北京大學人民醫院設計及領導下分為兩段進行。由於第三期A段臨床試驗已完成，且取得滿意成果，為進一步在更多糖尿病受試驗者身上驗證使用該藥品的療效，目標集團正與中國之項目團隊及北京大學人民醫院之臨床專家配合，進行該方案中對該藥品的臨床試驗B段，(其中包括)對更多參與之受試驗者進行臨床試驗。預期該更大規模的臨床試驗將適時展開。

儘管該方案A段已完成，該藥品仍可能無法取得國家食藥監總局之批准。另外，國家食藥監總局或會就臨床試驗提出額外規定或質詢，從而使最終審批進一步受阻。此外，最終審批的時間仍難以估計。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於開始正式生產及分銷該藥品前需要從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取得一系列的牌照、證書及許可證，其中包括新藥證書及藥品生產許可證。此等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亦可能需定期重續。

倘目標集團未能從有關機構取得一切所需批文，則未必能於中國展開該藥品的生產及分銷，屆時將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目標集團亦可能須撤銷或撤減有關目標集團擁有之口服胰島素產品應用研發之技術知識，及上述口服胰島素產品商品化之獨家權利之賬面值。

(ii) 額外資金要求

預期須就該藥品下一階段之臨床試驗研發承擔額外費用，以及就開始商業生產及分銷該藥品前承擔額外之推廣準備工作費用。倘實際開發及推廣準備工作之費用，高於上述金額，且本公司因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需要而無法注入足夠資金以支持該藥品之進一步開發，該口服胰島素項目可能無法完成及成功商品化。

(iii) 市場認同及競爭

於評估將要推出市場的新藥品的市場認同時，糖尿病患者或會將該藥品的定價與其他藥品相比較。倘本公司所作的定價假設證實為過於樂觀，糖尿病目標患者可能會繼續使用彼等現有的藥物而非該藥品。

該藥品的效力可能會被高估，及其被廣泛應用後亦可能會出現副作用。過往亦曾有看似前景良好但最終無法在市場立足之藥物。輝瑞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在美國推出的可吸入型胰島素Exubera，被視為一項吸入胰島素的新方法，但因不為糖尿病患者接受而敗走。

倘該藥品獲批准並成功推出市場，則於中國糖尿病患者中或會擁有巨大潛力的市場。然而，市場或會出現競爭者，且如上文所述，該藥品售價亦未於市場作測試。中國市場現有的胰島素產品競爭亦可能為該藥物的盈利能力帶來不確定性。雖然目標公司認為該藥品於成功商品化後很可能會是於中國分銷的第一種口服胰島素，惟潛在客戶在選擇市場上可用的糖尿病藥品時

董事會函件

可能仍會考慮不同的因素，包括定價、品牌及聲譽、可用性、使用方便性及某些其他因素。此外，可能被開發的擁有類似技術的口服胰島素或擁有其他給藥方法的胰島素，或競爭者更進取地銷售中國市場現有的口服降糖藥等因素，亦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影響。

(iv) 研發使用口服胰島素產品的有關技術專利屆滿

根據精優之資料及陳述，中國機構就研發使用口服胰島素產品的有關技術頒發的專利，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屆滿，其後該藥品可能會成為「非專利」藥物，且並不保證其他市場競爭者不會自行生產及銷售該藥品。不斷加劇的市場競爭或會對該藥品的定價及利潤率造成衝擊，從而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v) 產品責任

目標集團可能因該藥品任何聲稱的有害作用而面臨重大索償。無法保證任何就該藥品對目標集團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以及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vi) 生產及分銷

根據精優的資料及陳述，於最後可行日期，該藥品之廠房仍在建設中。除少量生產該藥品用於臨床測試外，精優集團尚未開始該藥品的生產。倘發現生產技術存在缺陷或於大批量生產前須對生產流程進行重大改造，很可能令該藥品的推出時間出現重大延誤。

據精優告知，精優集團預期於初步階段就該藥品的分銷於中國三十個主要城市中每一城市委任兩名分銷商。倘分銷商的委任無法按時完成，或就委任條款產生分歧，或有關銷售渠道過於脆弱以致無法促進該藥品的銷售，該藥品的目標市場份額可能無法實現。此外，由於目標集團預期依賴該等分銷商在中國分銷該藥品，因此倘該等分銷商不能成功銷售及推廣該藥品，或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無法充分監督及管理該等分銷商銷售及推廣該藥品，則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進生集團或該藥品因(其中包括)該等分銷商的任何不法行為而涉及任何負面宣傳，則進生集團的品牌及聲譽乃至其銷售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vii) 銷售成本的波動

根據精優就該藥品的成本資料及本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活動提供的資料及陳述，該藥品主要成份為胰島素，其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約65%。胰島素及其他成本成份的價格取決於若干因素，如中國當時的供需狀況及經濟環境。倘胰島素或其他成份的採購價格大幅上升，或會對進生集團的毛利率構成不利影響。

(viii) 產品的價格管制

根據中國國家計劃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計委關於改革藥品價格管理的意見》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國家發展改革委定價藥品目錄》等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或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級別的相關定價管理部門不時發佈的定價藥品(「定價藥品」)目錄(「目錄」)所載的若干藥品之出廠價、批發價及／或零售價須接受價格監控。生產商不得將定價藥品的銷售價格修改至高於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或(視情況而定)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級別的相關定價管理部門不時為其制訂的價格上限。未載入目錄的藥品之銷售價格可由生產商自行酌情釐定。

該藥品目前並未錄入該目錄。然而，並不保證該藥品將不會被錄入該目錄，在該情況下，其售價將會受到中國政府的監管。鑒於價格管制的性質及範圍不時改變，本集團在提升或設定該藥品的售價方面的靈活性或會受限，從而可能對進生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ix) 無法保護及保障目標集團的知識產權

根據精優的資料及聲明，目標集團的業務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法律對生產該藥品的知識產權給予的法律保護。第三方可能會生產仿冒品，或可能在沒有取得目標集團的授權的情況下，複製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目標有關該藥品的知識產權。倘目標集團無法保護其知識產權，該藥品的市值及銷售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x) 國家食藥監總局的品質監控

根據精優的資料及聲明，國家食藥監總局會主動定期地對在中國市場出售的醫藥產品進行隨機採樣及質檢。倘對該藥品的生產進行的品質監控無法確保該藥品符合其註冊標準，則有關信息將會在國家食藥監總局的網站上公佈，藥品品質不達標或會導致藥品生產許可證被吊銷，並會令目標集團聲譽受損。在此情況下，進生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xi) 於中國經營業務

根據精優的資料及聲明，由於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其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政治、經濟、社會狀況及法律體系的重大影響。

中國政府於一九七零年代末開始經濟改革，目的是將中國經濟從計劃經濟過渡到市場導向經濟，多年以來，中國經濟顯著增長。中國政府所執行的措施強調較大程度上利用市場力量分配資源，使企業可在營運上有較大自主權，但是國內的眾多生產資產仍為中國政府所擁有。在制定年度、五年及十年計劃之前，中國政府亦通過制定貨幣政策、配置資源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中國政府的經濟政策變動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進生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自中國經濟改革以來，中國政府亦一直改革政治體系，推動經濟顯著增長及社會進步。中國政府可能會進一步採取完善及重新調整措施，以便政治體系之發展更臻成熟，然而，因該等措施引致的中國政策及社會狀況的變動或不會為目標集團帶來有利影響。

此外，目標集團的營運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中國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院判決僅可以參考引用，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與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和治理、商業、稅收和貿易等經濟事務有關的旨在完善商法體系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然而，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並仍在完善中。對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存在諸多不確定性，或會限制對目標集團營運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醫藥行業受到廣泛的政府規管及監管。中國政府根據十二五規劃為醫藥及醫療保健體系持續深化改革引入及實施多項規管措施、規則及法規，其中包括推進新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以及對《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發出指引。該等監管措施及其他政府法規或會引致中國醫藥行業發生巨大變化，並導致醫藥公司成本上升和毛利率下降，轉而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xii) 不會取得資本承擔

倘本公司不能籌集用作資本承擔的必要資金，本公司將不能提供將由目標集團用於開發該藥品的資本承擔上限，臨床試驗時間表將會延遲約一年，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須以其內部資源為臨床試驗及商品化提供資金。本公司可供用作臨床試驗及商品化所需資金之內部資源約10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xiii) 該藥品的時間表可能推遲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該藥品的時間表可能會推遲及目標集團之無形資產可能存在減值虧損。

(xiv) 臨床試驗結果及該藥品上市可能並不成功

臨床試驗結果及該藥品上市可能並不成功，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B) 本公司作出及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可能不會落實

本通函作出之估計乃基於本公司所採納並於「聯合基因作出及採納之基準及假設」一節詳述之假設，而相關假設可能不會於未來成真。

(C) 所有專業人士對精優通函進行盡職審查之限制

由於精優負有保密責任及有責任須防止出現涉及精優之內幕交易，精優或不能向相關專業人士提供主要涉及二零零四年精優通函、二零零七年精優通函、二零零九年精優通函、二零一三年精優通函、精優其後就收購事項刊發的所有相關公告及所有相關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技術資料及臨床測試報告相關的敏感及重要文件作備案用途。相關專業人士非常依賴精優對目標公司及精優之相關通函及公告所載口服胰島素項目進行之盡職審查。

(D) 本通函所提及的假設、基準及意見可能包括不會落實之假設預測及預期事件

本公司及所有專業各方依賴自i)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精優通函所載由嘉漫編製的有關進生的先前估值報告，以及本通函所載由羅馬編製的估值報告；ii)由亨達融資於二零零七年編製、新百利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編製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於二零一三年編製之精優通函以及本通函所載由富域資本編製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精優通函中所陳述精優就目標集團及相關口服胰島素項目作出的盡職審查以及所有相關公告摘錄的資料。本通函載有若干或不能落實之假設、基準及意見。

(E) 可能存在涉及該等交易的未識別風險

本集團可能無法識別有關該等交易的所有重大風險，原因是盡職審查存在固有限制，包括獲收購或即將獲收購的實體可能具有未能預見的或然風險或潛在負債，而該等風險或負債可能要待日後才會浮現。任何該等未有識別的風險，可能對本集團在該等交易完成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本集團於完成前識別出任何有關風險，並終止收購協議，本集團的聲譽可能受損，而本集團的前景或遭重大不利影響。

(F) 依賴難以實際核實的調查數據及官方數據

本通函所載資料來自調查報告、與研究人員的訪談及官方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國際糖尿病聯會、美國醫學會雜誌、元哲諮詢、弗若斯特沙利文、IMS Health、中國國家統計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彭博資訊，本公司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可能不切實際及存在困難。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令致該等資料虛假或產生誤導。本公司及所有專業各方並未核實該等數據。

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之來源屬恰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

上市規則之涵義

聯合基因之主要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主要交易。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後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聯合基因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聯合基因擁有51%並成為聯合基因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由於精優將間接實益擁有目標公司49%權益，精優將成為聯合基因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買方就承擔期間之資本承擔承諾」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聯合基因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聯合基因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毛裕民博士為Extrawell BVI董事，亦為精優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辭任)，因此為精優之關連人士。由於毛裕民博士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32.04%股權，故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毛裕民博士被視為於收購事項、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於本公司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以追認及批准收購事項、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謝毅博士為精優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透過其以及毛裕民博士控制之公司而於本公司擁有約21.11%股權，因此被視為於收購事項、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於本公司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以追認及批准收購事項、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送交聯合基因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批准收購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偉君女士、張志鴻博士及王榮樑先生)，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謹請垂注：

- (1) 本通函第71頁至第7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君女士、張志鴻博士及王榮樑先生)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以及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 (2) 本通函第73頁至第10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以及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3) 本通函第IA-1頁至IA-3頁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4) 本通函第IB-1頁至IB-2頁所載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 本通函第IIA-1頁至IIA-28頁所載目標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
- (6) 本通函第IIB-1頁至IIB-25頁所載目標公司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7) 本通函第IIIA-1頁至IIIA-27頁所載分別由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編製之目標集團估值報告、相關假設及估計以及目標集團估值之相關預測報告；及
- (8) 本通函第IV-1頁至IV-7頁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收購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收購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欣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敬啟者：

(A) 涉及收購進生有限公司51%股權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公告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買方與賣方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以及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8頁至第70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以及通函第73頁至第10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出的主要因素、原因及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在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偉君女士

張志鴻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榮樑先生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富域資本函件

以下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13樓1305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進生有限公司51%股權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聯合基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其他部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從事研發口服胰島素產品業務之控股公司)51%股本權益。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買方已向賣方承諾，自收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期間，買方將按盡力基準通過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單獨承擔目標公司之日後資本及營運開支總額，總金額不超過600,000,000港元，以支持目標公司日後開發口服胰島素產品。

富域資本函件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聯合基因擁有51%權益並成為聯合基因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由於精優其後將間接實益擁有目標公司49%權益，精優將成為聯合基因之關連人士。

有關資本承擔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聯合基因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毛裕民博士為Extrawell BVI董事，亦為精優董事(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辭任)，因此為精優之關連人士。由於毛裕民博士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聯合基因合共約32.04%股權，故亦為聯合基因之控股股東。

毛裕民博士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於聯合基因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以追認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謝毅博士為精優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透過其以及毛裕民博士控制之公司於聯合基因擁有約21.11%股權。

謝毅博士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於聯合基因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以追認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上文所述，聯合基因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尋求聯合基因獨立股東之批准。陳偉君女士、張志鴻博士及王榮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責任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及相關資料及文件並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規定的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已依賴本通函內所載或所述的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全體負責)於作出時直至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本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載列的董事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聯合基因確認，本通函所提供及所述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聯合基因確認，其已向吾等提供於現時情況下可得的一切目前可得資料及文件，以令吾等可達致知情見解，而吾等已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概無理由懷疑本通函所提供的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聯合基因知情的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或聯合基因及董事所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聯合基因、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聯合基因集團之背景

聯合基因集團從事提供基因測試服務、分銷生物產業產品及美容產品貿易。下文載列摘錄自聯合基因最新刊發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之聯合基因集團分部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22,607	4,563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1,025	-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1,843	2,303
美容產品貿易	-	3,184
證券投資	-	-
	25,475	10,050
	25,475	10,050
年內分部(虧損)/溢利		
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85,385)	(26,898)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17,354)	(3,485)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22,875)	(41,485)
美容產品貿易	-	42
證券投資	4,623	4,590
	(120,991)	(67,236)
	(120,991)	(67,236)

富域資本函件

如上表所示，如聯合基因二零一三年年報(「二零一三年聯合基因年報」)所述，由於透過從針對大眾銷售轉為針對專業渠道(主要為醫院及保健院等)銷售調整其經營方向，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5,48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050,000港元，減少約60.56%。儘管如此，聯合基因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約為72,8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23,880,000港元之虧損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73	19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	-
美容產品貿易	-	21,442
證券投資	-	-
	73	21,461
期內分部(虧損)/溢利		
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6,850)	(11,532)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1,712)	(1,257)
美容產品貿易	-	532
證券投資	2,230	1,775
	(6,332)	(10,482)

富域資本函件

如上表所示，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7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21,460,000港元，增長約29,300%。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美容產品貿易所致。由於透過將銷售精力轉移至專業範疇的新銷售及營銷策略未能達至管理層的預期，提供基因測試服務之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6,85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11,530,000港元。此外，由於中國發生民事訴訟後暫時停止營運，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分銷生物產業產品之營業額。民事訴訟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描述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江蘇瑞峰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瑞峰」)與聯合基因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荷(平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中荷(平湖)」)於中國訂立建造承包服務協議(「建造協議」)。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江蘇瑞峰與中荷(平湖)就日期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建造承包服務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江蘇瑞峰(作為原告)於中國向中荷(平湖)(作為被告)發出傳票令狀，內容有關因建造協議及補充協議之代價及完成而引起之爭議，江蘇瑞峰向中荷(平湖)索償人民幣13,150,000元之結欠建造款項、利息及案件之訴訟成本。根據建造協議及補充協議，建造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6,680,000元。江蘇瑞峰就其進行之建造工程發出發票，金額為人民幣29,130,000元。

富域資本函件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一間獨立建築顧問公司獲平湖區法院委任，發出一份聲明，證明建築成本總額介乎人民幣15,100,000元與人民幣18,770,000元。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平湖區法院採納建築成本人民幣18,770,000元的可能性較高。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向中荷(平湖)發出進一步民事裁決。根據該民事裁決，中荷(平湖)須於上述民事裁決生效後向江蘇瑞峰支付就所提供的建造服務之費用人民幣3,310,000元。中荷(平湖)計劃向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上訴。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合基因集團已支付總金額人民幣16,600,000元並就人民幣5,200,000元作出撥備。
-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向中荷(平湖)就上訴發出民事判決，據此，上訴被駁回及維持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之原來判決。

根據與聯合基因管理層之討論，除生物產業產品外，上述民事訴訟對現有業務分部及口服胰島素產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富域資本函件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基因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69,879	143,038	611,828
流動資產	286,119	365,000	221,154
—現金及 現金等值 項目	169,815	235,253	203,415
資產總額	355,998	508,038	832,982
非流動負債	7,253	16,548	51,614
流動負債	18,178	47,128	15,687
負債總額	25,431	63,676	67,301

如上表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基因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為765,68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現金代價65,000,000港元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少於200,000,000港元。因此，聯合基因集團的現金將不足以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項下資本承擔之現金代價200,000,000港元。有鑒於此，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資本承擔將根據下文「聯合基因集團的集資能力」一節透過其他方式提供資金。

2. 資本承擔

引言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買方與賣方就買賣目標公司(口服胰島素業務之控股公司)51%股本權益簽訂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買方已向賣方承諾，自收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期間，買方將按盡力基準通過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單獨承擔目標公司之日後資本及營運開支，總金額不超過600,000,000港元，以支持目標公司日後發展，惟須受以下各項條件(其中包括)所限：

- (i) 買方獲取資金的能力；
- (ii) 收購協議所載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提供之資本承擔，可按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者修訂；
- (iii) 資本承擔將僅按需要和必要基準提供予目標公司；
- (iv) 聯合基因之獨立股東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相關批准；
- (v) 精優之獨立股東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相關批准(倘適用)；
- (vi) 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及／或政府部門(如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相關必要批文、授權或同意書(倘適用)；
- (vii) 目標集團所收取的資本承擔僅用作支付因進一步研發及商品化目標集團的口服胰島素技術而產生的相關開支，該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完成臨床測試、營銷、銷售及分銷口服胰島素產品以及其他行政及一般開支及相關開支；及

富域資本函件

(viii) 未經買方書面同意，資本承擔不得用於亦不得於任何情況下用作償還目標集團的任何負債、債務及／或貸款(無論屬實際或或然、主要或次要以及個別或共同負債或貸款)。

資本承擔之其他條款

買方不會要求目標公司全部或部份償還任何資本承擔，直至目標集團已錄得純利，且買方可要求或請求目標集團每年償還資本承擔的最高額不得超過目標集團純利之30%。資本承擔還款將一直清償至其獲悉數償還為止。

吾等對資本承擔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意見

於評估資本承擔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計及以下因素：

a. 目標集團之資料

根據精優之資料及聲明，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全部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精優集團口服胰島素產品之控股公司。目標公司之重大資產為福仕生物及瑞盈(均為目標公司擁有51%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Nation Joy(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5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4,600,000港元及6,600,000港元。目標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均未錄得收入。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聯合基因擁有51%，並成為聯合基因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聯合基因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而同時目標公司將不再為精優集團的附屬公司。

b. 資本承擔之理由及裨益

(i) 現有業務分部

聯合基因集團從事提供基因測試服務、分銷生物產業產品及美容產品貿易。吾等注意到，聯合基因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持續錄得虧損。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聯合基因集團之虧損分別為約89,660,000港元及129,700,000港元。

聯合基因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美容產品貿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美容產品貿易之營業額約為21,400,000港元，營業利潤率約為2.48%。儘管聯合基因集團自證券投資分部錄得溢利1,800,000港元，然而由於投資市場變化無常，上述分部之回報亦不穩定。

儘管所述分部的回報較低，吾等已審閱聯合基因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對未來十二個月的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並與聯合基因管理層討論基準及假設。就有關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的假設而言，吾等知悉聯合基因估計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基準為(i)美容產品的過往平均貿易及經營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ii)聯合基因未經任何集資活動而可動用的內部資源；及(iii)有關資本承擔的研發費用及資本開支約100,000,000港元。鑒於上述，聯合基因於未來十二個月有充足資金經營其現有業務。

考慮到(i)近年來有關提供基因測試服務及分銷生物產業產品等業務之虧損；(ii)美容產品貿易錄得之低利潤率；及(iii)因投資市場變化無常而導致證券投資不穩定，聯合基因集團將透過探尋其他潛在業務機會提升其盈利能力，該等機會可由下文「聯合基因集團的集資能力」一段所討論的股權融資及債務融資提供資金。

(ii) 醫藥行業之潛力

第十二個五年規劃

根據精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有賴於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下大規模的醫療改革，其中包括進一步加強交付醫療保健及公共健康基礎建設、提供易於獲取的醫療保險以及確保有良好的藥物供應及保證系統，中國醫藥行業依然不斷增長。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反映中央政府繼續致力推行醫療改革，視醫療為社會的優先處理項目，並向醫藥行業創新科技方面給予更多的扶持。

口服胰島素產品

茲提述精優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自願公佈，根據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備案之第三期臨床試驗方案(「方案」)，目標集團近日已完成該方案A段，為有關口服胰島素產品就治療二型糖尿病進行之多中心、隨機、雙盲及安慰劑對照的臨床試驗。經參照該等療效指標(尤其該藥品經人體血液循環系統吸收發揮降低糖尿病患者血糖水平之作用)，符合方案集(PPS)分析的統計數據結果顯示，該藥品於治療組別(此等患者使用該藥品)之生物有效性顯著優於對照組別(此等患者使用安慰劑)。

該方案由中國認可之臨床研究基地設計，並由北京大學人民醫院領導下分為兩段進行。由於該方案A段已完成，且取得滿意成果，為進一步在更多糖尿病受試驗者身上驗證使用該藥品的療效，精優集團正與中國之項目團隊及北京大學人民醫院之臨床專家配合進行方案B段，(其中包括)對更多參與之受試驗者進行臨床試驗。

精優相信，完成口服胰島素產品的後續臨床測試並取得國家食藥監總局的最終審批以於中國生產及分銷該口服胰島素產品不存在重大障礙。儘管口服胰島素產品的商品化曾一度延誤，但根據該方案A段(即福仕生物已完成的首次雙盲及安慰劑對照臨床測試)的上述有利結果及在臨床測試各階段取得的經驗，聯合基因估計，口服胰島素產品的生產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始。

根據國際糖尿病聯會(「國際糖尿病聯會」)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中國已成為全球糖尿病人口最多的國家，約為98,410,000人，佔全球糖尿病人口約25.77%。於二零一三年，中國糖尿病人口為98,410,000人，佔中國人口總數約9.62%，且較二零一二年增長約6.6%。國際糖尿病聯會估計，中國糖尿病人口將於二零三五年增長至約142,700,000人，複合年增長率約1.7%。該等結果顯示，糖尿病已成為中國的一個重大公眾健康問題，因此需要制定旨在預防及治療糖尿病的策略。

中國政府頒佈了《中國慢性病防治工作規劃》，當中將糖尿病列為重點防治對象。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初發佈的報告，中國於二零一四年的醫療開支將按年增加約15.1%。

富域資本函件

董事會認為，口服胰島素產品需求龐大，因此，該等交易將由於中國政府的上述政策而於適當時候為聯合基因創造符合全體股東利益的巨大回報。

(iii) 具巨大增長潛力的醫藥行業的高入行門檻

藥品行業入行門檻高的原因為(i)產品研發要求資金密集；(ii)產品研發要求專業知識；及(iii)有關製造、分銷及銷售過程的監管政策嚴格。儘管如此，聯合基因管理層相信，聯合基因之盈利能力可通過開發諸如市場競爭較少及利潤較高的口服胰島素產品等高技術產品提高。

鑒於上文「醫藥行業的潛力」一節所述資料，由於(其中包括)人口老齡化及增長、肥胖問題加劇、不健康的飲食以及缺少運動的生活方式，全球糖尿病人數增加，預計糖尿病藥物市場日後將錄得大幅增長。

由於聯合基因及目標集團均主要從事有關保健、藥品及生物科技行業的業務，董事預計，收購目標公司為聯合基因擴展業務至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口服胰島素產品之良機，且其將於口服胰島素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商品化後開始產生溢利。

(iv) 目標公司並無往績記錄及該項目之不明朗因素

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往績記錄及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並非基本的考慮因素，因為從事新藥品及藥物研發之醫藥公司於所述新藥品或藥物成功商品化前並無往績記錄及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乃屬常見且正常。

富域資本函件

目標公司之口服胰島素產品尚未於中國完成所有臨床試驗且於中國獲授商品化批文前須完成該等試驗。因此，聯合基因可以磋商相較就已完成所有臨床試驗之該藥品而磋商之價格更有利之價格。

此外，聯合基因認為口服胰島素產品之該方案A段之正面結果乃重要里程碑並預示餘下該方案B段可能成功(該方案B段為已成功完成之口服胰島素產品之該方案A段之經擴大版本)，誠屬公平合理。因此，目前階段之收購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聯合基因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口服胰島素產品獲成功推出及商品化，董事會認為，較美容產品貿易及證券投資等其他分部，口服胰島素產品將會對聯合基因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更正面影響，誠屬公平合理。

c. 目標集團可選擇的其他融資方式

目標集團已將債務融資視為目標集團可選擇的其他可能集資方式。目標集團未能自其經營活動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債務融資將令目標集團產生利息付款責任、提高資產負債比率及償債成本、令目標集團產生額外及即時利息負擔及倘目標集團未能準時償還，聯合基因集團需要還款。

此外，債務融資可能因盡職審查及與銀行及其他貸款人磋商而曠日持久。因此，董事認為，與股東貸款相比，債務融資面對較多不明朗因素且需時較長，將會阻礙目標集團的發展。

d. 聯合基因集團的集資能力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方須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本承擔分別為200,000,000港元、3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而以股東貸款的方式提供資本承擔須受買方獲取資金的能力所限。鑒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財務資源、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203,000,000港元，聯合基因集團並無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承擔撥資的足夠資金。

預計聯合基因集團將尋求融資以為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使其於業務可自負盈虧前維持口服胰島素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聯合基因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00,000,000港元，不足以應付全部的資本承擔，故聯合基因將盡最大努力籌集確保達致口服胰島素產品時間表所需的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初步集資額最高為500,000,000港元。聯合基因現階段將不考慮純粹的債務融資，原因為(i)聯合基因現時之業務表現而未能取得優惠融資協議條款；及(ii)因此口服胰島素產品在中國這個糖尿病患者不斷增加的市場中的前景，可進行股本融資。儘管目前聯合基因並無具體集資計劃，但視乎與投資者的協商情況及市況是否有利，聯合基因並不排除通過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集資的可能性。聯合基因亦將不排除通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的可能性，惟須視乎市況而定。因此，吾等已分析上述聯合基因股本融資方案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如下：

(i) 配售新股份

配售新股份為聯合基因帶來籌集額外資金但不會增加利息負擔之機會。然而，此舉將招致包銷費用並將導致聯合基因現有股東權益之即時攤薄。吾等已所盡知並根據吾等已對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所進行之所有權益股份配售進行之搜索(不論配售活動之集資金額)，吾等已識別吾等認為其屬詳盡方案。配售新

股份之成本介乎所得款項總額0.6%至4.1%之間。倘透過配售新股份為資本承擔第一年度提供資金200,000,000港元，則包銷費用將低於8,200,000港元。因此，吾等認為聯合基因於配售後將擁有正現金流入。

(ii) 配售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為聯合基因帶來進一步擴充及加強其資金基礎但不會導致聯合基因現有股東之即時攤薄影響之機會。然而，此舉將增加聯合基因權益負擔並將增加聯合基因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基因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09，此乃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倘透過配售可換股債券為資本承擔第一年度提供資金200,0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將可能增加0.09至0.35。因此，吾等認為聯合基因具有財務靈活性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

(iii) 供股

供股為股東提供參與擴大聯合基因資金基礎之均等機會且同時使彼等得以維持彼等於聯合基因之權益比例。然而，聯合基因股份的流動性低將妨礙聯合基因獲得供股包銷，因此，完成供股需更長時間。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作出資本承擔，故完成供股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而此對聯合基因造成的影響甚微。

(iv)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為所有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參與擴大聯合基因之資本基礎並同時維持所有股東於聯合基因之比例權益。然而，由於公開發售不允許股東出售認購股份之權利，故較供股而言，股東於公開發售下靈活性較低。此外，聯合基因股份之低流通量會阻礙聯合基因取得公開發售進行包銷，因

此，完成公開發售需時較長。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在資本承擔的需求，完成公開發售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將對聯合基因影響甚微。

儘管聯合基因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開展集資程序，基於口服胰島素市場之樂觀前景及上文所述聯合基因集團財務狀況，董事會有信心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籌集資本承擔之金額。

倘聯合基因集團未能為資本承擔提供資金，其並不構成違反收購協議之承諾，原因為資本承擔按收購協議所述受可動用資金之影響。然而，倘未履行資本承擔，口服胰島素項目之進度將被延遲且口服胰島素產品之商品化將被延遲約一年。於此情況下，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存在減值，此外，概不會對聯合基因現有業務分部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e. 根據不按比例的基準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的理由

根據最近期刊發的精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精優將分配其最優質資源以加快口服胰島素項目之進度，從而把握國內糖尿病患者人數增加所帶來的龐大市場機遇。

根據二零一三年聯合基因年報，聯合基因將繼續在中國以至於全球各地積極物色具吸引力的投資。根據聯合基因管理層，除於中國推出口服胰島素產品臨床試驗，聯合基因將擴展目標集團的臨床試驗，通過於美國及歐洲進行臨床試驗，以加快及縮短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之審批程序。該業務計劃於口服胰島素產品的研發過程中需較多直接資金為根據不按比例的基準提供無抵押免息貸款的主要原因，而經擴展業務計劃可提升聯合基因的溢利潛力及實現戰略發展。

富域資本函件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未來的研發、臨床試驗及資本開支將由總金額不超過6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提供資金，以支持目標集團日後發展口服胰島素技術，從而加快項目階段的進行。在資本承擔可供動用的情況下，聯合基因可為加強、整合及採納以下經營活動及措施提供充足資金：(i)同時在更多醫院同時進行多項臨床試驗；(ii)增聘監督人員協調及與訂約研究機構及醫院共同進行臨床試驗；及(iii)於多個區域進行臨床試驗，以縮短國家食藥監總局的審批時間。

聯合基因相信，經進行臨床試驗的醫院數目將翻倍以及改善收集及分析數據的效率後，上述加強、鞏固及採納所述經營活動及措施將加快及縮短完成該方案B段臨床試驗9個月，誠屬公平合理。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會認為，國家食藥監總局於處理仿製藥申請方面較處理新藥申請擁有更多經驗及專業知識屬公平合理。此外，國家食藥監總局的人員定期參與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提供的培訓計劃。因此，董事會認為，倘新藥物已獲美國FDA批准，由於預期國家食藥監總局將考慮美國FDA有關臨床試驗數據及於處理新藥申請時會較易接受上述臨床數據的評估，故上述藥物較早獲得國家食藥監總局批准的可能性較大，此觀點屬合理。因此，國家食藥監總局提出質詢的次數可能會較僅進行中國臨床試驗的藥物大幅減少。因此，董事會認為批准過程可進一步縮短誠屬公平合理。

聯合基因可要求或請求目標集團償還不超過目標集團純利30%的資本承擔。目標集團將於取得純利後償還資本承擔，並將於結清年內應償還的款項后要求分享溢利。

f. 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作為獎勵計劃

根據精優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的通函，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擁有流動資產總額40,150,000港元。由於目標集團無法產生任何溢利，故預計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始銷售口服胰島素產品前無法償還未償還的無抵押免息股東

貸款。聯合基因管理層擬透過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向目標公司提供獎勵，目標公司僅需償還資本承擔而無須償還任何累計利息。聯合基因管理層認為，因口服胰島素業務於早期取得成功而獲得的利益將抵銷向目標集團提供免息股東貸款受到的影響。

透過利用聯交所網站進行之搜索，吾等已按盡力基準但未能識別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且採用免息股東貸款作為獎勵計劃之公司。儘管如此，吾等認為，倘聯合基因有意在無600,000,000港元資本承擔之情況下加快口服胰島素產品之項目階段進度，該款項將由目標集團籌集之銀行借貸提供資金。預期目標集團之借款成本較高，原因為其於商品化口服胰島素前未能產生收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聯合基因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通過收購於目標公司之51%權益，聯合基因集團將可對目標公司之管理及其產生之財務利益行使控制權。預期利息開支將併入聯合基因集團之財務業績，並將對聯合基因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負面影響。此外，預期毛利如上文「具巨大增長潛力的醫藥行業的高入行門檻」一節所討論的一般高，故足以抵銷借貸成本。因此，吾等與聯合基因管理層一致認為，倘於二零一五年實現口服胰島素產品的商業化，口服胰島素業務早期成功榮獲所獲利益將抵銷向目標集團提供免息股東貸款的影響。

3. 進生估值

聯合基因已委聘羅馬國際為獨立估值師對於進生51%股權的市值進行估值。吾等已審閱並向獨立估值師查詢彼等的經驗及獨立性，包括彼等於中國參與的估值業務企業。獨立估值師具有豐富的業務估值經驗並獨立於聯合基因及參與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人士。吾等亦已審閱獨立估值師委聘的條款，尤其是彼等的工作範疇，並注意到所須提供的意見屬恰當。概不知悉有關工作範疇的限制可能會對彼等於估值報告的提供的保障程度產生不利影響。

吾等已審閱獨立估值師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並與獨立估值師就(其中包括)基準、假設以及對進生51%股權進行估值時採納的方法進行討論。

方法

吾等瞭解到，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以三種公認方法獲取進生51%股權之市值，即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獨立估值師認為(i)由於大部分可資比較交易的重要假設(例如交易價格或代價的折讓或溢價)被隱藏，市場法並不適用；及(ii)資產法無法掌握進生日後的盈利潛力及市值，故亦不獲採納。經獨立估值師告知，彼等已根據業務實體的產生收入能力採用收入法下之貼現現金流量法(其側重於未來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能以業務實體之使用年期內收取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根據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貼現率

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進生的現值時，需要為接受評估的資產釐定一個合適的貼現率。吾等注意到，獨立估值師使用資本加權平均成本法(「資本加權平均成本法」)評估進生所需權益的回報率。吾等獲獨立估值師告知，資本加權平均成本技術為投資及金融分析界估計一家公司所需權益回報率時常用的方法。在釐定貼現率時，獨立估值師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i)進生的預期借貸利率；(ii)無風險利率；(iii)市場回報；(iv)公司特有風險；及(v)多間可資比較公司的貝他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或為中國醫藥公司或為全球胰島素或糖尿病保健產品公司，乃由於中國並無專門的上市公司從事胰島素研發及生產或胰島素保健產品且當中大部分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因此，吾等認為，從該等同業公司得出貼現率屬公平合理。此外，鑒於進生為一間小規模公司，獨立估值師採用低市值公司的規模溢價(參照「2013 Ibbotson SBBI估值年鑑」中由Ibbotson Associates, Inc.所進行的規模溢價研究)。

時間表

根據估值報告，吾等注意到獨立估值師採納根據聯合基因提供加速臨床測試進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始商業化的時間表，惟受限於如上文「聯合基因集團的集資能力」一節所討論就資本承擔提供資金的能力。

根據糖尿病人口的收益及其他開支

於估值報告中計算進生的收益時，獨立估值師根據每片藥丸售價乘以進食藥丸數目及糖尿病人口市場份額估計收益。吾等注意到，獨立估值師已考慮及依賴(i)自國際糖尿病聯會於二零一三年發佈的國際糖尿病聯會糖尿病地圖(第六版)取得糖尿病人數；及(ii)根據聯合基因管理層估計的藥丸售價及市場份額。獨立估值師認為，該等數據的預測屬合理。吾等已就推算糖尿病人口的基準訪問獨立估值師。

吾等亦已獲得及審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文件及討論估值報告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已售產品成本、銷售開支、研發開支及經營開支)。根據所進行的的工作，吾等並不知悉任何致使吾等懷疑對於進生51%股權進行估值所用的假設的公平及合理的因素。

4.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因此，Clear Rich將於承擔期間承擔的建議資本承擔如下：

期間	年度上限總額 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00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0,0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00,000,000

買方承諾及確認，於買方繳足資本承擔上限前，精優無須向目標集團注資。倘須進一步向目標公司注資，則進一步向目標公司注資將須經買方與賣方於相關時間進一步磋商。

富域資本函件

經參考聯合基因管理層的預算，三年內的資本及經營開支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i>研發成本</i>			
餘下中國研發成本	65,000,000	-	-
美國行政成本	-	10,750,000	10,000,000
美國研發成本	32,400,000	74,650,000	15,000,000
歐洲行政成本	-	7,600,000	11,500,000
歐洲研發成本	-	7,000,000	13,500,000
	97,4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i>資本開支</i>			
工廠一	20,000,000	-	-
工廠一的機器	30,000,000	-	-
工廠二	20,000,000	-	-
工廠二的機器	30,000,000	-	-
	100,000,000	-	-
預期年度資本開支	100,000,000	-	-
<i>營運資金</i>			
存貨營運資金	2,600,000	200,000,000	50,000,000
	2,600,000	200,000,000	50,000,000
預期開支總額	200,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

富域資本函件

具有建議資本承擔的口服胰島素項目的主要發展里程碑載列如下：

於美國開始第一期臨床試驗	二零一四年七月
於中國開始該方案B段	二零一四年七月
聘請建築師及顧問設計生產廠房及建設計劃	二零一四年七月
就生產廠房建設發出招標要約	二零一四年八月
完成該方案B段	二零一五年三月
向國家食藥監總局提交該方案B段以供審批	二零一五年三月
完成生產廠房的建設	二零一五年六月
預期將取得國家食藥監總局之批准	二零一五年六月
於歐洲開始臨床測試	二零一五年七月
獲得生產許可證	二零一五年九月
於中國向第一家醫院銷售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將向美國遞交臨床試驗結果	二零一八年六月
將向歐洲遞交臨床試驗結果	二零一九年六月

於評估有關買方承擔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研發開支

除於中國的餘下臨床試驗成本及上述口服胰島素項目的發展里程碑所列的臨床試驗階段外，於美國及歐洲的餘下臨床試驗程序須於相關時間經買方與賣方進一步磋商，始能作實。根據與聯合基因管理層的討論，聯合基因將於完成後盡其最大努力於美國及歐洲招募擁有醫藥產品生產及貿易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最適合候選人，以確保有效實施該計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取得口服胰島素產品的批准。

如本通函附錄二甲「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總額分別為6,820,000港元及4,5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算研發開支(包括輔助單位的開支)分別約為97,4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吾等注意到，過往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與聯合基因管理層提供的預算開支之間存在差異。根據與聯合基因管理層的討論，精優就餘下中國研發流程的預算約為34,000,000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未有預見任何重大阻礙的情況下，聯合基因預期將支出65,000,000港元，原因為聯合基因擬透過(i)增加委聘的醫院數目至16間；(ii)縮減招募患者的招募時間；及(iii)僱用額外四至六名臨床

富域資本函件

研究監察員及醫生以監控臨床試驗流程及分析所收集的數據而加快臨床試驗進程及降低延期風險。中國與海外的研發成本間存在差異乃主要由於在美國及歐洲招募科研人員的人工成本及實驗室的經營開支(如輔助單位)與中國相比較高。

根據吾等與聯合基因管理層之討論，於歐洲進行口服胰島素臨床試驗之地點尚未確認。然而，根據由獨立非盈利合作組織SAT-EU研究小組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英國醫學雜誌《英國醫學期刊》發表之題為《歐洲臨床試驗選址影響因素：歐洲試驗地點態度調查》之文章，德國、英國(「英國」)及荷蘭被醫藥行業直接參與臨床試驗選址決策過程之專業人士評為歐盟國家中進行臨床試驗之最理想國家(「歐洲可比較國家」)。據此，吾等認為，於評估歐洲研發開支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歐洲可比較國家為恰當選擇。參考世界銀行集團網頁可供查詢之最新數據，中國、美國及可比較歐洲國家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三個年度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人均國民收入總額(「人均國民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德國	39,150	41,910	43,720
荷蘭	40,940	43,290	43,750
中國	9,010	9,940	10,900
美國	48,880	50,860	52,610
英國	34,520	35,260	35,620
德國(按中國的倍數)	4.35	4.22	4.01
荷蘭(按中國的倍數)	4.54	4.36	4.01
美國(按中國的倍數)	5.43	5.12	4.83
英國(按中國的倍數)	3.83	3.55	3.27

根據上述數據，於二零一二年美國人均國民收入總額為中國人均國民收入總額的4.83倍，而同年歐洲可比較國家的人均國民收入總額為中國人均國民收入總額的3.27至4.01倍，表明於不同經濟狀況下上述國家之人均收入差異較大。美國及歐洲可比較國家之收入水平較高，將導致承擔期間之研發水平開支較高，主要乃由於在美國及歐洲可比較國家招募科研人員及行政人員以進行臨床試驗及維持實驗室所致。因此，吾等與聯合基因管理層一致認為美國及歐洲的臨床試驗的預算研發開支屬公平合理。

資本開支

根據吾等與聯合基因管理層的討論，目標集團僅從事口服胰島素產品的研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始生產及銷售口服胰島素產品需要目標集團通過於中國江蘇及南京的擬定地點興建年產能為60億片藥片的新生產設施擴充其營運。生產廠房的基建及圍牆以及通向生產廠房的道路已經完工，而聯合基因預計生產廠房的建設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工。預算資本開支100,000,000港元將分配至(i)於中國收購土地使用權，為數20,000,000港元；及(ii)設計、興建樓宇及安裝兩間生產廠房的機器(包括四條生產線)，為數80,000,000港元。因此，資本開支的大筆款項已經注明。

因此，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未於過往財務資料反映的因素，如(其中包括)聯合基因的業務發展計劃及進行臨床試驗的地理位置差異。吾等認為，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有關分析屬公平合理。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財務控制

由三名成員(其中兩名為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具備會計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將成立以於承擔期間及其後就目標公司之資本開支是否公平及合理及確認開支是否符合聯合基因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建議、進行監察及檢討。審核委員會將於完成後不久成立並委任於口服胰島素或相關業務具有相關資質及經驗之成員。有關目標公司所支銷資本開支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雙月報告將向董事會發出以供考慮及審查。

目標公司之項目經理將於批准前每兩個月向上述審核委員會遞交預算以供審查及批准預算項目。任何預算超支事件須於就上述事件作付款前及時呈報予上述審核委員會尋求批准及供審閱。

為防止目標公司挪用資本承擔，所有預算須經審核委員會預先批准及審閱。管理賬目將由聯合基因財務總監進行監控，目標公司之賬目須由貴公司酌情聘請之聯合基因核數師進行中期審閱及年度審核。

貴公司將委任充足人數之董事加盟目標集團董事會以確保能對目標集團之決策獲得多數票及控制權，而此舉將使聯合基因得以於完成後監控資本承擔之用途。因此，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為監控資本承擔用途及防止資本承擔挪用而實施之上述程序及安排屬公平合理。

5. 交易的財務影響

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基因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為832,980,000港元。如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一節所載，假設目標公司的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資產將增加約1,843,770,000港元至約2,676,750,000港元。

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基因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負債約為67,300,000港元。如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一節所載，假設目標公司的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負債將增加約274,910,000港元至約342,210,000港元。

盈利

如上文「資本承擔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經計及預期由持續關連交易帶來的樂觀前景及口服胰島素項目之其他利益，並考慮於完成後對聯合基因集團之綜合盈利並無即時損益影響，董事認為，於口服胰島素產品商品化後收購事項將為聯合基因集團的盈利帶來正面影響屬合理預期。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

- 聯合基因集團將考慮通過探尋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提高其盈利能力；
-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有關保健、藥品及生物科技行業的業務，與聯合基因集團的業務一致；
- 口服胰島素產品(倘成功推出及商品化)將對聯合基因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正面影響；
- 經擴展業務計劃可提升聯合基因的溢利潛力及實現戰略發展；及
- 就獨立股東而言，資本承擔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資本承擔的條款及條件已於聯合基因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告知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負責人員之註釋：

施慧璇為主管本函件的負責人員，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彼於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提出意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亦為聯合基因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A.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列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內容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度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財務業績

	截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1,461	10,050	25,475	90,193
除稅前(虧損)/溢利	(462,069)	(89,717)	(131,757)	8,856
所得稅抵免/(開支)	—	60	2,060	(3,250)
本公司擁有人	(455,406)	(72,839)	(123,882)	5,247
非控股權益	(6,523)	(16,818)	(5,815)	359
	<u>(461,929)</u>	<u>(89,657)</u>	<u>(129,697)</u>	<u>5,606</u>

資產及負債

	於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611,828	143,038	69,879	134,305
流動資產	221,154	365,000	286,119	332,946
流動負債	(15,687)	(47,128)	(18,178)	(10,442)
非流動負債	(51,614)	(16,548)	(7,253)	(2,972)
資產淨額	<u>765,681</u>	<u>444,362</u>	<u>330,567</u>	<u>453,8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5,504	453,337	319,248	436,524
非控股權益	10,177	(8,975)	11,319	17,313
	<u>765,681</u>	<u>444,362</u>	<u>330,567</u>	<u>453,837</u>

B.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第21至84頁。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第48至127頁。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第42至106頁。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第31至85頁。

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而非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三年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及二零一一年年報之任何其他部份)均以引用的方式載入本通函，並構成本通函的一部份。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三年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及二零一一年年報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edgenegroup.com)「財務報告」項下刊載。

C. 債務聲明

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債務聲明載列如下：

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擁有(i)本金總額為546,800,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ii)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28,087,000港元；(iii)應付

股東款項12,550,000港元；(iv)應付前非控股股東款項2,518,000港元；及(v)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6,179,000港元。

除上述者或本附錄其他部份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D. 充足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公司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該收購事項的現金流量，但不包括本公司集資目標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500,000,000港元後，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以滿足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之後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E.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之盈利警告公佈所載之資料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及貿易前景

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分部

貿易貢獻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本集團的主要貿易產品為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隨著亞洲眾多發展中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平均收入持續攀升，預期將對該等產品創造更大需求。由於貿易產生的收益及毛利率相對穩定，本集團擬在市場狀況許可下進一步發展該業務並開發毛利率更高的產品。

證券投資分部

本集團認為，雖然預計全球投資市場波動，但全球及亞洲經濟前景仍持續改善。本集團管理層繼續積極檢討本集團產品組合的表現並物色新投資產品。

本集團預計，於收購目標集團後，本集團很有可能削減其於證券投資的資產，以為目標集團的研發需求提供資金。

提供基因測試分部

本集團出售其部分基因測試資產，以降低本集團的營運成本以及未來承擔及負債。本集團保留基因測試的獨家分銷權，並已向兩名關連方授出特許分銷權，並由彼等經營該分部。

本集團認為，如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發佈的通知所反映，中國監管環境的重重挑戰將對該業務分部及其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建議成立的診療中心仍有待中國政府的進一步審批。本集團認為，建立一家獲中國政府認可的診療中心將提高本集團的聲譽及吸引業務夥伴及加盟商。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分部

由於生物產業產品的興建設施已遭承包商非法佔用，故分銷生物產業產品尚未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就該上訴發出民事判決，據此，該上訴被駁回及維持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之原來判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的建築成本為人民幣15,976,000元(相當於約20,176,000港元)並已計提人民幣6,740,000元(相當於約8,512,000港元)的撥備。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由於健康中心及其管理層進行重組,本公司終止該業務分部營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上述年報均已刊發在下列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edgenegroup.com)內:

- (i)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第6至15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310/LTN20140310600.pdf>

<http://file.irasia.com/listco/hk/unitedgene/interim/2014/intrep.pdf>

- (ii)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至16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1023/LTN20131023387.pdf>

<http://file.irasia.com/listco/hk/unitedgene/annual/2013/ar2013.pdf>

- (iii)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至13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1029/LTN20121029135.pdf>

<http://202.66.146.82/listco/hk/unitedgene/annual/2012/ar2012.pdf>

- (iv)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至10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0929/LTN20110929247.pdf>

<http://202.66.146.82/listco/hk/unitedgene/annual/2011/ar2011.pdf>



East Asia Sentinel Limited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22樓

電話：+852 2521 2328
傳真：+852 2525 9890
電郵：letters@EastAsiaSentinel.com
www.EastAsiaSentinel.com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進生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該等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下文統稱為「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附註。本綜合財務資料乃就納入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持股權益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目標公司	
	註冊及經營 所在地		直接持有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福仕生物工程有限 公司 (「福仕生物」)	香港／中華人民 共和國(「中國」)	10,000股普通股	51%	開發及商品化口服 胰島素產品
瑞盈發展有限公 司 (「瑞盈」)	香港	100股普通股	51%	無業務
Nation Joy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尚未開展業務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於編製吾等供載入通函的報告時，吾等認為毋須對目標集團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本報告所載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乃由目標公司董事基於目標集團相關財務報表編製。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通函(本報告載於其中)的內容。於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財務報表時，必須選取及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比較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比較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乃基於吾等的審查，就綜合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查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所使用的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的有關額外程序。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的比較財務資料而言，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00號「受聘審閱財務報表」進行審閱。此準則要求吾等就是否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吾等相信比較財務資料於整體而言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適用財務報告框架而編製作出總結。此準則亦要求吾等遵守相關道德規範。審閱為一種有限的保證委聘。吾等進行多項程序（主要包括對實體的管理層及其他人士作出查詢（如適用）及採用分析性程序）並評估所取得的憑證。所進行的程序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所進行的程序。因此，吾等並無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重大事項重點

吾等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及11，其中描述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無形資產賬面值可收回性相關之不確定因素。吾等就該事項並無保留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吾等認為，就通函而言，綜合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事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就本報告而言，根據吾等的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足以使吾等相信比較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未有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此 致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11室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十一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八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	-	-	-	-	-
其他收入	7	2,633,991	-	2,180	189,366	10,780
行政費用		(1,974,045)	(2,107,150)	(2,157,674)	(2,409,918)	(2,956,050)
研發費用	8	(3,679,248)	(2,430,724)	(2,430,724)	(4,413,580)	(8,125,644)
除稅前虧損	8	(3,019,302)	(4,537,874)	(4,586,218)	(6,634,132)	(11,070,914)
稅項	9(a)	-	-	(10,384)	(8,102)	(7,012)
期內/年內虧損		(3,019,302)	(4,537,874)	(4,596,602)	(6,642,234)	(11,077,92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全面虧損總額		<u>(3,019,302)</u>	<u>(4,537,874)</u>	<u>(4,596,602)</u>	<u>(6,642,234)</u>	<u>(11,077,926)</u>
期內/年內應佔虧損：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		(292,502)	(2,343,295)	(2,382,321)	(3,364,676)	(5,680,108)
—非控股權益		<u>(2,726,800)</u>	<u>(2,194,579)</u>	<u>(2,214,281)</u>	<u>(3,277,558)</u>	<u>(5,397,818)</u>
		<u>(3,019,302)</u>	<u>(4,537,874)</u>	<u>(4,596,602)</u>	<u>(6,642,234)</u>	<u>(11,077,92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1	281,473,437	281,473,437	281,473,437	281,473,437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2	5,214,780	6,055,781	6,139,996	12,969,890
應收前非控股權益款項	12	1,694,552	-	-	-
向非控股權益貸款	12	6,197,329	5,997,584	4,806,529	-
		<u>294,580,098</u>	<u>293,526,802</u>	<u>292,419,962</u>	<u>294,443,327</u>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12	19,780,00	-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074,284	39,912,120	40,067,650	46,923,3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87,183	88,797	116,309	12,474
		<u>27,941,467</u>	<u>40,000,917</u>	<u>40,183,959</u>	<u>46,935,789</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487,551	244,657	244,657	455,47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	-	69,348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7	20,403,892	32,403,892	32,403,892	32,403,892
應付股東款項	17	-	14,563,272	14,401,965	13,821,643
應付稅項	9(b)	-	-	-	5,000
		<u>22,891,443</u>	<u>47,211,821</u>	<u>47,119,862</u>	<u>46,686,01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050,024	(7,210,904)	(6,935,903)	249,7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9,630,122	286,315,898	285,484,059	294,693,102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7	7,683,336	9,347,188	8,502,885	14,471,020
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	17	2,517,403	-	-	-
應付股東款項	17	32,329,783	17,049,553	13,656,470	15,061,673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17	6,197,329	5,997,584	4,806,529	-
		<u>48,727,851</u>	<u>32,394,325</u>	<u>26,965,884</u>	<u>29,532,693</u>
資產淨值		<u>250,902,271</u>	<u>253,921,573</u>	<u>258,518,175</u>	<u>265,160,4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儲備		<u>128,514,251</u>	<u>128,806,753</u>	<u>131,189,074</u>	<u>134,553,750</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		<u>128,524,251</u>	<u>128,816,753</u>	<u>131,199,074</u>	<u>134,563,750</u>
非控股權益		<u>122,378,020</u>	<u>125,104,820</u>	<u>127,319,101</u>	<u>130,596,659</u>
權益總額		<u>250,902,271</u>	<u>253,921,573</u>	<u>258,518,175</u>	<u>265,160,40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目標公司 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000	140,233,858	140,243,858	135,994,477	276,238,335
年內虧損	—	(5,680,108)	(5,680,108)	(5,397,818)	(11,077,926)
全面虧損總額	—	(5,680,108)	(5,680,108)	(5,397,818)	(11,077,92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134,553,750</u>	<u>134,563,750</u>	<u>130,596,659</u>	<u>265,160,409</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000	134,553,750	134,563,750	130,596,659	265,160,409
年內虧損	—	(3,364,676)	(3,364,676)	(3,277,558)	(6,642,234)
全面虧損總額	—	(3,364,676)	(3,364,676)	(3,277,558)	(6,642,23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131,189,074</u>	<u>131,199,074</u>	<u>127,319,101</u>	<u>258,518,175</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000	131,189,074	131,199,074	127,319,101	258,518,175
年內虧損	—	(2,382,321)	(2,382,321)	(2,214,281)	(4,596,602)
全面虧損總額	—	(2,382,321)	(2,382,321)	(2,214,281)	(4,596,60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128,806,753</u>	<u>128,816,753</u>	<u>125,104,820</u>	<u>253,921,573</u>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止十一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000	128,806,753	128,816,753	125,104,820	253,921,573
期內虧損	—	(292,502)	(292,502)	(2,726,800)	(3,019,302)
全面虧損總額	—	(292,502)	(292,502)	(2,726,800)	(3,019,302)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u>10,000</u>	<u>128,514,251</u>	<u>128,524,251</u>	<u>122,378,020</u>	<u>250,902,271</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十一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十一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019,302)	(4,537,874)	(4,596,602)	(6,634,132)	(11,070,914)
調整以下項目：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	-	-	-	987,15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019,302)	(4,537,874)	(4,596,602)	(6,634,132)	(10,083,76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31,837,836	2,892	155,530	6,855,662	(4,669,19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2,242,894	96,751	-	(210,821)	(901,121)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14,563,272)	162,487	161,307	580,322	9,075,89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	(69,348)	(69,348)	69,348	-
經營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已付)所得稅	16,498,156	(4,345,092)	(4,349,113)	660,379	(6,578,187)
	-	-	-	(13,102)	(8,012)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16,498,156	(4,345,092)	(4,349,113)	647,277	(6,586,1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增加	(853,551)	924,150	84,215	861,760	1,501,130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15,646,219)	3,393,430	4,237,386	(1,405,202)	5,071,810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16,499,770)	4,317,580	4,321,601	(543,442)	6,572,9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1,614)	(27,512)	(27,512)	103,835	(13,259)
期初/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797	116,309	116,309	12,474	25,733
期末/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183	88,797	88,797	116,309	12,4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183	88,797	88,797	116,309	12,474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進生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德宏大廈22樓2206-2208室。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1。

2. 編製基準

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列值。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需要採納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a) 目標集團採納且與目標集團相關之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目標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乃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必須採納之準則，並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b) 尚未生效且目標集團未提早採納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但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時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可能與目標集團有關的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載列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目標集團正在評估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之影響，並預期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期間／年度貫徹應用。

(a)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有權管限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一般擁有其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權的所有實體(包括受控制特殊目的實體)。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將於評定目標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目標公司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目標公司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列為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目標公司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與收購事項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目標公司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均予對銷。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各目標集團實體之綜合財務資料所載項目乃採納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資料乃以目標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c)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被確認為費用。因目標集團產品開發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下列條件獲滿足時方予以確認：

- 所設立之資產為可以辨別(如軟件及新程序)；
- 所設立之資產於日後可能產生經濟利益；及
- 能可靠計算資產之開發成本。

(d)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須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作出減值檢討。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能的減值撥回。

(e)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證明目標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確認。倘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而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則違約或拖欠還款會被視為應收款項減值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之間的差額。當應收款項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應收款項的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f)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g)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其公平值列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則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h)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及於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i) 僱員福利**(i)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之規例，目標集團須為其中國員工按彼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就相關政府機構管理之社會保障計劃(「中國計劃」)作出社會保障供款。

目標集團於支付退休計劃及中國計劃之供款後並無其他付款責任。貴集團對該等退休計劃及中國計劃之供款乃於應付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當(及僅當)目標集團可充分證明其終止僱用或因有周詳正式計劃(該計劃實際上並不可能撤銷)自願裁減冗員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j) 所得稅

期內/年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目標集團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評估須對適用稅項法規作出詮釋的情況下在退稅中的稅務狀況，並在恰當時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金額為基準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資料內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臨時差額進行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因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項資產獲變現或遞延所得稅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的稅率釐定。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僅於很有可能於日後可取得應課稅溢利，而臨時差額可以被使用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臨時差額而計提撥備，惟倘目標集團可以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臨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課稅實體或擬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之不同課稅實體而徵收之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

(k) 經營租約

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租約付款(扣除收取自出租人之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l)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定期向目標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以便向目標集團各業務類型及地區分配資源和評估其表現。

(m) 有關連人士

就本綜合財務資料而言，有關連人士包括按以下界定的人士及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ii) 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或
- (i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均為同一集團內的成員公司(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申報實體或者與申報實體有關連的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申報實體本身為該類計劃，則發起計劃之僱主亦與該申報實體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於(a)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 (i)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n)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狀況之額外資料或有關持續經營的假設不適用之

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且須反映於綜合財務資料中。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亦須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

4. 採納政策之重大判斷

對作出之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而該等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而作出。目標集團就未來事件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出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等。有關估算及假設有可能導致有關期間後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a)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目標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大量交易及計算無法確定最終釐定的稅額。目標集團基於附加稅項會否到期之估計確認預計稅項審核事宜之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錄得之金額，有關差額將對作出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b) 無形資產減值估值及估算

無形資產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尚未可供使用之口服胰島素產品(該「產品」)之技術專業知識(「專業知識」)約281,473,437港元及該產品之獨家商品化權利。該產品之可收回款項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管理層就未來經營業務及除稅前貼現率作出之預計及假設以及與使用價值計算相關之其他假設。倘日後之實際結果與最初估計有別，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及該等估計變動發生年度之無形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對無形資產減值進行年度測試。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中，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專業知識之估值金額不少於281,473,437港元。儘管進行有關估值，專業知識之賬面值之可收回性仍不能確定，原因為其須視乎產品之臨床測試結果及能否成功推出。倘產品之臨床測試結果及推出不成功，有關重大調整可能對目標集團業務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c) 呆壞賬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乃根據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可收回性(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之評估而作出呆壞賬減值虧損。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款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出現減值。呆壞賬之識別需要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變動年度之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5. 金融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各附註披露。

目標集團之經營活動令目標集團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如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目標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目標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管理層通過內部風險評估，分析風險程度及廣度，監察及管理金融風險。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於以非目標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之商業交易、資產或負債中產生。目標集團之業務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並面臨多種外幣(主要來自美元)產生的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由於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與美元相當穩定，因此，並無呈列美元對港元的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及銀行結餘。

由於目標集團有政策控制及監察其信貸風險，故目標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承擔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為聲譽及信譽良好的銀行，故銀行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最大信貸風險指於報告期末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因此，目標集團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不存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顯示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於報告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之分析。下表所披露的金額乃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少於1年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87,551	244,657	244,657	455,47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69,348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0,403,892	32,403,892	32,403,892	32,403,892
—應付股東款項	—	14,563,272	14,401,965	13,821,643
	<u>22,891,443</u>	<u>47,211,821</u>	<u>47,119,862</u>	<u>46,681,014</u>
1至2年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7,683,336	9,347,188	8,502,885	14,471,020
—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	2,517,403	—	—	—
—應付股東款項	32,329,783	17,049,553	13,656,470	15,061,673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6,197,329	5,997,584	4,806,529	—
	<u>48,727,851</u>	<u>32,394,325</u>	<u>26,965,884</u>	<u>29,532,693</u>

(d) 利率風險

除按實際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外，目標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及開支並不重大，故目標集團的收益、開支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6. 營業額

目標集團於期內/年內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7.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十一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十一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雜項收入	2,000,000	—	—	—	—
匯兌收益	633,991	—	2,180	189,366	10,780
	<u>2,633,991</u>	<u>—</u>	<u>2,180</u>	<u>189,366</u>	<u>10,780</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十一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十一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核數師酬金	50,000	50,000	101,852	100,000	100,000
諮詢費	-	-	-	24,706	21,176
經營租約付款	134,000	132,000	185,309	104,471	70,58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	-	-	-	987,154
研發費用(附註a)	3,679,248	2,430,724	2,430,724	4,413,580	8,125,64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津貼	1,238,000	1,232,000	1,365,125	1,223,084	1,199,299
	<u>1,238,000</u>	<u>1,232,000</u>	<u>1,365,125</u>	<u>1,223,084</u>	<u>1,199,299</u>

附註：

- (a) 研發費用為因福仕生物的口服胰島素項目而產生的開支。

9. 稅項

-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十一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十一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當期稅項—					
期內／年內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10,384	8,102	7,012
所得稅開支	<u>-</u>	<u>-</u>	<u>10,384</u>	<u>8,102</u>	<u>7,012</u>

由於目標集團於期內／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的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標準稅率為25%。

(b)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繳稅項呈列為：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期初/年初	-	-	5,000	6,000
期內/年內撥備	-	10,384	8,102	7,012
期內/年內已付稅項	-	(10,384)	(13,102)	(8,012)
於期末/年終	<u>-</u>	<u>-</u>	<u>-</u>	<u>5,000</u>

(c) 稅項支出/(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的對賬：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十一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十一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019,302)</u>	<u>(4,537,874)</u>	<u>(4,586,218)</u>	<u>(6,634,132)</u>	<u>(11,070,914)</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虧損的稅項	(498,185)	(748,749)	(756,726)	(1,094,632)	(1,826,70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u>498,185</u>	<u>748,749</u>	<u>767,110</u>	<u>1,102,734</u>	<u>1,833,713</u>
稅項支出	<u>-</u>	<u>-</u>	<u>10,384</u>	<u>8,102</u>	<u>7,012</u>

10.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董事並無及不會就彼等向目標集團提供之服務收取任何酬金。

11. 無形資產

目標集團：

港元

技術專業知識(按成本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281,473,437

無形資產指有關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之專業知識，及將產品商品化之獨家權利。產品由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福仕生物工程有限(「福仕生物」)與北京清華大學(「清華大學」)共同研發。福仕生物與清華大學共同就專業知識於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申請專利註冊(「專利」)。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美國國家專利及商標局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專利。

專業知識之賬面值乃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專業知識應佔日後除稅後專利權費及貼現率。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專業知識之賬面值為不少於281,473,437港元。董事因此認為毋須就專業知識確認減值虧損。倘臨床測試結果不獲批准，則無法自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取得新藥證書，或倘產品未能成功推出，則須對專業知識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12. 應收股東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應收前非控股權益款項及向非控股權益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非流動部分：				
福聯實業有限公司(附註a、b及d)	4,077,154	3,584,034	3,633,875	7,676,057
鄭昌學(附註a、b及d)	-	1,029,483	1,043,799	2,204,881
侯世昌(附註a、b、c及d)	-	181,673	184,200	389,097
Groupmark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附註a、b及d)	1,137,626	957,802	971,122	2,051,360
Feel So Good Limited(附註a、b及d)	-	302,789	307,000	648,495
	<u>5,214,780</u>	<u>6,055,781</u>	<u>6,139,996</u>	<u>12,969,890</u>
應收前非控股權益款項				
鄭昌學(附註a、b、e及h)	1,152,295	-	-	-
侯世昌(附註a、b、e及h)	203,347	-	-	-
Feel So Good Limited(附註a、b、e及h)	338,910	-	-	-
	<u>1,694,552</u>	<u>-</u>	<u>-</u>	<u>-</u>
向非控股權益貸款				
非流動部分：				
福聯實業有限公司(附註f及g)	<u>6,197,329</u>	<u>5,997,584</u>	<u>4,806,529</u>	<u>-</u>
應收股東款項				
Extrawell (BVI) Limited(附註f及i)	<u>19,780,000</u>	<u>-</u>	<u>-</u>	<u>-</u>

附註：

- (a)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有關款項指應收福仕生物非控股權益的未繳交注資，福仕生物已催促其股東根據彼等各自於福仕生物的股本權益就口服胰島素項目的進一步臨床測試的營運資金及經營基金需求作出注資。有關的催繳注資總額於附註17列為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c) 侯世昌為福仕生物之股東。

(d) 應收款項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45,048	60,063	-	-
人民幣	5,169,732	5,995,718	6,139,996	12,969,890
	<u>5,214,780</u>	<u>6,055,781</u>	<u>6,139,996</u>	<u>12,969,890</u>

(e) 應收款項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15,015	-	-	-
人民幣	1,679,537	-	-	-
	<u>1,694,552</u>	<u>-</u>	<u>-</u>	<u>-</u>

(f) 有關款項以港元列值。

(g) 指目標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貸款協議向福聯實業有限公司(「福聯」)作出之貸款。該貸款以港元列值，為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貸款的償還條款為福聯須於下列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可自行決定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惟福聯須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悉數償還貸款：

- (i) 有關機構發出拒絕就該產品新藥申請的通知日期後滿三年之日；或
- (ii) 倘福仕生物決議放棄有關該產品的研發項目(「項目」)，則於福仕生物股東通過放棄該項目的相關決議案記錄日期後滿三年之日；或
- (iii) 首次提取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後滿八年之日。

或目標公司與福聯可能就此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貸款的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7及附註25披露。

(h) 於報告期間，鄭昌學、侯世昌及Feel So Good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彼等於福仕生物之全部股權且因此不再為福仕生物股東。

(i)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按金	1,918,586	-	-	5,305,882
其他應收款項	3,365,845	2,066,561	2,226,190	9,837,433
應收關連人士其他款項(附註a)	-	31,780,000	31,780,000	31,780,000
最高信貸風險承擔	5,284,431	33,846,561	34,006,190	46,923,315
預付款項	2,789,853	6,065,559	6,061,460	-
	<u>8,074,284</u>	<u>39,912,120</u>	<u>40,067,650</u>	<u>46,923,315</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除下文附註(a)披露的應收關連人士的其他應收款項外，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人民幣	7,895,251	8,107,968	8,107,968	14,972,633
港元	179,033	31,804,152	31,959,682	31,950,682
	<u>8,074,284</u>	<u>39,912,120</u>	<u>40,067,650</u>	<u>46,923,315</u>

附註：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福仕生物51%權益而言，目標公司結欠福仕生物51%權益之賣方(「福仕生物賣方」)31,780,000港元，即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有關收購的第三期及第四期付款。當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精優」)之附屬公司Extrawell (BVI) Limited(「EBVI」)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目標公司51%權益時，該結餘仍於目標公司賬冊內列為未償還款項。目標公司51%權益之賣方(「進生賣方」)承諾，彼等將全數支付該31,780,000港元結餘。作為此承諾之擔保，進生賣方向貴集團抵押其持有之目標公司餘下49%權益。於EBVI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收購目標公司餘下49%權益後，31,780,000港元款項已按以下方式結償：(i)抵銷應付進生賣方之若干款項；(ii)抵銷應付EBVI之若干款項；及(iii)進生賣方豁免應付進生賣方餘下2,000,000港元之結餘，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雜項收入。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87,183</u>	<u>88,797</u>	<u>116,309</u>	<u>12,474</u>
最高信貸風險承擔	<u>84,730</u>	<u>85,379</u>	<u>113,426</u>	<u>10,07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賬面值乃以港元列值。

1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2,487,551</u>	<u>244,657</u>	<u>244,657</u>	<u>455,479</u>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按下列貨幣列值：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人民幣	-	-	-	48,769
港元	<u>2,487,551</u>	<u>244,657</u>	<u>244,657</u>	<u>406,710</u>
	<u>2,487,551</u>	<u>244,657</u>	<u>244,657</u>	<u>455,479</u>

1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港元列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非流動部分：				
福聯實業有限公司(附註b、c及e)	6,025,130	5,532,009	5,032,320	8,564,481
鄭昌學(附註b、c及e)	-	1,589,022	1,445,490	2,460,073
Groupmark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附註b、c及e)	1,658,206	1,478,381	1,344,844	2,288,784
Feel So Good Limited(附註b、c及e)	-	467,360	425,144	723,551
侯世昌(附註b、c及e)	-	280,415	255,087	434,131
	<u>7,683,336</u>	<u>9,347,187</u>	<u>8,502,885</u>	<u>14,471,020</u>
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				
非流動部分：				
鄭昌學(附註b、c、e及i)	1,711,834	-	-	-
Feel So Good Limited(附註b、c、e及i)	503,481	-	-	-
侯世昌(附註b、c、e及i)	302,088	-	-	-
	<u>2,517,403</u>	<u>-</u>	<u>-</u>	<u>-</u>
應付股東款項				
非流動部分：				
Ong Cheng Heang(附註b、d及g)	-	8,354,281	6,691,670	7,380,220
Extrawell (BVI) Limited(附註b及d)	32,329,783	8,695,272	6,964,800	7,681,453
	<u>32,329,783</u>	<u>17,049,553</u>	<u>13,656,470</u>	<u>15,061,673</u>
流動部分：				
Ong Cheng Heang(附註a及f)	-	7,066,427	6,985,362	4,973,929
Extrawell (BVI) Limited(附註a及f)	-	7,496,845	7,416,603	8,847,714
	<u>-</u>	<u>14,563,272</u>	<u>14,401,965</u>	<u>13,821,643</u>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流動部分：				
福聯實業有限公司(附註a及d)	<u>20,403,892</u>	<u>32,403,892</u>	<u>32,403,892</u>	<u>32,403,892</u>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非流動部分：				
福聯實業有限公司(附註h)	<u>6,197,329</u>	<u>5,997,584</u>	<u>4,806,529</u>	<u>-</u>

附註：

- (a)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有關款項指福仕生物非控股權益就口服胰島素項目作進一步臨床測試之營運資金及經營基金作出之注資，而應收該等非控股權益的相應未繳交注資於附註12列為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d) 有關款項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付股東款項				
— 非流動部分：				
人民幣	6,352,454	11,051,969	8,849,941	-
港元	25,977,329	5,997,584	4,806,529	15,061,673
	<u>32,329,783</u>	<u>17,049,553</u>	<u>13,656,470</u>	<u>15,061,673</u>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流動部分：				
港元	20,403,892	32,403,892	32,403,892	32,403,892
	<u>20,403,892</u>	<u>32,403,892</u>	<u>32,403,892</u>	<u>32,403,892</u>

- (e) 有關款項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港元	62,695	83,593	-	-
人民幣	7,620,641	9,263,595	8,502,885	14,471,020
	<u>7,683,336</u>	<u>9,347,188</u>	<u>8,502,885</u>	<u>14,471,020</u>
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				
港元	20,899	-	-	-
人民幣	2,496,504	-	-	-
	<u>2,517,403</u>	<u>-</u>	<u>-</u>	<u>-</u>

- (f) 有關款項以人民幣列值。
- (g)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Ong Cheng Heang為目標公司之一名股東，而目標公司擁有福仕生物51%的股權。於EBVI完成收購目標公司餘下49%權益後，EBVI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 (h) 指福聯實業有限公司(「福聯」)根據目標公司與福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向福仕生物作出之貸款。該貸款以港元列值，為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貸款詳情披露於本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2及附註25。
- (i) 於報告期間，鄭昌學、侯世昌及Feel So Good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彼等於福仕生物之全部股權且因此不再為福仕生物股東。

18. 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應課稅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對目標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於綜合財務資料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19.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10,000股普通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的目的為保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通過定下與風險水平相符的服務價格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目標集團會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目標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減債，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目標集團毋須面對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

21. 附屬公司詳情

目標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 所在地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 直接持有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 司 (「福仕生物」)(附註a)	香港/中國	10,000股普通股	51%	開發及商品化口服 胰島素產品
瑞盈發展有限公司 (「瑞盈」)	香港	100股普通股	51%	無業務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 所在地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 直接持有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Nation Joy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尚未開展業務

附註：

- (a)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福仕生物的權益。就該收購而言，目標公司欠結福仕生物51%權益之賣方(「福仕生物賣方」)金額31,780,000港元，亦即有關收購的第三期及第四期付款，而根據就此買賣股份的協議，該兩筆分期付款項將於國家食藥監總局所發出有關臨床測試及產品的若干證書後償還。

當EBVI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目標公司51%權益時，為數31,780,000港元結餘仍於目標公司賬冊內列為未償還款項，且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為未償還款項。目標公司51%權益之賣方(「進生賣方」)承諾，當該款項到期及應付時，彼等將全數支付該31,780,000港元之結餘。作為此承諾之擔保，進生賣方向貴集團抵押其仍持有之目標公司其餘49%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數19,780,000港元之結餘仍未償還。

於EBVI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收購目標集團餘下49%權益後，已解除承諾之抵押品，且進生賣方已向EBVI提供31,780,000港元之現金按金，以承諾償還應付福仕生物賣方之款項。

22. 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董事認為僅有這個業務分類為重大，而須作出披露。由於目標集團之資源乃整合處理，且並無任何可供使用的分散財務資料，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目標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之資料，集中於目標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地點為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2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19,780,000	-	-	-
應收前非控股權益款項	1,694,552	-	-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5,214,780	6,055,781	6,139,996	12,969,890
向非控股權益貸款	6,197,329	5,997,584	4,806,529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84,431	33,846,561	34,006,190	46,923,3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183	88,797	116,309	12,474
	<u>38,258,275</u>	<u>45,988,723</u>	<u>45,069,024</u>	<u>59,905,679</u>

金融負債—其他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87,551	244,657	244,657	455,47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69,348	-
應付股東款項	32,329,783	31,612,825	28,058,435	28,883,316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6,197,329	5,997,584	4,806,529	-
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	2,517,403	-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8,087,228	41,751,080	40,906,777	46,874,912
	<u>71,619,294</u>	<u>79,606,146</u>	<u>74,085,746</u>	<u>76,213,707</u>

24. 承擔

- (i) 就綜合財務資料內披露的收購福仕生物之權益而言，目標公司承諾向福仕生物賣方及／或福仕生物其他股東提供免息貸款以支付有關產品臨床測試之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福聯實業有限公司(「福聯」)授出一項無抵押、免息及本金總額最高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進而令福聯向福仕生物借出資金，以支付有關產品臨床測試之費用。

由於福聯擁有福仕生物已發行股本之29%權益，並為福仕生物之主要股東，故目標公司向福聯授出貸款構成精優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就向福聯提供財務資助之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福聯分別提取約4,807,000港元、1,191,000港元及199,745港元，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可供福聯動用之未動用餘額為23,802,255港元。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振海投資有限公司(「振海」)、瑞盈及福仕生物就振海與瑞盈於以下方面之合作(「合作」)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 (1) 振海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京悅實業有限公司(「京悅」)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並命名為江蘇派樂施藥業有限公司(「江蘇派樂施」)；
 - (2) 振海將透過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形式向京悅墊付總額相當於人民幣40,000,000元之款項，用作支付江蘇派樂施之註冊資本以及支付於中國江蘇邳州市收購土地及興建一間廠房(「廠房」)，以生產貴集團之口服胰島素腸溶膠丸(「該藥品」)；
 - (3) 待振海履行上述責任及瑞盈完成下述收購京悅後，瑞盈將促使京悅或江蘇派樂施(倘就此同意)於自該藥品推出於公開市場銷售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初步營運期間」)，向振海支付按每生產一膠囊之該藥品人民幣6分計算之費用(每年最高為人民幣180,000,000元且可按合作協議規定予以削減)；及
 - (4) 除非中國有關當局並無就有關藥品授出新藥證書，否則瑞盈將促使福仕生物准許江蘇派樂施製造該藥品，並協助江蘇派樂施獲取相關藥品生產許可證，以於初步營運期間內生產該藥品。

根據合作協議，福仕生物同意擔保瑞盈切實履行其上段所述之義務及責任(「擔保責任」)，惟福仕生物於有關擔保項下之責任上限不得超過擔保責任之51%。合作協議於獲得股東於貴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後生效，直至初步營運期間屆滿。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振海與瑞盈亦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振海同意出售及瑞盈同意收購：(i)京悅之全部股本(「銷售股份」)；及(ii)股東貸款，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1港元(「代價」)。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其他條件)精優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合作協議生效及江蘇派樂施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完成興建廠房後，方告完成。買賣協議已於精優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買賣協議的原定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瑞盈及振海簽署確認書，據此，雙方同意延長買賣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吾等注意到經延長的最後完成日期已失效，且於最後可行日期，瑞盈及振海並無進一步延長買賣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鑒於進一步臨床測試之進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瑞盈與振海尚未修訂完成興建廠房之時間表，因此買賣協議最後完成日期尚待延期。截至本綜合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買賣協議尚未成為無條件以及代價仍未到期及支付。

於本報告日期，瑞盈與振海尚未延長買賣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瑞盈將根據臨床測試的進度及國家食藥監總局對該藥品的審批進度，決定延長買賣協議及完成廠房建設的日期。倘建設未按計劃完成，則該藥品生產及商品化的開展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iii) 根據口服胰島素項目的臨床測試，福仕生物與瀋陽鑫泰格爾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項目管理人」)就提供臨床測試管理服務及相關臨床研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總值人民幣12,080,000元之服務合約。

向項目管理人支付的款項及已授權但並無於本綜合財務資料內撥備的合約總價值如下：

	已支付金額 人民幣	未撥備 合約價值 人民幣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u>9,475,000</u>	<u>2,605,00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9,475,000</u>	<u>2,605,00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9,475,000</u>	<u>2,605,00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5,500,000</u>	<u>6,580,000</u>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已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福聯授出一項無抵押、免息及本金總額最高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進而令福聯向目標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福仕生物借出資金，以支付有關該藥品臨床測試之費用。由於福聯為福仕生物之主要股東，於福仕生物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9%權益，故目標公司向福聯授出貸款構成精優之一項關連交易。有關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精優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而有關精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交易之批准則於精優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福聯分別提取約4,807,000港元、1,191,000港元及199,745港元，以便向福仕生物轉借該等款項，以供就臨床測試服務合約向項目管理人支付進度款項。上述向福聯貸款之款項由目標公司之股東注資。

26. 隨後財務報表

現組成目標集團的任何一間公司均無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現組成目標集團的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目標集團之資料

根據精優之資料及陳述，目標集團主要旨在生產、透過分銷商推廣及分銷該藥品，而分銷商之後會在全國範圍內轉售該藥品。主要分銷目標為醫院(包括診所)及藥店，透過分銷商的分銷網絡，該藥品可覆蓋患者可憑醫生藥方較易接觸及購買的藥房及其他零售網點。目標集團內各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

根據精優之資料及陳述，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為精優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於本通函日期，所有股份均已發行及悉數繳足，並由賣方實益擁有。精優集團支付的待售股份的最初收購成本約為374,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精優集團口服胰島素業務之控股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福仕生物及瑞盈(兩者均為目標公司擁有51%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Nation Joy(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54,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之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600,000港元及6,600,000港元。目標公司於兩個財政年度均無錄得收益。

由於目標集團從事其口服胰島素藥品之研發及商品化，且該產品尚未商品化，目標集團自其註冊成立起持續產生虧損實屬正常，且目標集團之收益來自匯兌收入及股東豁免債務。

本公司得悉目標集團之行政開支相對穩定，且所產生之研發開支與目標集團口服胰島素產品開發進程一致。

因此，目標集團財務狀況表之結餘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小幅波動，最主要的變動以其股東提供之股東貸款形式出現。該等貸款已用作預付其開發該藥品相關開支。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源有限，且其資金乃自其股東(包括持有目標集團非控股權益之股東)籌得。由於債權人亦為目標集團之股東，其擬維持目標集團之持續經營地位，故大部分應付債權人款項並無固定償還日期。

目標集團之業務主要涉及人民幣及港元，所面臨之外匯風險有限。目標集團並未進行對沖且並無持有投資。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同時，目標公司將不再為精優集團之附屬公司。

福仕生物

根據精優之資料及陳述，自一九九八年成立以來，福仕生物主要從事口服胰島素產品研發及商品化。福仕生物與北京清華大學於一九九八年簽訂有關研發口服胰島素產品(包括該藥品)的協議(「清華大學合作安排」)。根據該清華大學合作安排，福仕生物將獲獨家授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的相關技術及生產及銷售口服胰島素產品；而北京清華大學將有權於口服胰島素產品商品化後獲得福仕生物年銷售額的1.5%。在福仕生物與北京清華大學根據清華大學合作安排進行的共同研發中，一項名為「一種製備口服胰島素油相製劑的方法」的專利發明(「相關技術」)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於中國及美國取得專利，專利期限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屆滿。

有關該藥品的資料

根據精優之資料及陳述，胰島素為一種蛋白質，在醫學上被用作一種有效的糖尿病療法，而胰島素藥物目前可以注射形式給藥。過去幾十年，研究人員對可以口服的胰島素不斷進行研究，希望可以為全世界千千萬萬的糖尿病患者解除胰島素注射所帶來的痛苦及壓力。由於胰島素是一種可被腸胃消化酶消化並破壞的蛋白質，本身並不能穿過腸壁進入血管，因此研究人員必須克服這些障礙，以實現口服給藥胰島素，口服胰島素被視為是一種更方便、更安全及無痛的給藥方式，有助提高患者的依從性並有助改善患者的生活質量。

相關技術之專利發明乃由福仕生物及北京清華大學聯名註冊，註冊號分別為ZL 01 1 15327.X(為二零零四年的中國專利註冊號)及US 7,018,980 B2(為二零零六年美國專利註冊號)，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屆滿，而有關技術涉及通過混合蛋白質及脂肪，對微乳液的使用，可防止蛋白質被消化並可使蛋白質穿過消化道壁，透過門靜脈進入肝臟(乃人體執行胰島素功能的主要器官)。口服胰島素產品(如該藥品)為軟膠囊口服製劑，乃福仕生物及北京清華大學聯合研發的口服胰島素產品之一，擬供一型及二型糖尿病患者使用。該藥品將作為處方藥出售，目標患者為目前採用胰島素注射及/或口服降糖藥的客戶及該等因多方面原因(例如疼痛、不方便、併發症及抗拒透過注射給藥的胰島素或因服用口服降糖藥產生的副作用等)而並無採用注射型胰島素或口服降糖藥的潛在客戶。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與本附錄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下文載列有關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務、財務業績及狀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業務回顧

由於該產品仍處於臨床測試過程中，故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錄得收入。於有關期間內產生的虧損主要與就臨床測試招致的研發費用、員工成本、差旅費及其他費用有關。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一間中國專業機構瀋陽鑫泰格爾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項目管理人」)提供有關臨床測試管理及相關臨床研究的服務。

2. 財務回顧

(a) 業務分部分析

目標集團為從事該產品的開發及商品化的主要業務分部，因此並無另行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b) 營業額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c) 行政費用及研發費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行政費用增加約1,756,000港元至2,95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臨床測試過程中的差旅費及員工成本增加以及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所致。

於回顧年度確認臨床測試產生之研發費用約8,12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行政費用減少約546,000港元至2,41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根據臨床測試進度確認之研發費用為約4,41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71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行政費用減少約254,000港元至2,156,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根據臨床測試進度確認之研發費用為約2,43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期間減少約1,98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

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相應期間相比，行政費用減少約133,000港元至1,974,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根據臨床測試進度確認之研發費用為約3,67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相應期間增加約1,248,000港元。

(d)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及於相關日期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總額分別約為46,920,000港元、40,070,000港元、39,910,000港元及8,07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日期，該等結餘包括應收進生賣方之其他應收款項31,780,000港元，佔目標公司49%權益之股份已就此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金約為5,306,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按金為1,91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預付款項分別約為6,061,000港元、6,066,000港元及2,790,000港元。該等結餘指就臨床測試支付予項目管理人之款項且會根據臨床測試進度確認為研發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9,837,000港元、2,226,000港元、2,067,000港元及3,3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7,611,000港元與退還原本指定為臨床測試成本之資金有關，於委聘項目管理人之後及根據臨床測試進度不再需要使用相關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概無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總額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e)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集團一般透過股東注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之負債總額非控股權益及前非控股權益分別為約75,758,000港元、73,772,000港元、79,361,000港元及69,132,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分別為約12,000港元、116,000港元、89,000港元及8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及借款，亦無提供公司擔保。

(f)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的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且於有關期間內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目標公司管理資本的目的乃保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能為股東持續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通過按風險水平訂下服務價格，為股東提供可觀回報。

目標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即目標集團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監察資本，而其政策為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該比率分別為0.22、0.22、0.24及0.22。

(g)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的無形資產為281,473,000港元，乃指有關該藥品的技術專業知識及商品化該藥品的獨家權利。

該產品仍處於在中國進行的進一步臨床測試階段。

(h)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i) 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並無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

(j)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分別擁有8名、7名、7名及7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員工成本分別為約1,199,000港元、1,223,000港元、1,365,000港元及1,238,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基於行業慣例及參照個人表現釐定。

(k)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並承受因使用外幣而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主要涉及美元。

目標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匯率於聯繫匯率制度下合理穩定，因此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l) 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EXTRAWELL BVI收購進生(口服胰島素項目)之歷史

下文概述Extrawell BVI收購進生之背景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二零零四年精優通函、二零零七年精優通函、二零零九年精優通函及二零一三年精優通函，僅作說明用途：

A. 二零零四年精優公司通函

以下資料摘錄自二零零四年精優通函：

(i)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Extrawell BVI與Wu Kiet Ming女士(「Wu女士」)及Ong先生訂立二零零四年進生收購協議，據此，Extrawell BVI同意收購，而Wu女士及Ong先生同意出售進生已發行股本中合共5,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73,000,000港元。

基本條款：

二零零四年進生收購協議之基本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

買方：Extrawell BVI

賣方：(i) Wu女士；及

(ii) Ong先生

將予收購資產：進生已發行股本中合共5,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佔進生當時已發行股本51%

代價：73,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根據二零零九年精優通函，二零零四年進生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完成。

(ii) 關於進生的資料

(a) 基本公司資料

進生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即二零零四年精優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以供載入上述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進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曾由Wu女士及Ong先生持有。

(b) 進生財務資料

根據進生按未綜合基準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進生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19,87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其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9,870港元。

(iii) 關於福仕生物的資料

(a) 基本公司資料

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福仕生物」）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由進生擁有。

(b) 福仕生物財務資料

根據福仕生物按未綜合基準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福仕生物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391,248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其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291,248港元。

(iv) 估值報告

(a) 估值

根據嘉漫亞洲有限公司(「嘉漫」，為精優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福仕生物之價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之估值報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估值約為279,800,000港元。

(b) 估值方法

根據嘉漫的資料，上述估值報告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編製。

如欲了解更多詳情及資料，請參閱二零零四年精優通函。

B. 二零零七年精優通函

下列資料摘錄自二零零七年精優通函：

(i)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Extrawell BVI及Ong先生訂立二零零七年進生收購協議，據此Extrawell BVI同意收購，而Ong先生同意出售進生已發行股本中合共4,9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為768,900,000港元。

基本條款：

二零零七年進生收購協議之基本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買方：Extrawell BVI

賣方：Ong先生

將予收購資產：進生已發行股本中合共4,9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佔進生已發行股本49%

代價：精優須按以下方式以每股精優股份2.563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精優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支付代價768,900,000港元：

- (i) 於相關完成日期，273,000,000股精優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將配發及發行予Ong先生，以支付部份上述代價；及
- (ii) 於相關最終配發日期，27,000,000股精優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將配發及發行予Ong先生。

(ii) 關於進生的資料

(a) 基本公司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即二零零七年精優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進生由Extrawell BVI及Ong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

進生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為精優口服胰島素業務之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福仕生物及瑞盈發展有限公司(「瑞盈」，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權益，兩者均為進生擁有51%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b) 進生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進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生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7,19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生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以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58,300港元及258,3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生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以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15,500港元及215,500港元。

(iii) 估值報告

(a) 估值

根據嘉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編製之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進生集團100%權益之經評估市值約為2,188,951,000港元。

(b) 估值方法

嘉漫選取收入法為最適當方法，並採用了現金流量貼現法。該方法乃將目標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時價值，藉以估計目標集團之股權市值。

(c) 估值基準及假設

嘉漫估值中作出評值時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目標集團之歷史；
- (2) 影響進生集團業務之經濟及行業前景；
- (3) 目標集團過往及預期未來業績；
- (4) 對類似業務實體之市場投資回報；及
- (5) 目標集團面對之風險。

鑒於進生集團經營業務環境瞬息萬變，嘉漫已於估值時作出下列各項假設：

- (1) 目標集團以持續基準經營其業務；
- (2) 福仕生物在從國家食藥監總局取得口服胰島素生產許可的過程中不會遭遇任何阻礙；
- (3) 目標集團之財務預測將會實現；

- (4) 目標集團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之司法權區，將不會發生任何嚴重影響其經營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政等方面之重大變動；
- (5) 目標集團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之司法權區或國家之有關行業，將不會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其經營及派予股東之收益之重大市場波動；
- (6) 目標集團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之司法權區或國家之現行利率及外幣匯率，將不會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其經營及派予股東之收益之重大波動；
- (7)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將不會作出任何危及目標集團業務產生收益能力之決定；及
- (8) 目標集團將調配充足資源以配合其未來擴展所需。

(iv)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亨達融資有限公司認為，對精優之獨立股東而言，二零零七年進生收購事項、二零零七年進生收購協議(包括代價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精優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亨達融資有限公司認為二零零七年進生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如欲了解更多詳情及資料，請參閱二零零七年精優通函。

C. 二零零九年精優通函

以下資料摘錄自二零零九年精優通函：

(i) 背景資料

Ong先生為何晉昊先生(「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進生收購協議之時為精優董事)之女婿，而Wu女士為何先生之媳婦。根據有關上市規則，由於「關連人士」之定義包括董事之女婿及媳婦，而其與董事之關係(以聯交所之意見而言)令二零零四年進生收購事項須受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規則所規限。

因此，精優作出追認，尋求精優獨立股東批准二零零四年進生收購事項。

根據精優就因應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刊發之投票結果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精優股東特別大會上，二零零四年進生收購事項已獲精優獨立股東追認及通過。

(ii) 關於進生的資料

(a) 基本公司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即二零零九年精優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進生由Extrawell BVI及Ong先生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

進生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根據福仕生物之股東名冊所載，進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收購福仕生物已發行股本中的51%權益，並成為該等權益的持有人。根據由(其中包括)福仕生物與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就(其中包括)口服胰島素產品使用之研發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四日、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九日及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福仕生物主要從事相關技術之研發。

瑞盈(由進生擁有51%權益)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關收購及合作協議，以於中國收購及建設一間新建生產廠房，供生產該藥品之用，並將支援精優生產該藥品。

(b) 進生財務資料

根據進生之經審核綜合賬目，進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77,914,300港元。

根據進生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生之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綜合淨虧損分別約為215,500港元及215,5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生之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綜合淨虧損分別約為502,300港元及502,300港元。

(iii) 估值報告

(a) 估值

根據嘉漫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進生集團100%股權市場估值約為1,547,241,000港元。

(b) 估值方法

嘉漫選取收入法為最適當方法，並採用了現金流量貼現法。該方法乃將目標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時價值，藉以估計目標集團之股權市值。

(c) 估值基準及假設

於評值中，嘉漫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目標集團之歷史；
- (2) 影響進生集團業務之經濟及行業前景；
- (3) 中國口服胰島素市場之規模及增長前景；
- (4) 目標集團之過往業績及預測未來業績，以及該等業績之基準及假設；
- (5) 目標集團之淨資產及財務狀況；
- (6) 從事類似行業之實體之市場投資回報；
- (7) 口服胰島素項目之發展階段、引入時機及市場推廣方法；及
- (8) 目標集團實施口服胰島素項目所面對之風險。

鑑於目標集團所處之經營環境瞬息萬變，嘉漫在估值過程中已作出下列多項假設：

- (1) 目標集團將竭盡全力地以持續基準經營其業務，及將為擴展計劃提供充足之資源；
- (2) 於下一階段之臨床試驗完成後(預期耗時約兩年)，福仕生物將從國家食藥監總局取得口服胰島素生產許可，不會遭遇任何阻礙；
- (3) 目標集團之財務預測將會實現；
- (4) 目標集團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之司法權區，將不會發生任何嚴重影響其經營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政等方面之重大變動；
- (5) 目標集團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之司法權區或國家之有關行業，將不會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其經營及派予股東之收益之重大市場波動；
- (6) 目標集團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之司法權區或國家之現行稅率、利率及外幣匯率，將不會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其經營及派予股東之收益之重大波動；
- (7)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將不會作出任何危及目標集團業務產生收益能力之決定；
- (8) 進生集團將調配充足資源以配合其未來擴展所需；及
- (9) 有關進生集團財務預測之假設將如期實現。

該等主要假設為：

- 中國之糖尿病患者到二零一一年估計將達五千八百萬人，且在二零一五年之前將以每年五十萬人之速度增長；
- 對經營費用(包括僱員成本、行政及推廣費用、物業相關費用等)之估計乃由進生之管理層經參考營運規模後作出；及

- 必要之資本開支將自內部現金流量獲取資金及在必要時從外部籌集，而必要之資本開支已計入預測列作現金流出。

(iv)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認為，二零零四年進生收購事項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精優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新百利有限公司亦認為，二零零四年進生收購協議乃於精優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精優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欲了解更多詳情及資料，請參閱二零零九年精優通函。

D. 二零一三年精優通函

以下資料摘錄自二零一三年精優通函：-

(i)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Extrawell BVI與Ong先生訂立補充協議，修訂二零零七年進生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基本條款：

收購協議之基本條款如下：-

日期 :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二零零七年進生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買方 : Extrawell BVI

賣方 : Ong先生

將予收購資產 : 進生已發行股本中合共4,9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佔進生已發行股本49%

代價 : 660,000,000 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641,300,000 港元由精優按以下方式發行精優可換股債券支付：
 - (a) 本金額 320,650,000 港元付予 Ong 先生；及
 - (b) 本金額 320,650,000 港元按 Ong 先生指示付予毛裕民博士(或按 Ong 先生指示付予其他承配人或發行其他面值之可換股債券，而有關指示須於相關完成日期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 Extrawell BVI 發出書面通知作出)；及
- (ii) 上述代價之餘數 18,700,000 港元，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其中 9,350,000 港元付予 Ong 先生；及
 - (b) 9,350,000 港元按 Ong 先生指示付予毛裕民博士(或按 Ong 先生指示付予其他受款人，而有關指示須於相關完成日期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 Extrawell BVI 發出書面通知作出)。

(ii) 關於進生的資料

(a)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即二零一三年精優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該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進生分別由 Extrawell BVI 及 Ong 先生實益擁有 51% 及 49% 權益。

進生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為精優集團口服胰島素業務之控股公司。進生的主要資產為福仕生物及瑞盈，兩者均為進生擁有 51% 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福仕生物主要從事口服胰島素產品的發展及商品化。

瑞盈目前並無業務，惟待相關有條件買賣協議完成後，將間接持有根據相關合作協議將於中國興建作生產該藥品之廠房，該廠房將成為精優發展該藥品的生產及分銷主力。

根據精優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完成涉及收購進生少數權益的補充協議，精優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完成有關交易。繼上述交易完成後，進生將成為精優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 財務資料

進生之綜合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58,51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進生之除稅前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1,071,000港元及6,634,000港元，而進生之除稅後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1,078,000港元及6,642,000港元。

(iii) 估值報告

(a) 估值

根據嘉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編製之估值報告，目標集團全部股權之市場評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約為2,519,000,000港元。

(b) 估值方法

嘉漫選取收入法為最適當方法，並採用了現金流量貼現法，該方法乃將目標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時價值，藉以估計目標集團之股本市值。

(c) 估值基準及假設

嘉漫作出評值時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目標集團之歷史；
- (2) 影響進生集團業務之經濟及行業前景；

- (3) 中國口服胰島素市場之規模及增長前景；
- (4) 目標集團之過往業績及預測未來業績，以及該等業績之基準及假設；
- (5) 目標集團之淨資產及財務狀況；
- (6) 從事類似行業之實體之市場投資回報；
- (7) 口服胰島素項目之發展階段、引入時機及市場推廣方法；及
- (8) 目標集團實施口服胰島素項目所面對之風險。

鑑於目標集團所處之經營環境瞬息萬變，嘉漫在估值過程中已作出如下之若干假設：

- (1) 目標集團將竭盡全力地以持續基準經營其業務，及將為擴展計劃提供充足之資源；
- (2) 於下一階段之臨床試驗完成後(預期耗時約三年)，福仕生物將從國家食藥監總局取得口服胰島素生產許可，不會遭遇任何阻礙；
- (3) 目標集團之財務預測將會實現；
- (4) 目標集團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之司法權區，將不會發生任何嚴重影響其經營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政等方面之重大變動；
- (5) 目標集團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之司法權區或國家之有關行業，將不會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其經營及派予股東之收益之重大市場波動；
- (6) 目標集團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之司法權區或國家之現行稅率、利率及外幣匯率，將不會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其經營及派予股東之收益之重大波動；

- (7)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將不會作出任何危及目標集團業務產生收益能力之決定；及
- (8) 有關進生集團財務預測之假設將如期實現。

該等主要假設為：

- 中國之糖尿病患者到二零一五年估計將達九千三百萬人，且在二零一五年之後將以每年五十萬人之速度增長；

財務預測之考慮因素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膠囊數目(50單位)(千)	496,400	1,107,410	1,435,180	1,925,740	2,479,080
單位價(人民幣)	2.70	2.70	2.70	2.70	2.70
收益(人民幣千元)	1,340,280	2,990,007	3,874,986	5,199,498	6,693,516
收益增長率		123.09%	29.60%	34.18%	28.73%

- 對經營費用(包括僱員成本、行政及推廣費用、物業相關費用)之估計乃由進生之管理層經參考營運規模後作出；及
- 必要之資本開支將自內部現金流量獲取資金及在必要時從外部籌集，而必要之資本開支已計入預測列作現金流出。

(iv)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認為Extrawell BVI向Ong先生收購進生之已發行股本中合共4,9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乃於精優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訂立收購協議符合精優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收購協議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就精優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精優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欲了解更多詳情及資料，請參閱二零一三年精優通函。

E. 關於收購進生的相關資料的概要

下表載列有關收購進生的相關資料概要，內容分別摘錄自二零零四年精優通函、二零零七年精優通函、二零零九年精優通函及二零一三年精優通函，僅作說明用途：

	二零零四年 精優通函	二零零七年 精優通函	二零零九年 精優通函	二零一三年 精優通函
A. 進生				
進生已發行股本 51%的代價	73,000,000港元	-	-	-
進生已發行股本 49%的代價	-	768,900,000港元	-	660,000,000港元
目標集團100% 股權的估算市值	-	2,188,951,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 三十日)	1,547,241,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 二十八日)	2,51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 二十八日)
進生資產/ 負債淨值	未經審核及未綜合 負債淨值9,87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但綜合資產 淨值77,197,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綜合資產淨 值約277,914,3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綜合資產淨 值約258,51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進生溢利/ 虧損	未經審核及未綜合淨 虧損19,870港元(二零 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 一日期間)	1. 未經審核但綜合 除稅及非經常性 項目後淨虧損 215,5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 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 未經審核但綜合 除稅及非經常性 項目後淨虧損 258,3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 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經審核及綜合除 稅及非經常性項 目後淨虧損約 502,3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 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 經審核及綜合除 稅及非經常性項 目後淨虧損約 215,5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 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經審核及綜合 除稅後淨虧損 6,64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 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 經審核及綜合 除稅後淨虧損 11,07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 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精優通函	二零零七年 精優通函	二零零九年 精優通函	二零一三年 精優通函
B. 福仕生物				
福仕生物資產/ 負債淨值	未經審核及未綜合負 債淨值291,248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 三十一日)	-	-	-
福仕生物溢利/ 虧損	未經審核及未綜合淨 虧損391,248港元 (由一九九八年九月 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四 年一月三十一日 期間)	-	-	-
福仕生物之估值	約279,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 三十一日)	-	-	-

有關進生的精優二零一三年年報

(a) 收購進生有限公司(「進生」)的49%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精優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精優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xtrawell (BVI) Limited(「Extrawell BVI」)擁有進生(精優集團口服胰島素營運之控股公司)之51%權益，而餘下49%權益則由Ong先生擁有。

就建議收購進生之4,900股普通股(「收購事項」)及根據Extrawell BVI(作為買方)與Ong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二零零七年協議」)，以768,900,000港元作為代價，Ong先生於完成二零零七年協議後獲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精優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Extrawell BVI與Ong先生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零七年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具體而言，代價被修訂為660,000,000港元，支付方式為(i)以現金支付18,700,000港元；及(ii)精優發行本金額為641,3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每股0.6413港元，如全面兌換，則將會發行1,000,000,000股精優新股份。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精優之主要交易，而由於Ong先生因彼於進生之權益而為精優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毛博士亦因彼根據轉售協議與Ong先生進行之交易而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於精優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內披露。批准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尚未舉行。

(b) 向進生作出墊款

Extrawell BVI自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收購51%之權益後向進生作出墊款。有關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墊款之未償還餘額約為16,1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381,000港元)。

(c) 向福聯實業有限公司(「福聯」)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進生有條件同意向福聯授出一項無抵押、免息及總額最高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以供福聯向進生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福仕生物」)借出資金，以支付有關口服胰島素產品臨床試驗之費用。由於福聯乃持有福仕生物29%股本權益之主要股東，進生向福聯提供貸款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根據精優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一項普通決議案已獲精優獨立股東通過以批准該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福聯就約1,191,000港元之款項向進生發出一份提取通知，旨在向福仕生物轉借款項，以就臨床測試服務合約向項目管理人支付進度款項。1,191,000港元之提取金額乃由股東Extrawell BVI及Ong先生按照彼等各自於進生之51%及49%股本權益提供資金。

有關進生的精優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i) 前景

根據精優二零一三／一四年中期報告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目標公司(為過去由精優擁有51%的附屬公司以及精優口服胰島素營運的直接控股公司)已於精優完成收購目標公司之49%非控股權益後成為精優之全資附屬公司。精優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舉行以批准上述收購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已於精優於同日刊發的公佈內披露，而有關上述收購事項之詳情則於精優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內披露。

(ii) 強調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精優通函，進生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強調以下兩項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於「無形資產」中計入為數約281,473,437港元之技術專業知識；及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約31,780,000港元之款項於「其他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入賬列作流動資產。

會計師報告所載重大事項之重點列示如下：

- (i) 約281,473,000港元之技術專業知識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無形資產包含賬面值281,473,437港元有關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之技術專業知識(「知識」)，及將產品商品化之獨家權利。知識由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福仕生物持有。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評估中，知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金額為不少於281,473,437港元。儘管進行有關估值，知識賬面值之可收回性仍未能確定，原因為其須視乎產品之臨床測試結果及能否成功推出。倘產品之臨床測試結果及推出不成功，有關知識賬面值可能須進行之重大調整可能對目標集團業務及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 (ii) 約31,780,000港元之款項
 - 「(b) 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上段所述福仕生物之51%權益而言，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福仕生物賣方」)福仕生物51%權益之金額31,780,000港元，即收購之第三及第四期代價，而根據有關上述事項之買賣股份協議，該兩期還款將於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臨床測試及產品發出若干證書後作出。在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目標公司51%權益時，該結餘於目標公司之

賬項內尚未結清，並仍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尚未結清。出售目標公司51%權益之賣方（「進生賣方」）承諾於有關款項到期時悉數支付31,780,000港元。作為此承諾之擔保，進生賣方向貴集團抵押仍由目標公司持有之餘下49%權益。並未能保證進生賣方有能力償還全數31,780,000港元。儘管有關可收回款額之風險由相當於目標公司49%權益之股份所減輕，惟有關風險將繼續存在，倘臨床試驗結果或推出該產品之成績未如理想，目標集團或會除上述對知識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外就此由進生賣方承諾支付之31,780,000港元結餘產生進一步虧損。」

「經考慮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知識賬面值之評估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之相關資料後，我們認為，以上兩段所述資產相關風險之不明朗因素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足夠披露，毋須就知識賬面值或應收款項於本報告作出進一步保留意見。」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郵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敬啟者：

關於：進生有限公司51%股權之估值

吾等按照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之指示，對進生有限公司(以下稱「業務企業」)之51%股權進行商業估值，吾等欣然報告，吾等已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有關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就業務企業之51%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下稱為「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之意見。

本報告載述估值目的、工作範圍、業務企業之概覽、經濟及行業概覽、估值基準、調查及分析、估值方法、現金流量預測、主要假設、已審閱資料、限制條件、備註及估值意見。是次估值所用之假設及估計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乙。該估值項目的實地照片載於本報告附錄一。

1. 估值之目的

本報告僅為供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此外，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稱為「羅馬國際評估」)得悉，本報告僅可供貴公司作公開記錄用途。

除貴公司外，羅馬國際評估不會就本報告內容或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2. 工作範圍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以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及／或其代表(以下統稱「**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而作出。

在編製本報告時，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糖尿病藥物行業之發展及前景，及業務企業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分析其中一環，吾等曾審閱吾等獲管理層提供有關業務企業之有關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取及合理。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然而，吾等不能保證吾等之調查已反映進行審閱或更深入查核後可能披露之一切事宜。

吾等並不會就業務企業業務營運之實際業績是否將與彼等之預期業績相若發表意見，原因是就性質而言有關未來事項之假設並不能構成獨立證明。

於應用該等預測於業務企業之估值時，吾等並無聲明相關業務將成功擴張，或將實現市場增長及滲透。

3. 業務企業之背景

業務企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於估值日期，其100%股權由Extrawell (BVI) Limited (其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業務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口服胰島素項目(「下文簡稱「**該項目**」)之控股公司。業務企業之重大資產為Nation Joy Industries Limited(「**Nation Joy**」)100%權益以及福仕生物工程有限(「**福仕生物**」)51%權益及瑞盈發展有限公司(「**瑞盈**」)51%權益。Nation Joy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業務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福仕生物主要於中國從事口服胰島素產品開發，而其口服胰島素產品現正處於第三期B段臨床試驗。瑞盈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口服胰島素產品。

該項目研發口服胰島素藥劑。於估值日期，市場上並無口服胰島素產品。該項目已完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之下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A段臨床試驗。第三期B段臨床試驗之結果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呈報國家食藥監總局。口服胰島素將作為處方藥於中國出售，而其目標客戶包括一型及二型糖尿病患者。

一項名為「一種製備口服胰島素油相製劑的方法」之專利發明已由福仕生物及北京清華大學聯名註冊，註冊號分別為ZL 01 1 15327.X(為二零零四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註冊號)及US 7,018,980 B2(為二零零六年美國專利註冊號)，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屆滿。

4. 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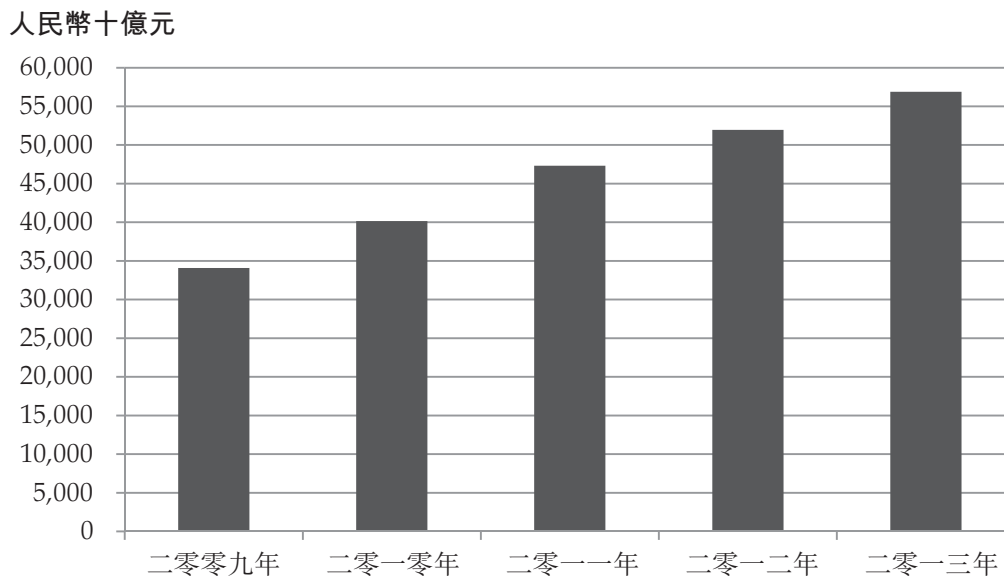
4.1 中國經濟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於二零一三年全面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568,845億元，較去年增長9.5%。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對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計量，於二零一二年，中國成為全球第三大經濟體，排名僅次於歐盟及美國。二零零八年底全球爆發金融危機，中國政府透過向基建及房地產投放資金，持續為中國經濟提供支援。

於整個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衰退，國外對中國出口的需求多年來首次下跌。政府矢志繼續進行經濟改革，並強調提振內需，以減少中國對外國出口的依賴。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經濟迅速反彈，憑藉國內生產總值的強勁增長，表現遠勝所有其他主要經濟體，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中國經濟仍保持強勢增長。

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的過去十年，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複合年增長率為15.4%，而在政府的最新計劃中，其目標為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增長7%。圖1進一步說明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圖1—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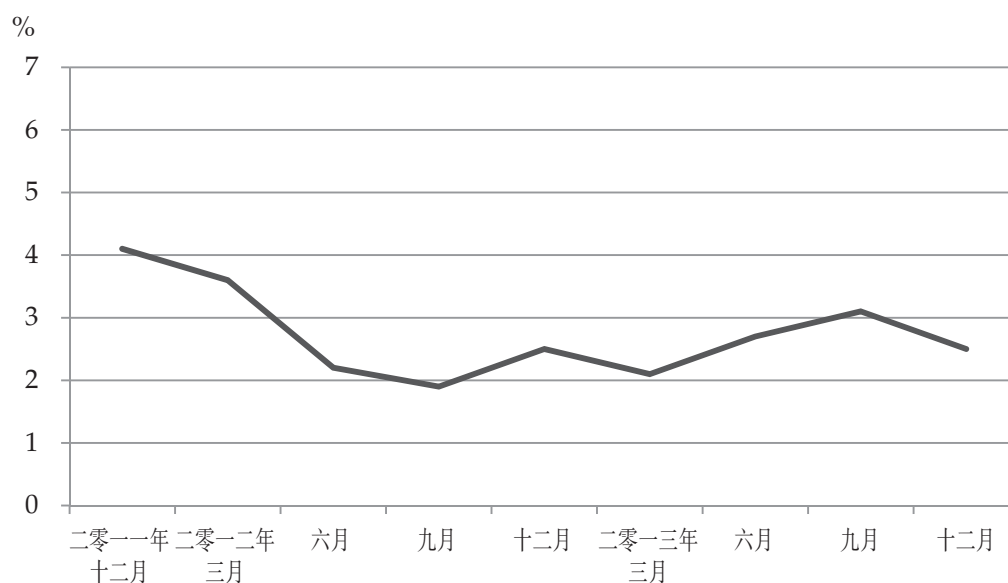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4.2 中國的通脹情況

由於高物價被視為引起社會動蕩的因素之一，因此，解決通脹問題一直是中國政府的工作重心。就有關快速增長的經濟體而言，中產階級對食品及商品的需求一直不斷攀升。中國的通脹問題主要受食品價格所帶動，其於二零一一年處於高位。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消費者價格指數呈上升趨勢。得益於政府抑制商品價格的政策，通脹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有所放緩並於二零一三年維持在約2%至3%之間。圖2顯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逐年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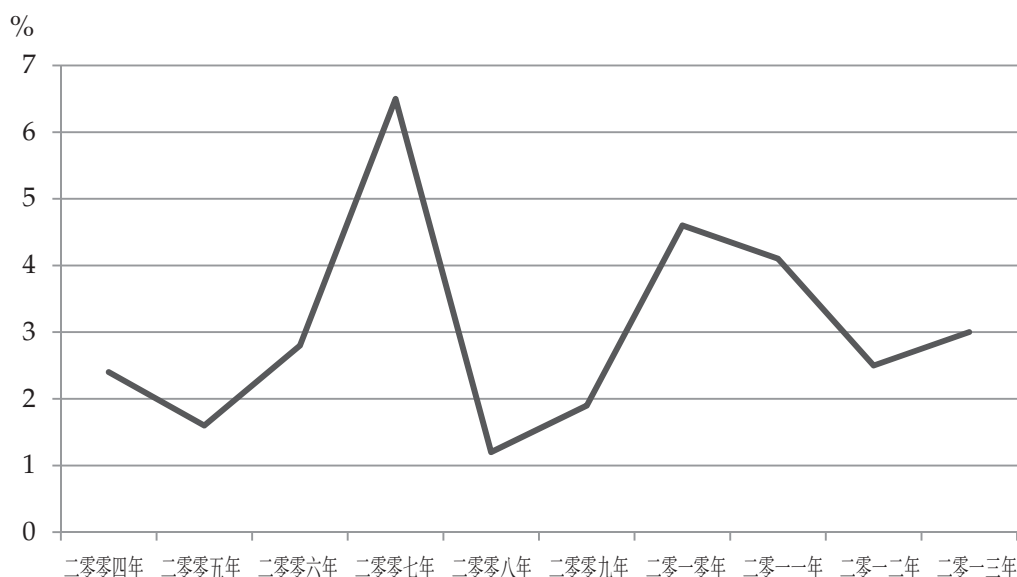
圖2—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中國消費者價格指數的逐年變動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於過去十年內，中國的通脹率出現波動。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之資料，中國的平均通脹率由二零零六年的2.8%激增至二零零七年的6.5%，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大幅回落至1.2%及1.9%。於二零一零年，通脹率反彈並增長至4.6%。於二零一一年，通脹率保持在相若水平，達4.1%。於二零一二年，通脹率再次下跌至2.5%，而於二零一三年輕微上升至3.0%。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預測，預計中國的長期通脹率將約為3.0%。圖3顯示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通脹率的歷史趨勢。

圖3—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的通脹率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5. 行業概覽

5.1 糖尿病的背景資料

糖尿病為一種人體無法控制血液內葡萄糖水平而導致血糖水平偏高的疾病。糖尿病主要有兩種類型，一型糖尿病因人體無法分泌胰島素，而二型糖尿病乃因機體排斥胰島素或體內分泌胰島素不足引起。根據世界衛生組織，85%至95%的糖尿病患者屬二型糖尿病。母體在懷孕過程中，亦有可能因胰島素抵抗而罹患妊娠糖尿病並導致高血壓。妊娠糖尿病通常在分娩後自愈，但母親及嬰孩患上二型糖尿病的風險較高。除罹患妊娠糖尿病外，糖耐量減低及空腹血糖受損(例如血糖水平高但低於糖尿病患者一般水平)的人群罹患二型糖尿病的風險較高。

糖尿病患者需要通過藥物以及調整生活方式及飲食控制其血糖水平，否則可能誘發嚴重的糖尿病併發症，例如心血管疾病、腎臟疾病、神經疾病及眼部疾病。心血管疾病(如心臟病發作及中風)為導致糖尿病患者死亡或殘疾的最常見原因，而糖尿病患者因其微細血管受損而患腎病及眼部疾病(可損傷視力或導致失明)的機率更高。神經受損可引致消化及排尿、勃起功能障礙及其他功能性問題。由於神經及血管受損，糖尿病患者容易產生多種足部問題，增加截肢的風險。

5.2 糖尿病人數

根據國際糖尿病聯會(其為一個由170個國家及地區的超過230個國家糖尿病協會組成的傘式組織)於二零一三年所發佈的第六版國際糖尿病聯會糖尿病地圖，全球糖尿病人數於二零一三年估計為3.82億人，佔總成年人口的8.3%，而當中1.75億人被確診。全球80%的糖尿病患者生活在中低收入國家且大部分糖尿病患者的年齡介乎40歲至59歲。預計糖尿病人數將於未來25年增長55%至5.92億人，屆時將佔全球成年人口的10.1%。

根據第六版國際糖尿病聯會糖尿病地圖，中國糖尿病人數於二零一三年估計為9,840萬人，佔中國成年人口的9.6%，超過印度成為全球糖尿病人數最多的國家。於二零一三年，單單中國糖尿病導致死亡的數目已達到1.3百萬，而全球的糖尿病死亡數目為5.1百萬。中國糖尿病人數於二零三五年預計將達到1.427億人。該增長乃由於人口老齡化及肥胖率上升所致。圖4顯示二零一三年糖尿病人數排名前十的國家/地區。

圖4—二零一三年糖尿病人數排名前十的國家/地區

國家/地區	糖尿病人數 (20歲至79歲) (百萬)
中國	98.4
印度	65.1
美國	24.4
巴西	11.9
俄羅斯聯邦	10.9
墨西哥	8.7
印尼	8.5
德國	7.6
埃及	7.5
日本	7.2

資料來源：國際糖尿病聯會

此外，根據一本同行評議醫學周刊美國醫學會雜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發表的研究論文《中國成人糖尿病流行及控制現狀》，以98,658名中國成年人為樣本，中國成年人中糖尿病患者佔11.6%，當中糖尿病患者總人數的3.5%被確診，顯示中國糖尿病患者總人口為1.139億人。中國糖尿病患者總人口中的25.8%接受正規治療。上述兩項估計中國糖尿病患者總人口的調查表明中國為全球糖尿病患者最大人口的國家。

5.3 胰島素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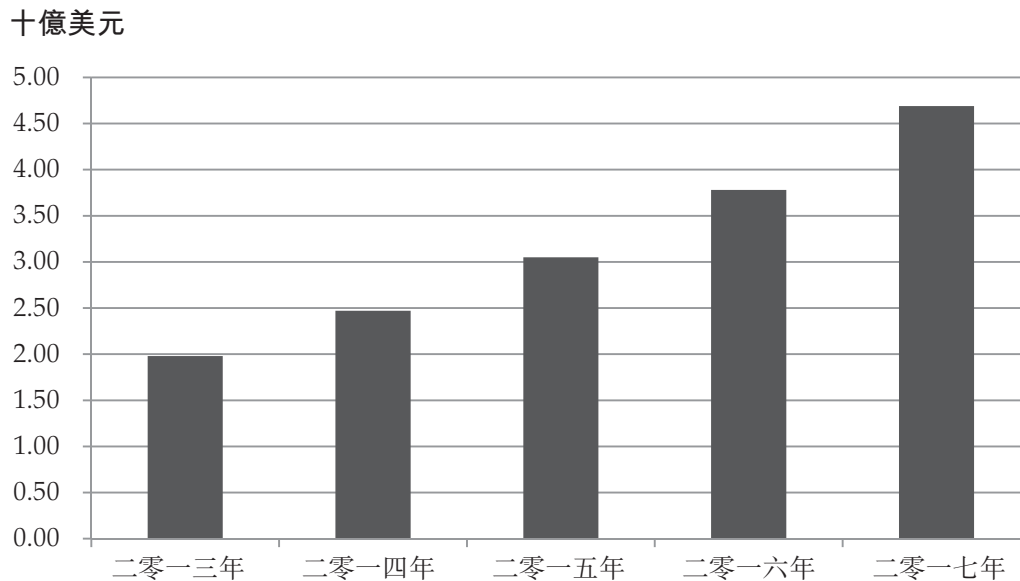
胰島素為調節血液中葡萄糖水平的胰腺激素。一型糖尿病須接受胰島素注射以調節血液內葡萄糖的水平，而二型糖尿病可通過飲食及鍛煉或透過服用口服抗糖尿病藥物及胰島素注射控制血液內葡萄糖的水平。根據上海一間市場調查及顧問公司元哲諮詢所刊發的《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糖尿病藥物行業市場調查報告》，30%至40%的二型糖尿病患者最終採用胰島素注射。

現時，病人僅可通過注射攝取胰島素。胰島素可通過胰島素直射器及胰島素筆注射，而更多人使用胰島素筆。除胰島素注射外，口服抗糖尿病藥物亦可在醫藥上用於某些二型糖尿病。然而，口服抗糖尿病藥物可能導致多種不利的副作用，例如低血糖及肝臟功能損害。

經參考第六版國際糖尿病聯會糖尿病地圖，二零一三年全球糖尿病患者總醫療支出約為5,480億美元。美國糖尿病患者總醫療支出為約2,390億美元，相當於平均每位糖尿病患者的糖尿病醫療支出為9,800美元。在中國，糖尿病醫療支出為380億美元，僅佔全球總支出不到7%的水平，表示每名糖尿病患者每年的平均支出為333美元。

根據一間全球商業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發表的《全球二型糖尿病的治療藥市場分析》，中國胰島素市場所產生的收益預計將以複合年增長率24%自二零一三年的19.8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46.9億美元。圖5列示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之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胰島素市場的收益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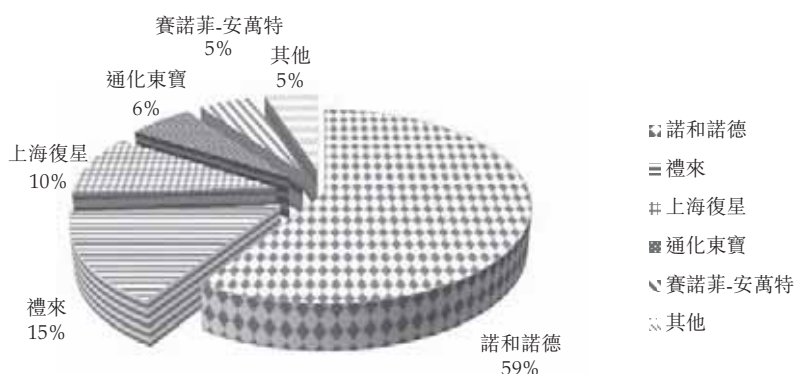
圖5—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胰島素市場的收益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全球領先的資訊、服務及技術公司IMS Health提供的每月年度累計(MAT)數量數字，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中國胰島素市場近80%的市場份額由國際知名製藥公司佔領，如諾和諾德公司(其為佔據中國胰島素市場最大份額的醫藥研究及製造公司)、禮來公司及賽諾菲-安萬特集團，而中國最大的市場參與者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的市場份額為10%。圖6列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中國胰島素市場的主要參與者。

圖6—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按參與者劃分的中國胰島素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IMS Health

6.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市值基準進行。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一年設立的國際估值準則，**市值**之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其中各方均在知情、審慎及無強迫情況下行事，交換資產應有之估計數額」。

7. 調查及分析

吾等之調查包括就業務企業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與管理層之成員進行討論。此外，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以及取得吾等認為就估值而言屬必要之糖尿病藥物行業進一步資料及統計數字。

作為吾等之分析其中一環，吾等曾審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業務企業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取及合理。吾等亦已參考其他財務及業務資料來源。吾等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對估值項目進行實地參觀及與管理層進行訪談。

評估業務企業之價值需要考慮所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影響業務營運及賺取未來投資回報能力之相關因素。吾等於進行估值時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下列各項：

- 業務企業之性質及前景；
- 業務企業之財務狀況；
- 整體經濟前景及特定經濟環境，以及對業務、行業及市場造成影響之市場因素；
- 相關許可證及協議；
- 業務企業之業務風險，如留聘具能力技術及專業人員之能力；及
- 進行類近業務之實體之投資回報及市場交易。

8. 估值方法

一般而言，有三種公認方法獲取業務企業之市值，即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此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而在部份情況下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多種方法。是否採納某一種方法乃取決於對從事類似性質業務之實體進行估值所最常採納之做法而定。

8.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於公平交易中轉手之其他類似性質業務實體之價格，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此方法之基礎理論為買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之選擇而支付之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估值師首先掌握近期售出之其他同類業務實體之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分析估值指標時採用之適當交易須為按公平基準出售，當中假設買賣雙方均屬充分知情，且並無特別動機或被迫進行買賣。

8.2 收入法

收入法集中於業務實體賺取收入之能力而帶來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基礎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可按該業務實體於可使用年期將收取之經濟利

益之現值計量。按照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日後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另一方法乃按適當資本化率將於未來期間收取之經濟利益撥充資本而計算現值。此方法須假設該業務實體將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8.3 資產法

資產法乃按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源自其現有資產之一般概念為基準。此方法假設對各營運資金、有形與無形資產項目個別進行估值時，其總和代表業務實體之價值，並相等於其所投入之資本(「權益及長期債務」)之價值。換言之，該業務實體之價值指所動用以購買所需業務資產之金額。

該金額源自購入該業務實體股份(「權益」)之投資者及向該業務實體放債(「債務」)之投資者。收取源自權益及債務之總金額，並轉換成該業務實體業務之不同種類資產後，其總和相等於該業務實體之價值。

8.4 業務估值

於對業務企業進行估值之過程中，吾等已計及其營運之獨特性及所從事之糖尿病藥物行業之性質。

鑑於可比較交易之大部份重要假設(例如交易格價或代價之折讓或溢價)均屬隱性，故吾等沒有採納市場法。而由於資產法因未能把握未來潛在盈利能力，因而未能反映業務企業之市值，故資產法亦不獲採納。因此，吾等考慮以收入法估算業務企業之市值。

8.4.1 貼現現金流量

依照收入法，吾等採用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此乃按照簡單逆轉計算方法，重列所有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各年度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釐定如下：

$$\begin{aligned} \text{預計自由現金流量} &= \text{純利} + \text{折舊} + \text{稅後利息開支} \\ &\quad - \text{營運資金淨額變動} - \text{資本開支} \end{aligned}$$

預期自由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如下：

$$PVCF = CF_1/(1+r)^1 + CF_2/(1+r)^2 + \dots + CF_n/(1+r)^n$$

當中

$PVCF$ = 預期自由現金流量之現值；

CF = 預期自由現金流量；

r = 貼現率；及

n = 年期。

為採用是項方法，吾等估計以業務企業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作為基本貼現率。業務企業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業務企業為滿足其眾多資金提供者（包括股東及債務持有人）所必須賺取之最低要求回報。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及債務及權益之相對比重，計算時所使用之公式如下：

$$WACC = W_e \times R_e + W_d \times R_d \times (1 - T_c)$$

當中

R_e = 權益成本；

R_d = 債務成本；

W_e = 權益價值對企業價值之比重；

W_d = 債務價值對企業價值之比重；及

T_c = 企業稅率。

8.4.2 債務成本

債務成本按業務企業之預期借款利率釐定。由於業務企業就債務支付之利息支出可用作扣稅，所以業務企業取得債務資金之成本低於債務資本提供者所要求之回報率。稅後債務成本以一減去企業稅率乘以債務成本計算。

8.4.3 權益成本

權益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釐定，其闡述了業務企業風險與投資者預期回報之關係。該模型乃採用以下公式計算：

$$R_e = R_f + \beta \times \text{市場風險溢價} + \text{其他風險溢價}$$

當中

R_e = 權益成本；

R_f = 無風險利率；及

β = 貝他系數。

8.4.4 貼現率

於釐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過程中，吾等採納了數間業務範圍及營運與業務企業的上市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吾等知悉於中國並無上市公司專門從事胰島素或糖尿病治療產品的研發及製造，且大多數該等公司擁有多種的產品組合。

為適當瞭解地理／國家風險及產品特定業務風險，吾等考慮了兩組可資比較公司，即全球胰島素／糖尿病治療產品公司及中國醫藥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參考下列條選標準進行挑選：

甲組－全球胰島素／糖尿病治療產品公司：

- 該等公司專門從事胰島素及糖尿病產品之研發及生產；
- 該等公司並無／幾乎無其他與糖尿病治療無關之產品；
- 該等公司的上市及營運歷史較長；及
- 公眾可查閱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

乙組－中國醫藥公司

- 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及製造醫藥產品，中醫、草藥及醫療設施除外；
- 該等公司的上市及營運歷史較長；及
- 公眾可查閱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

吾等透過將挑選標準輸入彭博資訊的嵌入式股票搜索功能搜索可資比較公司。於彭博資訊現時之潛在可資比較公司中，我們核查各建議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細資料，並挑選符合挑選標準之所有相關可資比較公司。因此，根據挑選標準及彭博資訊反饋之搜索結果，已採納可資比較公司被認為屬詳盡無遺及具代表性。

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描述	經調整 貝他	市值 (百萬美元)	上市日期
諾和諾德公司	NOVOB.DC	丹麥	諾和諾德公司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該公司專注於糖尿病治療及提供胰島素給藥系統及其他糖尿病產品。該公司亦於凝血治療、發育障礙及激素替代療法等领域經營業務。該公司提供教育及培訓材料。該公司業務遍佈全球。	0.880	131,122	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
Genex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GNBT.US	美國	Genex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研發給藥系統及技術。該公司的最初產品為一種胰島素製劑，其使用手持氣霧噴頭將精細噴霧噴入口腔。該公司於美國、加拿大、英國及意大利進行產品臨床測試。	2.236	24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於場外電子櫃檯交易系統上市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描述	經調整 貝他	市值 (百萬美元)	上市日期
Oramed Pharmaceuticals, Inc.	ORMP.US	美國	Oramed Pharmaceuticals, Inc. 為一間專注於開發口服給藥方案的醫藥公司。該公司正開發治療糖尿病的口服攝取胰島素膠囊以及其他藥物及疫苗的給藥方案。	0.614	145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一日 在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並於OTCQB Market 上市直至二零一三年二 月八日為止。
北京雙鷺藥業 股份有限公司	002038.CH	中國	北京雙鷺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開發、製造及銷售基因工程藥物、生物醫藥、化學藥物及藥物製劑。	0.845	3,071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上海萊士血液製品 有限公司	002252.CH	中國	上海萊士血液製品有限公司專注於免疫學、血液學領域用作治療用途之血漿衍生醫療藥產品及重症監護藥物。其附屬公司及合夥公司生產疫苗及DNA重組藥物。	0.844	4,630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浙江亞太藥業 股份有限公司	002370.CH	中國	浙江亞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藥品。該公司開發、研究及生產包括青黴素、頭孢菌素及激素在內的藥物。	1.073	628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描述	經調整 貝他	市值 (百萬美元)	上市日期
華潤雙鶴藥業 股份有限公司	600062.CH	中國	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藥品。該公司之產品包括抗流感藥、降壓藥及抗生素。	0.775	1,806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廣西北生藥業 股份有限公司	600556.CH	中國	廣西北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開發及生產血液、生化及皮膚病類藥物。該公司的主要產品包括血白蛋白、幹擾素及胸腺肽。	1.152	235	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

來源：彭博資訊

業務企業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於估值日期採納的主要參數概要載列如下：

主要參數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a) 無風險利率	4.40%
(b) 市場風險溢價	11.82%
(c) 貝塔系數	0.92
(d) 規模溢價	3.81%
(e) 企業個體風險溢價	2.00%
(f) 權益成本	21.10%
(g) 債項成本	6.55%
(h) 權益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的比重	99.72%
(i) 債項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的比重	0.28%
(j) 企業稅率	25.00%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21.05%

附註：

- (a) 所採納的無風險利率為中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於估值日期的孳息率，有關資料取自彭博。
- (b) 所採納的市場風險溢價為中國股票市場於估值日期的市場風險溢價，有關資料取自彭博。
- (c) 所採納的貝塔系數為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平均(不包括異常值)經調整貝塔值，有關資料取自彭博。
- (d) 所採納的規模溢價為低市值公司的規模溢價(參照「2013 Ibbotson SBBI 估值年鑑」中由Ibbotson Associates, Inc.所進行的規模溢價研究)。
- (e) 採納企業個體風險溢價以反映業務企業之業務風險及法規風險。
- (f) 權益成本乃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而釐定。
- (g) 所採納的債項成本為中國於估值日期的五年期以上最佳借貸利率，有關資料取自彭博。
- (h) 所採納的權益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的比重乃來自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平均債項對權益比率，有關資料取自彭博。
- (i) 所採納的債項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的比重乃來自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平均(不包括異常值)債項對權益比率，有關資料取自彭博。
- (j) 所採納的企業稅率為中國的企業稅率。

因此，吾等於估值日期採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21.05%作為業務企業的折現率。

出於說明目的，倘於估計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時僅考慮甲組中的可資比較公司(全球胰島素／糖尿病治療產品公司)，貝塔系數將為0.88，以及權益價值及債項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之比重將分別為100.00%及0%，計算得出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20.61%。

8.4.5 流通性折讓

與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相比，非公開上市公司之所有權益並非可隨時出售，故私人持有公司之股份價值通常較公眾持有公司之相若股份之價值為低。

經參考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2013版，上市公司於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進行之710筆附帶及不附帶登記權之未登記普通股私募配售交易，以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於釐定業務企業於估值日期之市值時，已採用715筆交易之平均折讓21.00% (除溢價外)作為流通性折讓。

8.4.6 敏感度分析

為釐定獨立變數之不同價值在特定假設下對特定依賴變數之影響，吾等就以下各項對業務企業之51%市值進行敏感度分析：

- 貼現率出現1%及2%偏差；
- 每片藥丸售價出現5%及10%偏差；
- 每片藥丸之生產成本出現5%及10%偏差；
- 中國糖尿病人口出現5百萬及10百萬偏差；
- 中國糖尿病人口增長率出現1%及2%偏差；
- 市場份額出現0.25%及0.5%偏差；及
- 於市場推出之時間延遲一年及五年。

敏感度分析之結果如下：

應用貼現率	業務企業之 51% 市值 (港元)	與現狀之 差額 (港元)
23.05%	833,000,000	(197,000,000)
22.05%	924,000,000	(106,000,000)
21.05%	1,030,000,000	-
20.05%	1,152,000,000	122,000,000
19.05%	1,294,000,000	264,000,000
售價百分比變動	業務企業之 51% 市值 (港元)	與現狀之 差額 (港元)
+10%	1,351,000,000	321,000,000
+5%	1,191,000,000	161,000,000
0%	1,030,000,000	-
-5%	870,000,000	(160,000,000)
-10%	709,000,000	(321,000,000)
生產成本百分比變動	業務企業之 51% 市值 (港元)	與現狀之 差額 (港元)
+10%	816,000,000	(214,000,000)
+5%	923,000,000	(107,000,000)
0%	1,030,000,000	-
-5%	1,137,000,000	107,000,000
-10%	1,244,000,000	214,000,000
中國糖尿病人口變動	業務企業之 51% 市值 (港元)	與現狀之 差額 (港元)
+10,000,000	1,133,000,000	103,000,000
+5,000,000	1,082,000,000	52,000,000
0	1,030,000,000	-
-5,000,000	978,000,000	(52,000,000)
-10,000,000	927,000,000	(103,000,000)

採用中國糖尿病 人口增長率	業務企業之 51%市值 (港元)	與現狀之差額 (港元)
3.7%	1,253,000,000	223,000,000
2.7%	1,136,000,000	106,000,000
1.7%	1,030,000,000	-
0.7%	934,000,000	(96,000,000)
0.0%	871,000,000	(159,000,000)
市場份額之絕對變動	業務企業之 51%市值 (港元)	與現狀之差額 (港元)
+0.50%	1,070,000,000	40,000,000
+0.25%	1,050,000,000	20,000,000
0%	1,030,000,000	-
-0.25%	1,010,000,000	20,000,000
-0.50%	990,000,000	40,000,000
延遲於市場推出之時間	業務企業之 51%市值 (港元)	與現狀之差額 (港元)
1年	874,000,000	(156,000,000)
2年	742,000,000	(288,000,000)
3年	629,000,000	(401,000,000)
4年	533,000,000	(497,000,000)
5年	452,000,000	(578,000,000)

9. 主要假設

吾等於估值中採納若干特定假設，其中最主要者如下：

- 業務企業將由管理層按其所計劃進行營運及發展；
- 估值主要基於由管理層提供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在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內列示之預測屬合理，反映出市場狀況及經濟基礎，並將予落實；

- 將正式取得業務企業營運或擬營運業務所在地區所需之所有相關法定批文及商業證書或執照，且可於其屆滿時重續；
- 業務企業所經營行業將有充足技術員工供應，且業務企業將留聘具才幹之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發展；
- 業務企業營運或擬營運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法不會有重大變動，而其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業務企業營運或擬營運業務所在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動，導致對業務企業所得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及
- 業務企業營運所在地區之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不會有重大差異。

10. 已審閱資料

吾等之估值意見須考慮可影響業務企業市值之相關因素。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以下各項：

- 業務企業之財務預測及業務計劃；
- 業務企業之過往財務報表；
- 糖尿病藥物行業及其他附屬行業之市場走勢；
- 中國之經濟前景；及
- 有關業務企業之一般概況。

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詳情。吾等亦自不同來源蒐集資料，以核實所獲提供資料是否合理公平。吾等相信所獲提供之資料屬合理可靠。吾等已假設所獲提供資料為準確，而於達致估值意見時亦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有關資料。

11. 限制條件

本估值反映估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發生之事件或狀況，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之報告。

吾等謹特別指出，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作出，如管理層之公司背景及業務性質等。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合理，且準確釐定。制定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蒐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及其他第三方向吾等提供之歷史及／或預測資料。有關資料並未由吾等審核或編纂。吾等無法核實吾等所獲提供之所有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吾等不會就並無向吾等提供之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假設管理層能勝任及根據公司規章履行職務。此外，除本報告另有註明外，業務企業之擁有權由負責任之人士所擁有。管理層之質素可能對業務企業之業務可行性和市值具有直接影響。

吾等並無調查業務企業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並不會就所評估業務企業之所有權承擔責任。

吾等對市值作出之結論乃從公認估值程序和慣例中作出，而該等程序和慣例很大程度上倚賴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而並非全部均可予以量化或確定。結論及多項估計不能劃分成多個部份，及／或不能斷章取義，及／或與任何其他估值或研究相連應用。

除董事及管理層外，吾等概不就或因本報告之內容或因而產生之問題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如有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依賴本報告之內容，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是次估值之工作文件及模型由吾等保存並可供進一步參考。在有需要時吾等可為估值結論提供支持。本報告之所有權不得授予 貴公司，直至全數付清所有專業費用。

12.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公司、業務企業及彼等之聯營公司或本報告所申報估值中概無擁有現時或預期權益。

13.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並按照所採用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業務企業51%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可合理定為**1,030,000,000港元**(港幣壹拾億叁仟萬元正)。

此 致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11室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錄一—實地考察照片



清華大學及福仕生物所使用的合作實驗室



清華大學及福仕生物所使用的合作實驗室



福仕生物的辦公室



進行臨床試驗的口服胰島素藥丸

假設及估計

下列為管理層估計的假設：

1. 收益

- 考慮到通過所有臨床試驗及測試所需預計時間及就銷售口服胰島素產品取得相關執照及許可證所需的預計時間，預計口服胰島素產品的銷售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始。
- 由於口服胰島素產品的目標市場將為已確診及正接受治療的糖尿病患者，目標市場的規模根據中國糖尿病總人口及已確診並正接受治療的糖尿病患者比率而估計。
- 根據國際糖尿病聯會糖尿病地圖(第六版)，估計中國糖尿病人數於二零一三年達9,840萬人及於二零三五年達1.427億人，推算出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7%。因此，假設中國糖尿病人數於二零一三年為9,840萬人及年增長率為1.7%。
- 根據諾和諾德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刊發的新聞稿，在中國，已確診並正接受治療的糖尿病患者的比率估計為33%。該比率用於估計預測期間每年的糖尿病人數以估計目標市場每年的規模。
- 經計及口服胰島素產品的預計盈利能力、患者的預計支付能力及其他糖尿病治療產品的價格，每片藥丸(含有50單位胰島素)的售價估計為人民幣2.75元(就當前名義價格而言)。經參考中國的整體通脹率，已採納3%的名義年增長率。
- 估計一型及二型糖尿病患者每日攝入口服胰島素的適當用量分別為200單位及100單位胰島素，分別相當於每日4粒藥丸及2粒藥丸。根據國際糖尿病聯會糖尿病地圖(第六版)，二型糖尿病患者佔所有糖尿病患者的85%至95%。
- 估計已售藥丸數量於二零一七年將達1,000,000,000片及預期市場份額於二零二五年將達至25%。

2. 已售貨品成本

- 已售貨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加工費用及勞工成本，估計將為每片藥丸人民幣1.16元(就現時面值而言)。經參考中國整體通脹率，已採納3%的名義年增長率。
- 經參考中國現行稅法，估計增值稅率為17%。

3. 營運開支

- 估計銷售及分銷的相關開支、員工薪資及銷售人員佣金(包括清華大學的佣金)佔收益的19%。
- 估計行政開支於二零一四年將為2,200,000港元並自二零一五年起及之後佔收益的5%。
- 估計研發開支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將分別為97,4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以作進一步產品開發及臨床實驗及測試。
- 估計其他開支將佔收益的1%，以作雜項及臨時費用。

4. 企業所得稅

- 中國企業稅率乃參考中國現行稅法假設為25%，用以估計企業所得稅。

5. 營運資金淨額

- 營運資金淨額乃基於應收款項、存貨及應付款項的預期週轉天數而估計。

6. 資本開支及折舊

- 興建產能為每年60億片藥丸的廠房及採購機器有關的估計資本開支10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耗用。
- 二零一五年之後的各年將承擔定期設備維護及翻新開支1,000,000港元(連同通脹調整)，惟二零二二年將花費額外資本開支30,000,000港元(連同通脹調整)以將產能增加至每年90億片藥丸。
- 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估計資本開支有關的折舊開支按使用年期為10年的直線折舊基準估計。

7. 成功率

- 根據機構調查服務公司BioMedTracker刊發的《臨床測試成功率研究》(Clinical Trial Success Rates Study)，估計內分泌藥品第三期臨床試驗的成功率為60%。該比率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以說明該項目可能不會成功通過臨床試驗的風險。

Deloitte.

德勤

計算進生有限公司(「進生」)51%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之獨立核證報告

致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檢查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進生51%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進生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口服胰島素產品開發(其口服胰島素產品現時於中國進行第三期B段臨床試驗)以及口服胰島素產品製造與分銷。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IB第29(2)段，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進行之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並將載入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建議收購進生51%已發行股本而將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通函第IIIB-1頁至IIIB-3頁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進行與編製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供估值相關之適當程序及採用適當之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IB第29(2)段之規定，對編製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是否按該等假設妥為編製。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進生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未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此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1312室
電話：2374 5293
傳真：2770 8776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編製的載於本通函(本報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三甲的目標集團估值(「估值」)的相關現金流量預測。

吾等達至意見及推薦建議時，依賴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估值師」)所提供的資料、意見及聲明的準確性，並假設估值所載或引述的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以至本通函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及估值師在估值中就其看法、意見及意向所作的一切陳述，乃經合理查詢始行發表。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無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吾等所獲資料及所得聲明及意見失實、不準確、具誤導或欺詐成份。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及估值師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估值並無遺漏任何事實或聲明，致使當中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具誤導或欺詐成份。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及估值師所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貴公司及目標集團之業務、事務及財務狀況。

吾等達至意見時，依賴貴公司、目標集團及估值師提供的財務資料，尤其是貴公司及目標集團財務報表以及其他財務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程度。吾等並無審核、編撰或審閱上述財務報表及財務數據，亦不會就此發表意見或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證。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及估值師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是否真實及準確。董事及估值師亦向吾等表示，用以達至知情觀點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吾等並無對貴公司及目標集團過往、現時及日後所作或將出的投資決定、承接之商機或項目進行任何可行性研究。

吾等的意見乃假設貴公司及估值師及目標集團所提供的任何分析、估計、預測、預計、條件及假設均為有效及可持續。吾等的意見並不表示貴公司及目標集團過往、現時及日後所作的投資決定、承接之商機或項目有效、可持續及可行。

吾等已審閱作為估值基礎的預測(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責)，並與閣下及估值師討論閣下所提供作為編製預測的基準及假設一部分的資料及文件。吾等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三丙所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閣下發出，有關預測背後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的函件。

吾等的意見並未處理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是否恰當確鑿之問題，而吾等的意見不應構成有關項目的估值之任何意見，亦不應是估值的審核或審閱意見之表達。

基於以上所述，總體而言於現階段吾等認為於該等情況下，作為估值基礎的預測(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閣下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吾等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此 致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中環
干諾道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11室

代表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建豐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Deloitte.

德勤

緒言

以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於就收購事項作出(i)因收購事項直接引起；及(ii)有實質證據支持之備考調整後(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根據(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甲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當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中期報告)；及(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甲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多項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性質，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因此，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並非旨在說明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日後財務狀況。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36	-					36,036
無形資產	-	281,474	1,808,035				2,089,5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5,000	-				(199,511)	25,489
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248,112	-					248,112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5,215					5,215
應收前非控股股東款項	-	1,694					1,694
向非控股股東貸款	-	6,197					6,1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680	-					102,680
	<u>611,828</u>	<u>294,580</u>					<u>2,514,932</u>
流動資產							
存貨	156	-					156
應收Extrawell (BVI)款項	-	19,780					19,780
貿易應收賬款	14,847	-					14,8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8	8,074					9,2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48	-					1,548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3,415	87		(65,000)	(2,500)		136,002
	<u>221,154</u>	<u>27,941</u>					<u>181,59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6,606	-					6,60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081	2,487					11,56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20,404					20,404
	<u>15,687</u>	<u>22,891</u>					<u>38,578</u>
流動資產淨值	<u>205,467</u>	<u>5,050</u>					<u>143,0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17,295</u>	<u>299,630</u>					<u>2,657,949</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50,179	-		223,068			273,247
應付Extrawell (BVI)款項	-	32,330					32,33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7,683					7,683
應付前非控股股東款項	-	2,518					2,518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	6,197					6,197
遞延稅項負債	1,435	-					1,435
	<u>51,614</u>	<u>48,728</u>					<u>323,410</u>
資產淨值	<u>765,681</u>	<u>250,902</u>					<u>2,334,539</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1.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甲所載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此外，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載有有關目標集團之無形資產(定義見下文)賬面值之可收回性之強調事項。
2.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以總代價780,0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代價將以65,000,000港元之現金及本金額7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結清。

由於目標集團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之業務，故該交易將入賬計作收購資產及負債且並無因此產生商譽。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即福仕生物擁有)之主要資產為入賬列為無形資產(「無形資產」)的口服胰島素產品開發項目。為簡化及為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於完成收購事項(見下表(C))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無形資產除外)之公平值乃假設與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賬面值30,572,000港元相同，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就呈列目標集團100%資產淨值(包括無形資產)而言，因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而就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及負債分配之代價將按下述方式補回：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現金付款	65,000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見下文附註3)	368,818
	368,818
目標公司51%股權(指福仕生物額外21.07%實際權益(附註))之代價(A)	433,818
	433,818
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備考公平值(B)=(A)÷21.07%	2,058,937
目標集團負債淨值之備考公平值(不包括無形資產)(C)	30,572
	30,572
將予確認無形資產之備考公平值(B)+(C)	2,089,509
減：目標集團已確認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	281,474
	281,474
無形資產之備考調整	1,808,035
	1,808,035

附註：於收購事項前，本集團透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精優擁有之19%權益於福仕生物擁有9.69%的實際權益。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福仕生物之實際權益將增加21.07%至30.76%，其中26.01%之權益將透過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直接持有，而餘下4.75%之權益透過精優持有。

分配至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無形資產)之代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將於收購事項實際完成日期重新評估，因此可能出現變動。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本公司董事於確認收購事項產生的無形資產前已考慮以下事項：

- (i) 本通函附錄二甲中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重大事項之重點，說明上文所述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持有之約281,00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賬面值可收回性有關之不確定因素；及
- (ii) 本通函附錄三甲中羅馬發出之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無形資產)51%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市值為約1,030,000,000港元。

計及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彼等之最佳估計，無形資產產生之預計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而該等預計經濟利益可能會超過與分配至經擴大集團無形資產之購買代價有關之備考調整約為1,808,035,000港元。因此，為數約2,089,509,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已就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然而，由於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性乃根據存在內在不確定性之多項因素釐定且無形資產之估值乃根據可能存在多項限制之模式及多項假設及主觀判斷作出，故流向本集團之實際未來經濟利益未必符合預期。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按備考基準評估無形資產是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得出結論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無形資產按其公平值計算並無減值。

於收購事項實際完成後及於其後報告期間，本集團將於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中採納一致之會計政策。無形資產之賬面總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於進行減值測試實際日期當日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及其賬面值。

假設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實，根據通函附錄三甲所載羅馬所進行目標公司51%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公平值為1,030,000,000港元，顯示持有3,960,015,000港元的無形資產的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福仕生物的100%股權的公平值，即超出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時目標公司之備考資產淨值(包括無形資產)2,058,937,000港元之部分，董事會認為毋須計提減值，因此，毋須考慮採用使用價值法。

3. 調整指本公司轉讓之代價，包括65,000,000港元之現金付款及確認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之本金額為7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股權部份。可換股債券以年息率3.5%計息，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七週年當日屆滿及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2.5港元轉換為合共28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可能作出反攤薄調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轉換選擇權部份。轉換選擇權將通過將以固定現金金額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結付，並分類為股本工具。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為368,818,000港元，包括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及分類為權益部份之分別為223,068,000港元及145,750,000港元轉換選擇權之公平值(假設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及轉換選擇權的公平值乃基於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估值釐定。

4. 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產生之估計交易成本為2,500,000港元。
5. 調整指將本集團透過聯營公司精優於目標公司持有之權益重新分類至非控股權益，猶如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透過精優於目標公司持有之權益乃根據如附註2所計算之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備考公平值釐定。

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第IV-1頁至IV-5頁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基準載於通函第IV-1頁至IV-5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建議收購進生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本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關於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財務報表，概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納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不就吾等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在出具報告日期吾等指明之報告收件人除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於經選定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以作說明用途。因此，吾等概不就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撰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已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撰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事項重點

在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注意到備考財務資料附註2，其中，貴公司董事指出與建議收購產生之主要資產賬面值之可收回性有關之內在不確定因素及其評估。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並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披露任何內幕消息。

2. 股本

(a)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主要交易完成後(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主要交易完成之時再無進一步發行股份)預期的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5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136,193,024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1,361,930.24
286,000,000	股根據主要交易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換股股份	2,860,000
<u>1,422,193,024</u>	股緊隨主要交易完成後已發行之 股份	<u>14,221,930.24</u>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配發、發行及繳足之換股股份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有關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資本之權利。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於或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b) 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為546,800,000港元，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10週年到期，並可予轉換為約1,367,000,000股股份，初步轉換價為0.40港元(可予調整)。

除上文所述者及附錄五5(ii)項下有待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附有認購或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

3. 董事權益**(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毛裕民博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6,640,000 307,351,350	4.99% 27.05%
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7,500,000 239,851,350	5.94% 21.11%
謝毅博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9,851,350	21.11%
Ease Gold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9,851,350	21.11%
Good Link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9,851,350	21.11%
Victory Trend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9,851,350	21.11%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1,650,000 178,201,350	5.43% 15.68%
China United Ge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78,201,350	15.68%
周耀庭	實益擁有人	121,500,000	10.69%

附註：

1. 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由毛博士全資擁有)擁有凱佳控股有限公司之33.50%股權。
2. Ease Gold Investment Limited(由謝毅博士全資擁有)擁有凱佳控股有限公司之33.50%股權。
3. Victory Trend Limited由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分別擁有50%及50%，而Victory Trend Limited全資擁有Good Links Limited。Good Links Limited擁有凱佳控股有限公司之33.00%股權。

4.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Ease Gold Investment Limited及Good Links Limited擁有33.50%、33.50%及33.00%股權。
5. China United Ge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凱佳控股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2.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李雅欣小姐(「李小姐」)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將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李小姐有權享有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月55,000港元及一筆年終酌情花紅，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李小姐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後釐定，並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在不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合約除外)。

3. 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集團之權益之業務除外。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曾簽訂以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i) 收購協議；
- (ii) 聯合基因與有關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的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金額為5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發行，而本金總額為19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發行；
- (iii) (i)東龍脈(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東龍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股東)、(ii)吉林精優長白山藥業有限公司(「吉林精優」)(為股東)、(iii)龍脈(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龍脈(上海)」)(聯合基因(上海)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及(iv)謝毅先生(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人)(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注資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謝博士注資人民幣7,490,000元(約9,440,000港元)，作為收購龍脈(上海)經該注資及認購事項擴大後之37.47%註冊資本之代價。
- (iv) 聯合基因與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配售聯合基因發行的10年期0.1厘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高為74,000,000港元；
- (v) 聯合基因、毛裕民博士及聯合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其內容有關認購聯合基因發行的10年期0.1厘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高為59,000,000港元；

- (vi) 本公司與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為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022港元，基準為持有每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 (vii) 由(i)本公司(作為受讓方)；(ii)本公司關連人士聯合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與(iii)上海市生物醫葯行業協會(「上海生物醫葯協會」)(作為談家楨生命科學獎(「該獎項」)之承辦單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談家楨生命科學獎設獎單位協議，內容有關(i)本公司授讓該獎項；(ii)聯合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負責提供合共為人民幣9,000,000元(約10,890,000港元)之金額作授獎，並負責支付行政開支；及(iii)上海生物醫葯協會承諾繼續負責承辦該獎項；及

6.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中國有關中荷(平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中荷(平湖)」)之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江蘇瑞峰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瑞峰」)(作為原告)於中國向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荷(平湖)(作為被告)發出傳票令狀，內容有關由中荷(平湖)與江蘇瑞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建造承包服務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建造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統稱「建造協議」)項下之代價及完成建造服務所引起之爭議，江蘇瑞峰向中荷(平湖)索償人民幣13,150,000元之未支付建造款項、有關利息及案件之訴訟成本。根據建造協議，總建築成本為人民幣16,675,000元。江蘇瑞峰就其進行之建造工程發出發票，金額為人民幣29,126,000元。發票總額與訂約金額出現重大差異，而中荷(平湖)僅支付人民幣16,601,000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記錄作建築成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江蘇瑞峰已取得針對中荷(平湖)之民事裁定，據此，中荷(平湖)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或等同金額之資產將被凍結，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被凍結之實際金額為222,000港元，其大幅低於民事裁定所列

之金額。被凍結結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解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一間獨立建築顧問公司獲平湖區法院委任，發出一份聲明，證明所產生之總建築成本介乎人民幣15,093,000元(相當於約19,142,000港元)與人民幣18,766,000元(相當於約23,801,000港元)之間。根據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意見，平湖區法院採納建築成本人民幣18,766,000元的可能性較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發出進一步民事裁定，據此，中荷(平湖)須於民事裁定生效後向江蘇瑞峰支付(其中包括)就所提供的建造服務之費用人民幣3,309,000元(相當於約4,197,000港元)。中荷(平湖)計劃向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上訴。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就該上訴發出民事判決，據此，該上訴被駁回及維持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之原來判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的總建築成本為人民幣15,976,000元(相當於約20,176,000港元)並已計提人民幣6,740,000元(相當於約8,512,000港元)的總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董事認為屬重大之訴訟或仲裁或申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對或提出任何董事認為屬重大之訴訟或申索。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專家所具備之資格，而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內：

名稱	資格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衛亞」)	執業會計師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富域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	執業會計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	專業估值師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華伯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衛亞、富域資本、德勤、羅馬及華伯特已分別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衛亞、富域資本、德勤、羅馬及華伯特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且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任命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衛亞、富域資本、德勤、羅馬及華伯特並無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1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由德勤就經擴大集團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d) 由羅馬編製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平值之估值報告；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1頁至第72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3頁至第101頁；
- (h)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j)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i)建議收購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8)(「精優」)18.83%已發行股本，其中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建議收購精優已發行之總額320,65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其中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i)建議收購精優已發行之總額最多為256,5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中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k)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i)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74,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ii)涉及認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之本金總額為59,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 (l)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i)建議股份合併；(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建議遷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v)建議股本重組；
- (m)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的上市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涉及3,649,352,418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及
- (n) 本通函。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潘漢彥先生(「潘先生」)。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潘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溥思執業會計師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11室。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茲通告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基因」)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Extrawell (BVI) Limited(「買方」)與Clea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其副本註有「A」字樣，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以收購進生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5,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收購協議完成後，聯合基因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協議所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予賣方作為部分代價，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iii)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收購協議完成後，按轉換價每股2.50港元(可予調整)發行及配發於特別授權項下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最多286,000,000股聯合基因新普通股(定義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方以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就目標公司自收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計三年資本承擔所作之構成收購協議之條款之承諾，據此(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買方承擔的相應資本承擔分別為200,000,000港元、3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買方承諾承擔的資本承擔上限分別為200,000,000港元、500,000,000港元及600,000,000港元(「年度上限」)，總金額不超過600,000,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
- (v) 授權聯合基因董事(「董事」)按彼等認為就實施收購協議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聯合基因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對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關係不大且符合聯合基因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代表董事會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欣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1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聯合基因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倘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多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聯合基因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任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獲委任之受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聯合基因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表決，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聯合基因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